

956
II
2

廣州市

中華民國十九年

市政規章集刊



林雲陔署



臺灣大學圖書館

0478035

衛

生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五 衛生

- (一) 取締西醫師註冊章程
- (二) 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附免致暫行條例)
- (三) 修正中醫生註冊及取締章程
- (四) 修正中醫試驗規則
- (五) 取締產科師註冊章程
- (六) 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註冊章程
- (七) 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
- (八) 取締中藥店司藥生註冊規則
- (九) 檢驗室檢驗梅毒規則
- (十) 取締酒樓飯店規則
- (十一) 取締茶居規則

(十二) 取締牛乳營業規則

(十三) 修正汽水取締規則

(十四) 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

(十五) 臨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十六) 取締醬園規則

(十七) 取締販牛屠牛商人註冊規則

(十八) 取締各屠店吹水吹氣罰則

(十九) 屠場管理規則

(二十) 取締理髮業規則

(廿一) 取締泡水館規則

(廿二) 取締洗衣業規則

(廿三) 修正取締戲院章程

(廿四) 修正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廿五) 禺山市場管理規則

(廿六) 取締廁所清潔規則

(廿七) 防疫規則

(廿八) 舟車檢疫規則

(廿九) 檢驗娼妓章程

(三十) 取締庄房義庄停厝棺柩規則

(卅一) 取締醫界應守之醫德規則

(卅二) 修正牙科醫師註冊章程

(卅三) 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

(卅四) 暫行改良沙廁條例

(卅五) 取締旅館衛生事項細則

(卅六) 修正牙科醫師試驗規則

(卅七) 取締市內停柩章程

附錄

(一) 籌辦公共墳場計劃書

(二) 廣州市衛生局招商承辦屠場章程

(三) 承辦廣州市屠場利羣公司修正章程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五 衛生

(一) 取締西醫師註冊章程

- 第一條 凡西醫師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始准行醫
- 第二條 凡西醫師須在政府認可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爲合格或加以考試及格者方准註冊
- 第三條 凡西醫師診驗傳染病須即將該症填入衛生局所發之傳染病冊表報告衛生局或就近報告衛生區若服毒命案須報告衛生局及公安局或附近衛生區及警察區
- 第四條 凡西醫師須將其醫治病故簽註本局所發之死亡冊表報告衛生局或衛生區
- 第五條 凡西醫師開方須簽名於藥方上
- 第六條 凡西醫師不得與人行非理下胎術若有此弊一經告發或被查悉有據卽由官廳嚴行究辦并取銷其註冊
- 第七條 凡西醫師有在醫館自行配藥者照應調劑藥方章程辦理

第八條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金十元并繳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二張經前警廳註冊者須一律換領

衛生局證書納註冊費壹元其經衛生局證書而因損壞遺失請求補領者亦須納費壹元

第九條 凡未經在衛生局註冊之西醫師不得執行左列事項

(子) 不得在醫院行醫

(丑) 不得在西醫藥房自行配製藥劑

(寅) 不得控追診病藥費

(卯) 不得簽註死亡冊

(辰) 不得擅用及買賣西藥房章程所列之毒劇藥品

(巳) 不得充當紅十字會醫員各醫學校救傷診症或產科傳習所教員

第十條 私自行醫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仍送交法庭按律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公佈及通知各西醫團體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二) 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

(一) 凡外國籍醫生非先經衛生局攷試及格取得開業牌照不得在本市內執行醫務

(二) 衛生局指定地點及日期通告外國籍醫生到場應試

(三) 凡外國籍醫生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准報名攷試

(甲) 凡在各國國立醫科大學五年以上之畢業者

(乙) 認爲有同等程度之公立或私立之醫科大學畢業者

(丙) 其他醫學專門學校具有五年程度全科畢業者

(四) 外國藉醫生於報名攷試時須繳驗其本人相片履歷及畢業證書並須得該國領事証明其確係道德高尚者

(五) 攷試由衛生局聘請大學醫科各教授出題試驗(最少須考十四門)

(六) 攷試及格者由衛生局發給開業牌照但須繳納註冊費十元

(七) 領照開業後須照本國之規定徵收診金不得任意勒索或徵收外國紙幣及聘請繙譯

(八) 無博士學位者不得妄稱爲博士

免攷暫行條例

(一) 已在本市五年以上在本市醫界有名譽准照本國醫師註冊條例辦理

(二) 已入中國藉一年以上者准照本國醫師註冊條例辦理

(三) 修正中醫生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中醫生須在政府認可之中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爲合格或加以考

驗及格者方准註冊

- 第二條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費十元並繳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一張
- 第三條 前經向本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証書者仍准執業
- 第四條 凡未經註冊以醫爲常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仍送交法院懲罰
- 第五條 中醫生開方寫字不得潦草凡藥名不得用同音之字並須署名藥方
- 第六條 中醫生遇受診人死亡時或遇診驗傳染病時須依照衛生局發出之填報表填明報告於衛生局或該管警區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修正時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委員長命令行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 則

- 第九條 凡未經在政府立案之中醫學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必須由本市衛生局試驗及格方准註冊領証行醫
- 第十條 凡行醫十年以上并須有曾在本市衛生局註冊而現在本市行醫之中醫生三人以上出具保結者得應中醫試驗其保結式另訂之
- 第十一條 關於中醫生試驗事宜由本市衛生局組織中醫試驗委員會執行試驗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中醫生試驗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月各舉行一次以後不再舉行

(四)修正中醫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中醫試驗由衛生局設置委員會執行之委員九人其組織如左

(一) 衛生局特派職員一人並爲主席委員

(二) 衛生局函聘註冊中醫四人

(三) 各中醫團體共選四人

第二條 由前條第一二項委員互選三人第三項委員互選二人爲閱卷委員其餘四人俱爲監試委員互選日期在開始試驗之日舉行之

第三條 試驗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甲)筆試科目內科外科婦科兒科眼科(乙)口試科目內科問答外科問答兒科問答眼科問答婦科問答

第四條 筆試口試之試題條數由試驗委員在開始試驗之日公同加倍擬定復由監視委員公同選擇

第五條 試卷由監視委員平均分配於各閱卷委員評定積分後復由閱卷委員將試卷互易再定積分各科積分須滿六十分以上方得平均計算爲該試卷之積分惟該試卷仍須交由主席委員復閱稽核定爲該試卷之實得積分

第六條 試卷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由試驗委員會榜示週知准期於一個月內在衛生局註冊領証執行醫生職務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須於考試之日起十日內榜示

第八條 試驗委員爲義務職由衛生局酌送伕馬費

第九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酌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委員長批准之日施行

(五)取產科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產科師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產科師須滿二十歲并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 曾在政府認可之產科師學校或傳習所肄業二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者

(乙) 曾修產科學二年以上經衛生局考驗及格者

第三條 產科師掛牌開業時應書明產科師字樣不得擅稱醫生

第四條 凡產科師不問何種事由如有私擅與人下胎一經查覺除送法庭依律科罪外仍取銷其

證書永遠不准在本市執產科業

第五條 凡產科師對於孕婦產婦胎兒初生兒認爲生理上有異常時應請已註冊之西醫生診斷

不得擅行處置但臨時救急小術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產科師對於產婦分娩時之處置得施用手術產科器械及各種藥品如遇有逆產或難

產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西醫生行之但對於正當分娩之處置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產科師若遇有產後血毒症須報告衛生局并實行嚴密消毒以杜傳染違者酌予處罰

第八條 凡產科師非親自診察不得簽註死胎證明書

第九條 凡產科師註冊須納註冊費五元經在前警廳註冊者須一律換衛生局證書納費一元其

經領衛生局證書而損壞遺失者應即來局補領亦納費一元

第十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甲) 本經衛生局註冊私自執產科業者

(乙) 經取銷產科師註冊而仍執業者

(丙) 對於第二條之陳述證明為虛偽者

(丁) 違犯第三第五第八各條之一者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六) 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生註冊章程

第一條 具有藥化專門學識舉凡一切化學藥品能化驗及製造者稱為藥劑師未經過藥化學專

門教育僅由練習所得認識西醫按方配藥者稱爲配藥生應遵照本章程在衛生局註冊領取證書始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甲乙兩種資格之一者得爲藥劑師具有丙種資格者得爲配藥生

(甲)

曾在外國大學藥學科或專門醫藥學校藥學科或藥學校修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衛生局認可者

(乙)

曾在本國政府認可之醫藥專門學校藥學科或藥學校修業三年以上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可者

(丙)

非由藥學科或藥學校畢業曾在公私立醫院或西藥房辦理配藥事宜已滿三年以上得藥劑師之保證經衛生局考驗及格者

第三條

曾在衛生局註冊領照之西醫生暫得執行配藥生之職務

第四條

凡公私立醫院西藥店關於藥品化驗及製造必須藥劑師爲技師配藥生只得爲藥劑師之助手

第五條

凡藥劑師配藥生接受藥方配藥時於藥方各分量用法用量病人姓名年齡及醫生姓名或鈐章均應注意倘處方有疑竇時須向開方之醫生詢問方得代爲配藥

第六條

凡藥劑師配藥生按方配藥時如遇方內藥品缺乏不足依方配合或方內藥品確有禁忌者應即通知開方醫生另爲更易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他藥再處方中發現因配藥禁忌而防起毒性作用者藥劑師配藥生不得爲之配劑

第七條

凡爲藥劑師配藥生均應自備簿冊將經手配藥方編號登記藉資查考

第八條

凡藥劑師配藥生將藥劑交付時須爲藥劑容器或包紙處依照藥方寫明內用外用用法用量號數與年月日及病人姓名藥店地名各等事項如係劇毒藥應用紅紙或加紅字或以綠紙包裹但必要加以本局規定之(體骨門×)符號并書明毒藥忌食字樣

第九條

凡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者不得配合藥方

第十條

凡配合東西洋之毒劇藥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極量表之規定爲標準

第十一條

凡劇毒藥售賣之量數須有醫生署名或鈐章之藥方始能交付如買者年齡幼稚雖有醫生處方仍不得交付但藥劑師或配藥生經手配藥除將該方蓋章編號登記外仍須向買者將藥劑用法詳細說明

第十二條

凡藥房購入各種藥品及毒藥劑者藥劑師配藥生須將藥名量數詳載簿冊以備衛生局隨時派員檢查并化驗以杜僞冒

第十三條

凡醫生處方或有屬於毒劇藥者藥劑師或配藥生祇准將該方配藥一次若須再配此項

藥品者醫生須另處方

第十四條

凡藥劑師註冊須納註冊費十元配藥生註冊須納註冊費五元若前曾在警廳領有證書者須一律換領衛生局證書納費一元其經領衛生局證書或而損壞及遺失者應即來局補領亦納費一元凡遇死亡時須將所領證書繳還衛生局註銷若中途改業此項證書不能轉授別人

第十五條

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處罰金

- (一) 未領或未換領證書而執行職務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對於第二條三種證明爲虛僞處保證者各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犯本章程第五六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違犯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隨時提出市行政委員會增修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二十日發生効力

(七) 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看護士應遵照本章程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准在公私立各醫院執業

第二條

凡看護士無論男女必須年滿十八歲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 曾在本國或外國政府認可之看護學校修業二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或曾在西醫專門學校修業二年領有畢業文憑者

(乙) 看護士雖非由學校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私立各大醫院執業經三年以上得有該醫院院長給與證書者或曾在各西醫生醫館醫舍執業五年以上得有西醫生四人簽名之證書者

(丙) 經衛生局考驗認為合格者(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看護士醫生之指導祇准於救急必要時施用相當之手術及藥品此外不得擅自與人治病及處方與人服食

第四條 凡看護士註冊須納費三元方准給領證書若損壞遺失者應即來局報名補領亦納費一元

第五條 凡看護士如遇身故或改圖別業應將證書呈局註銷不得轉授別人

第六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除勒令停業外并依照各項之罰則辦理

(一) 未領證書或遺失而不補領擅行執業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對於第二條之規定證明為虛偽者除將保證者及被保證者各科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外并追繳其證書

(三) 將証書私授他人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三條之規定至傷害人命者除將犯者送交法庭按律科罪外并追繳其證書

第七條 同時違犯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隨時提出市行政委員會增修之

(八) 取締中藥店司藥生註冊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中醫院中藥店醫館專理司藥者名曰司藥生均須赴衛生局註冊方許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通曉文字具有下列甲乙二種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 凡在政府認可之中藥學校修業一年以上領有畢業憑證并曾在藥店實習半年以上者

(乙) 曾在中醫院中藥店中醫館等實習司藥事務三年以上准由該生自行覓具熟藥工業研

究會或藥材工會蓋章保証(東西家不得從中干涉)赴衛生局遵章納費報名註冊經衛

生局審查認為合格者

第三條 凡經在衛生局註冊之司藥生祇許專司配藥及泡製藥品不得擅行處方與人服食

第四條 凡司藥生配劑時遇有醫生所開之藥方字畫潦草間有不甚明瞭者必須究問明白方可

為之配合藥劑以防錯悞

第五條 凡醫生所開之藥方或因店內藥品缺乏不敷分配時可向其他藥店購備務須照所開之

分量配足不得以加多或減少違犯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三犯取銷其證書併停止其執業

第六條 凡醫生所開之藥方如該藥店無此藥品不得易以他藥或同功之藥（例如犀牛皮易以牛皮橘香紅易綠柚皮車前易以木通之類違者以第五條處罰之

第七條 凡藥店醫院等不得僱用未經註冊之司藥生違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藥店不得任意售賣毒劑藥品（例如砒霜輕粉馬前及其他劇毒藥類）違者拘案究辦但有註冊醫生署名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領得證書之司藥生不得將證書轉授別人違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授受者均同一處罰之

第十條 凡司藥生領取執業證書須納註冊費四元倘該證書遇有損壞或遺失時可到衛生局報明呈請補領但要補納費一元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隨時由衛生局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增修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發生效力

（九）檢驗室檢驗梅毒規則

一 凡有傳染花柳梅毒嫌疑或病似全愈欲求確切之診斷者可向檢驗室聲請檢驗（檢驗室在

於九曜坊市立醫院內)

- 二 檢驗室檢驗梅毒係用最確據之華士曼反應行之
- 三 聲請檢驗人須放血六立方釐用消毒玻筒裝載交來檢驗放血須請註冊西醫生或檢驗室代否則檢驗室不予檢驗
- 四 檢驗室檢驗梅毒每宗收費五元放血收費一元
- 五 檢驗室檢驗梅毒於每星期五舉行受驗之血須預於星期四下午一時至五時放出並交到檢驗室收存凡在規定期間之外邀求檢驗者須三倍繳費並須先期一日通知檢驗室
- 六 檢驗室檢驗完竣是否梅毒均填備報告書一份交與聲請檢驗人參考
本市各醫生送來檢驗各種菌病除梅毒外本室概不收費并註明

(十)取締酒樓飯店規則

- 一 凡酒樓飯店各營業均適用本規則
- 二 凡酒樓飯店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并按期到財政局繳納牌照費領有財政局牌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 三 牌照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之當眾地方
- 四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或有危害他人之虞之癩癩病等均不得在酒樓

飯店操作

五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甲) 凡患病及病死之牛羊豬鷄鵝鴨及其他之禽獸等肉類或霉腐而臭惡之肉類

(乙) 魚蝦蟹及其他水族之霉腐而臭惡者

(丙) 各種瓜菜菓蔬之腐爛者

(丁) 漿酪飲料之濁惡者

(戊) 酒類中含有毒質藥料者

(己)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色味皆惡者

六 酒樓飯店內之食具椅桌及地方務須洗除清潔

七 凡廚房之內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 不得設置便溺之所

(乙) 殘餘及垃圾等物須用有蓋之桶或箱存放不得停留一日以外

(丙) 溝渠排水須要流通

(丁) 貯藏食物之器具須用蓋或罩遮護之

(戊) 載食物之器具須要清潔

(己)調製食品之器具必須洗潔

- 八 凡飲食物不得加以有碍衛生之染色
- 九 凡飲食物須用冰防腐時應用清潔之冰
- 十 酒樓飯店所用之水必須用自來水其未有自來水管達到之地點須用清潔之水
- 十一 酒樓飯店之內須多設痰盂不得任人吐痰於地上
- 十二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酒樓飯店照章檢查之
- 十三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店主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犯第五八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 十四 本規則自公佈及通知各店戶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十一)取締茶居規則

- 一 凡以烹茶供客爲業專設場所招徠生意均適用本規則
- 二 凡業烹茶生意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并按期到財政局繳納牌照費領有財政局牌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 三 牌照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之當衆地方
- 四 凡患肺癆癩瘋花柳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或有危害他人之虞之癩癩病等無論何人不得在

烹茶生意場所內操作

五 凡茶居地方及椅桌飲食器具等務須洗除清潔

六 烹茶所用之水必須用煮沸之清水

七 凡經飲用之茶葉渣滓不得再爲烹茶之用

八 茶居廚房地方及製造貯藏食品器具務須清潔其製造或貯藏各種之食物須用蓋或罩遮護

之

九 廚房之內不得設置大小便所

十 茶居內須多設痰盂并不得任人吐痰於地上

十一 茶居食品非顧客需要不得任意陳列桌上

十二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茶居照章檢查之

十三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茶居主人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七九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十四 本規則自公佈及通知各店戶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十二) 取締牛乳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養牛產乳販賣牛乳店戶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養牛產乳之店戶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第三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請領執照時須在衛生局填具聲請書聽候查明該店戶所用工人牛隻地方器具方法等項確合衛生原理方給與執照如有不合即指示該店戶改良方法俟該店戶遵辦方能給照

第四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領取執照依乳牛多寡繳納照費十隻以上十元二十隻以上二十元每增十隻遞加十元不滿十隻五元此項執照每年轉換一次

第五條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顯著地方以便隨時稽查

第六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畜有各種牛隻如水牛洋牛（黃牛及其他種類屬之）等類以備產乳者須將不同類牛隻產出之乳分開發賣不得混合爲一并須於載乳之器或罇上標明之

第七條 水牛乳在華氏表六十度時比重不得低於一、〇三五（即乳尺三五）脂肪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洋牛乳之比重不得低於一、〇二九（乳尺二九）脂肪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五違者以攪水論各種牛乳每立方糵所含之細菌由十一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不得過十萬由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得逾十五萬違者以不潔論

第八條 各店所出之牛乳由衛生局派員抽取檢驗每次所取之量以四兩爲度每年每店抽取牛

乳十二次爲限所取之乳照量給值抽乳檢驗時該店得呈局員將同樣之牛乳分作甲乙二罇封固蓋印於上甲罇由局員携回檢驗一罇留存該店俟驗甲罇之牛乳有不合格時得將乙罇之牛乳即日調驗以資對照

第九條 凡養牛產乳店戶須遵守下列衛生事項

(甲)(工人)凡患肺癆癩瘋花柳病與及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店中操作工人之身體衣物亦須常常潔淨

(乙)(用水)養牛產乳店戶須將其用器及地方須時時洗滌清潔并須用自來水洗之其有未便採用自來水者須選擇清潔之水代之其清潔與否仍由衛生局驗明核准方得採用

(丙)(器具)店中盛牛乳各器不得用鉛類所製之器及塗臭油之鐵器并須有蓋以防蒼蠅及灰塵等之侵入

(丁)(地方)牛舍及產乳場須設在週圍潔淨之處地方均須寬敞多開窗戶以通空氣分佈渠道以排污水

(戊)(牛隻)下列之牛不得取乳(一)經衛生局獸醫檢查認爲有疾病者(二)服用猛烈藥品經時未久者(三)生犢後一星期以內者各牛如有患傳染病時應即隔離之

(己) (洗滌) 所畜各牛每日須洗拭清潔母牛乳之部及週圍常要維持潔淨當取乳之前取乳者必須洗手拭乾復用熱水洗滌牛之乳部拭乾後方行取乳

(庚) (牛乳) 右列各項牛乳不得販賣并不准用爲製造食品(一) 已腐之乳(二) 脫去脂油之乳(三) 沾稠或苦味之乳(四) 有藍色赤色或他異色之乳(五) 攪入各種雜質之乳(六) 溫度超過華氏六十度之乳(七) 犯本條例戊項之乳(八) 不合第七條所規定比重及脂肪量之乳

(辛) (販乳器具) 販乳之瓶須用木枳或用玻璃枳或潔淨之紙封密瓶口不得用棉花布片等并須在罇面(或載器面、標明店名、地址、乳類、運送牛乳時須用有蓋之器覆蓋并於蓋面書明該店地址店名凡載乳之器洗淨之後均須用沸水拂過以備再用)

(壬) (牛畜檢查簿) 各店須備牛畜檢查簿一本記產乳牛傳種牛之號數及牛之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如有增減死亡時應隨時添註以備檢查如患病或倒斃時應於三日內將患病或倒斃情形呈報衛生局

第拾條 牛乳販賣店應遵守下列之衛生事項

- (甲) 不得買入存放或賣出未經在局領有執照之養牛產乳店之牛乳
- (乙) 不得買入存放或賣出第九條庚項所列各項牛乳

(丙) 店中之乳應設法冷藏

第十一條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處牛乳營業場所照章程檢查之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四第六第九第十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處分犯第五條者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犯第七條牛乳比重及脂肪量之規定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復犯時得依違犯之次數遞增其處分至五倍而止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或通知各店戶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十二) 修正汽水取締規則

(一) 凡在本市製造或在他處製造而在本市推銷以罇裝載充作飲料之汽水適用本規則

(二) 凡在本市製造或在他處製造而在本市推銷此項汽水之商店須到本局註冊由局發回憑証以便稽查註冊憑証時效以一年為期期滿即須換領至領時除由商店遵章貼用印花外毋須納費

(三) 凡製此項汽水應用沸過之自來水製成為最適合倘未有沸水機爐之設置得用三重骨炭沙漏濾過之自來水

(四) 凡製造汽水所用材料該製造商店必須將用法及分量呈由衛生局核准方得採用將來如有

(四) 變更之必要時亦須呈請核准

(五) 汽水製造場所及各種器具由衛生局隨時派員檢查之檢查員就該場之實況填註檢查報告書評定其優劣(報告書格式另訂)

(六) 凡經領有註冊憑証之製造汽水商店每月須繳抽驗券四張於本局以便派員持券在各該廠或其代理處隨時抽驗此項檢驗每次應收檢驗費二元由該製造商店按期來局清繳并將空樽領回

(七) 凡汽水如經本局驗得有碍衛生時由局將檢驗結果通知該製造商店責令改良倘不遵辦即佈告禁止其發賣

(八) 凡違犯本規則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至十日之停業

(九) 本規則自佈告之日發生效力

(十四) 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

(一)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無論其爲冰水涼水雪糕果子汁等店攤均適用本規則

(二)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三) 執照須每年轉換一次店攤執照繳納照費壹元肩挑小販繳納照費二毫并具二寸半身相片

二張以便分別存案粘貼

(四) 凡製賣雪糕所用材料須報明衛生局按月抽取雪糕檢驗一次每次檢驗費征收一元驗時清繳於衛生局以便營業肩挑營業者免納檢驗費

(五) 凡製造一切清涼飲料須用沸過之自來水如未有自來水管達到者須用潔淨之山水代之製造雪糕如需用水時亦應做此

(六) 凡裝載製造飲料之水或盆或桶及其他容器須按日洗滌潔淨必須有密緻之蓋遮護之以免塵埃蒼蠅等侵入

(七)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者均不得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並不得製造雪糕及清涼飲料之操作

(八) 凡銅鉛等器具用以調製及盛儲雪糕清涼飲料者該銅鉛器具須用錫鍍之

(九) 凡雪糕及清涼飲料有攪入左列之一者均不准售賣

(甲) 溷濁及變壞之飲料

(乙) 有沉澱物及夾雜物之飲料

(丙) 含有鹽酸硝酸與其他之游離酸質飲料

(丁) 砒素亞摩尼亞鉛醒銅等質飲料

(戊)有害性顏色飲料

(己)含有人工甘味質飲料

(庚)有害性芳香質飲料

(辛)含有防腐質飲料

(十)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雪糕清涼飲料店攤照章檢查之不得抗拒

(十一) 違犯本規則之一者或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之後二十日發生效力

(十五) 臨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飲食物品爲營業而爲後開各條所取締者無論店舖或擺賣負販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一律禁止售賣

(一) 魚生

(二) 雪糕(其所用材料經衛生局檢驗適合者不在此限)

(三) 刨雪水

(四) 饅頭囊(即白涼粉)

(五) 涼粉(即黑涼粉)

(六) 崩大碗磨水

(七) 鹹檸檬磨水

(八) 其他非汽水類之各項涼水

(九) 一切越宿及腐敗之生熟食品

第三條 凡生菓不得切開擺賣已破爛者禁止售賣

第四條 凡各種不在禁賣之飲食品必須加以玻璃罩或鐵絲罩爲蓋以免沙塵或蒼蠅飛入而杜

傳染

第五條 各種現成飲食物不得先用器具備起擺賣必俟顧客購用時方得盛備

第六條 凡盛備飲食物之器具必須勤加拂拭所用之水及抹布尤應注意更換及洗滌

第七條 凡食物店供客之各食品務須煮至極熟對於蔬菜生葱芫茜等物尤須注意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者除將該物料沒收傾棄外仍處以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

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犯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經衛生局檢驗員或警察人員查見均得隨時禁止如有不服取締者仍依本條處

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爲施行日期暫以三個月爲限如腸熱霍亂痢症等傳染病消滅時得

隨時公佈取銷之

(十六) 取締醬園規則

- 一 凡自製醬園及售賣醬園製出品之舖戶均適用本規則
- 二 凡醬園品物不得加以有碍衛生之染色及雜質
- 三 凡患肺癆瘋花柳及其他有傳染病之人不得在醬園內操作
- 四 醬園內地方及用器均須常常洗滌清潔放置醬料不得貼近廁所及不潔之房舍
- 五 醬園製品所用之原料必須先用自來水或清水充分洗滌方得製造
- 六 凡醬園載貯物品所用之陶器或瓦磁木器等必須遮蓋以免虫鼠侵襲
- 七 凡醬園製出品如有已經變敗者不得發售
- 八 凡醬園所製之流動品(如抽油等)其所用之水除准用清潔山水自來水外如用河流水或井水非經焚沸概不准用
- 九 衛生局檢查員及委員得隨時到醬園照章檢查之
- 十 違背本規則第二三四五等條之一者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應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七八等條之一者應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三十日後發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十七) 取締販牛屠牛商人註冊規則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區內販賣牛隻屠牛及販賣牛肉之營業無論發行代售各店戶或挑販牛肉及牛內臟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患肺癆病癩瘋花柳病或傳染性之皮膚病者不得操作第一條之營業

第三條 販牛場所及屠牛場所須呈報衛生局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暫免繳納執照費

第四條 營業執照係限其本人營業并保障其係合衛生之肉商不得任意將執照借讓他人希圖影射該執照須掛於當眾地方易於目見之處前項營業執照之効力以領照日起計一年為期期滿換領新照業務如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報告衛生局將執照繳回註銷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弊之牛不得販賣屠宰或將肉出售

第一項 下列有傳染性之病症

牛疫 強直症(破傷風) 炭疽(獸疔) 結核流行性鵝口瘡 (口脚症) 傳染性胸膜炎 狂犬症 痘瘡 氣腫疽 黃胆膿毒症 赤痢 尿毒症 中毒及其他熱性病之牛

如有以上各病之一各商若不明病源或見有可疑之病狀時須報告衛生局派員查驗如確有傳染性之病牛由檢查員指導處置之

第二項

無傳染性之病牛或無病牛而屠宰後經時過長肉質朽腐者以上之牛經衛生檢查員驗明後不得賣充肉料但作工業用之化製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販牛場所發見有病之牛須即隔離留養如係傳染病者須特別隔離之

第七條

屠牛場所不得兼宰他種獸畜又牛體筋肉臟不得吹水

第八條

屠牛場所之設備須照左列各項辦理

第一項

場內須通風及光線充足(開過天井及窻門之類)

第二項

全場地面須以不滲透質(如土敏土及其不滲水磚石料)之材料構成而有約十度之傾斜

第三項

場內須區分留養處屠宰分肉處煎煮處皮骨存貯處穢水池血水池各部

第四項

前項各處不得供人住宿其附近不得設廁所及水缸

第五項

場內不宜用火水燈及煤氣燈(電燈最佳)設自來水(如自來水及電燈未達之處不在此例)

第六項

場內須多設暗明溝渠以與街渠相通排泄流利者

第七項 場內須設穢水血水池深度入地五尺用不滲水質之材料構成覆以鐵蓋每日清除一次

第八項 場內不得養犬

第九項 場之四週牆壁近地四尺須以不滲水質之材料構成

第十項 場內牆壁及房舍每季須掃灰水一次

第十一項 凡場所貼近海旁河道者不得將血水穢物傾瀉于河海以免妨碍居民沿河食水（如河海距離民居稍遠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屠宰之後三點鐘內全場宜洗掃潔淨所有存貯之皮骨須於廿四點鐘內清除不得久貯其吊鈎及盛貯器具須勤加拂拭

第十條 凡販賣牛肉及牛內臟者不得攙什他種肉質（如驢騾馬駝等肉之類）以圖冒混并不得於肉質上加染料混淆肉質之真相

第十一條 豫防肉質變腐起見不論生肉乾肉不得用穢冰及有毒質之防腐藥料又醃肉乾肉如有朽腐情形者不得販賣

第十二條 第一條所列之營業各商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檢查毋得違抗

第十三條 凡牛隻之來源地如遇傳染病流行時經衛生局通知各屠販戶後不得私自販運至流行

病銷滅時再行通令弛禁（另由衛生局知會牛隻傳染病流行地長官禁止出口）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各項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二月以內之停業如犯至三次者勒令歇業犯第五條各項第七條第十三條之一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月以下之停業如犯至三次者得勒令歇業犯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停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十八）取締各屠店吹水吹氣罰則

第一條

凡各屠店將猪牛羊隻及鷄鵝鴨等類吹水吹氣經人民告發或本局檢查員查獲証據確鑿者分別處罰

第二條

凡將猪牛羊隻吹水吹氣查獲有據者除將該肉沒收焚燬外初犯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犯至三次者勒令停止營業

第三條

凡將鷄鵝鴨吹水吹氣查獲有據者除將該鷄鵝鴨沒收焚燬外初犯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犯至三次者勒令停止營業

（十九）屠場管理規則

第一條 屠場豬牛羊等獸畜之場所謂之屠場

第二條 在屠場內屠宰之牲畜必先經衛生局所派之獸醫員檢驗許可始可屠宰屠宰後加以烙印以資識別

第三條 屠宰獸畜不得吹水吹氣

第四條 屠場內須通風及光線充足

第五條 全場地面須以不滲透質（如土敏土及不滲水磚石料）之材料構成而有約十度之傾斜

第六條 屠場內不得供人住宿其附近不得設厨所及尿缸

第七條 場內不宜設火水燈及煤汽燈（電燈最佳）須設自來水（如自來水及電燈未達之處不在此例）

第八條 屠場內須多設明暗溝渠總以排洩污水流利爲要

第九條 屠場內須設穢水血水池深入地五尺用不滲水質之材料構成覆以鐵蓋每日清除一次

第十條 屠宰獸畜每日定二次上午三時下午二時一次

第十一條 場內不得養犬

第十二條 屠場之四週牆壁近地四尺須以不滲水質之材料構成

第十三條 屠場內牆壁及房舍每季須掃灰水一次

第十四條 凡場所貼近河道者不得將血水穢物傾瀉於河中以免妨碍居民沿河食水（如河道距離民居稍遠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屠宰獸畜之後三點鐘內全場宜洗掃潔淨所有存貯之皮骨須於二十四點鐘內清除不得久貯其吊鈎及盛貯器具須勤加拂拭

第十六條 凡屠宰獸畜不得於肉質上加染料以混淆肉質之真相

第十七條 凡屠場得由衛生局隨時派員檢查之毋得違抗

第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二三十四各條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一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二第三各條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再犯者照上次罰金加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二十）取締理髮業規則

一 凡以理髮爲業專設場所招徠生意者均適用本規則

二 凡以理髮爲業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三 理髮執照每年轉換一次并每次繳納照費二元

四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之顯著地方

五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或危害他人之癩癩等病不得在理髮場所內操作

六 顧客中如有花柳疥癬及皮膚傳染性疾病者所經用髮剪梳篦及手巾等須施以蒸汽消毒或煮沸消毒或浸於二十分量之加布力酸（石炭酸）水中二十分鐘始得再用（石炭酸水各藥房均有售其價亦廉）

七 凡每次理髮完後該理髮匠須用梘將手洗刷潔淨其他所用之圍布面巾頸圍等亦須時常洗刷潔淨

八 清除碎髮所用之轉動硬毛頭刷甚易傳染病毒且難於洗濯不准採用應改用有柄之硬毛頭刷惟經用後必須煮沸之或浸於二十分量之加布力酸水中二十分鐘之久方准再用

九 剃鬚所用之梘掃用後須以二十分量之加布力酸水浸二十分鐘以上或浸於沸水中半小時方准再用

十 凡理髮匠不得與人洗眼

十一 理髮店所用之洗面巾用後均須放入蒸汽消毒器或用水煮沸後方准再用

十二 凡理髮匠務須洗掃潔淨所有剪碎之頭髮要用有蓋白鐵罐或木箱貯藏並須每日清掃之

十三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照章檢查理髮場所

十四 違犯本規則第五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場所主人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犯第六八十各條之一者受二日以下拘留或二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十五 本規則自公佈及通知各業戶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廿一) 取締泡水館規則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業泡水館專以供給市民飲料或附有浴房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營業泡水館者無論已開業或新設者均須呈報衛生局註冊請領執照俟核准給照方得營業每照繳費二角

第三條 凡營業泡水館者每星期內將水池洗掃兩次以上并將水鏟及容器內四圍洗掃潔淨不得積有不潔之物

第四條 凡供給顧客作飲料之沸水以自來水爲本位自來水有不敷時得以潔淨之山水代之不得以不潔之井水涌水混入致碍衛生

第五條 凡供給市民作飲料之沸水其熱度須在攝氏表一百度以上(即以滾水爲度)不得以未滾之水應客

第六條 凡泡水館之附有浴房者其洗身盆不得用木製於顧客浴後即用毛刷藥梘洗掃潔淨盆之四圍尤應注意

第七條 洗身巾先以沸水燙透然後以梘及梳打洗潔

第八條 浴房之設置必須空氣光線充足地面光滑易於洗抹及有斜度以便通流

第九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水泡館辦理是否遵章及是否適合衛生

第十條 凡違犯本章程者處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條文自公佈後十五日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凡泡水館須將取締章程掛於館內當衆地方

(廿一)取締洗衣業規則

一 凡以洗衣爲業專設場所招徠生意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

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二 洗衣執照每年轉換一次并每次繳納照費二元

三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之顯著地方

四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洗衣場所操作

五 洗衣場所之牆壁須要粉白光線與空氣須要充足地方務須洗掃潔淨排水溝渠須常時疏通

- 六 洗衣所用之水必須用自來水其未有自來水管達到地點須用清潔之水
- 七 凡未經煮洗之各種衣物不得在店內放貯一日以上
- 八 凡洒熨各種衣物時不得直接用口噴洒
- 九 洗衣場所不得養飼鷄豬各等畜類
- 十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洗衣場所照章檢查之
- 十一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告後仍故意犯違者該店主受拾日以下拘留或拾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犯第七八拾各條之一者該店主受二日以下拘留或二元以下之罰金處分

三 本規則自公佈及通知各業戶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廿三)修正取締戲院章程

- 一 戲院內每年須掃白灰水二次屆時先將興工日期呈報衛生局保健課以便派員查驗
- 二 戲院內各處須每日洒掃潔淨
- 三 戲院內座位地方每逢星期二五兩日上午用水沖洗一次并須用臭水洗滌
- 四 戲院內各門窗當開演時不得關閉倘現有之窗門不足流通空氣者得由衛生局隨時飭令增加
- 五 戲院當暑天之際必須按照該院座位之多少設備風扇以免人氣薰蒸致碍衛生

六 戲院每行座位須相距一、五英尺

七 戲院座位間來往之路須留有寬度四英尺并不得於路中額外加椅添設座位

八 影畫戲院當開演時窗門不能全開者須另設適當之氣筒俾排洩穢濁使空氣流通

九 戲院內男女廁所必須繪具圖式呈由衛生局轉送工務局核准方許建設其舊日建設不合式者亦須依核定格式改建至所有糞溺每天上午九時以前必須清除挑運清楚不得稍有留存以免穢氣外溢廁內週圍每日須用臭水及臭粉洒足以辟穢氣

十 戲院內食物及酒菜部所用器具必須注意清潔廚房不得與廁所相連

十一 衛生局派出職員佩有衛生局憑証者得隨時入院檢查毋得阻難

十二 違犯本規則處該戲院承商一元以上或三拾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拾日以下之拘留其屢犯者得兩者兼施處罰後仍不遵章辦理者罰停止唱演

十三 戲院內於適宜地方多設唾壺內加以臭水并須於牆壁上懸掛「禁止吐口水落地」木牌以重衛生

十四 凡戲院及影畫戲院及與戲院同性質之大小劇場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十五 本章程經於民國拾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拾四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并奉廳令佈告執行
十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衛生局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增訂之

(廿四) 修正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 一 凡在廣州市售賣或贈送各種藥品附有通知療病方法者均稱爲特種藥品應照本規則辦理
- 二 凡在廣州市經營特種藥品業無論其爲商店或個人均須將藥品仿單(卽用法效能)及藥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營業之牌號與製藥所在地分別開具報明衛生局以憑查核
- 三 凡特種藥品含有左列之藥者須將藥品名稱分量一併詳細報明
有砒質者 ARSENIC
有麻醉性如鴉片嗎啡或曲兒等 OPIUM. MORPHINE. COCAINE.
有汞質者 MERCURY
及其他一般含有劇烈毒質者
- 四 凡特種藥品送衛生局掛號每種須納驗費廿元如一藥商牌號同時掛號在五種以上者擬七五折征收(卽每種收費十五元)十種以上者五折(卽每種收費十元)如同一商店超過十種以上者得呈准酌予減收
- 五 凡特種藥品呈報衛生局掛號後給予執照始准售賣或贈送
- 六 凡前經領有衛生局化驗之特種藥品執照准免掛號惟必須在此限內呈明補報
- 七 凡在衛生局掛號之特種藥品別人不得冒效

八 凡領有衛生局之執照須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所在當衆地方

九 凡藥品掛號領有執照後不得將藥料及仿單任意變更但確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呈候衛生局核明辦理

十 凡各藥商將藥料仿單變更於呈報時須參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辦理

十一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變更或歇業須先期五日呈報衛生局併將執照繳銷

十二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頂手與別人於交易前須雙方還具志願書呈候換領執照每種補納照費一元

十三 凡有左列情弊之特種藥品不得售賣或贈送

(甲)有暗示墮胎及避妊意味者

(乙)有危害人民生命者

(丙)有誘淫者

十四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十二各條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十三條左列各項之一者除將該藥品沒收銷毀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 取締特種藥品掛號以佈告後一個月所有本市藥商一律將所製各種藥品呈報掛號納費逾限照章處罰

六 違犯各則有人舉報經衛生局查明屬實照章處罰該罰金以二成充賞

七 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廿五) 禺山市場管理規則

第一條 場內應設員役如左

管理員一名

特務警察三名

由警察第一區署指派輪值

清穢伙二名

由潔淨課指派輪值如大清潔時可臨時請課加派伙役協助

第二條 管理員應督率警察及清潔伙維持場內秩序及清潔一切事務

第三條 每日晨早六點開市至下午七時收市

第四條 每日下午十時除場內電燈之外所有各攤位私用火水燈及油燈一律熄滅

第五條 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七時場之內外應清掃一次

第六條 每逢禮拜六日正午全場應行大清潔一次各攤位內部各攤主每月應大清洗一次以重

衛生

第七條 各攤位範圍之外餘地不得擺設什物致碍交通以壯觀瞻

第八條 各攤位垃圾穢物須自行設置籬桶收藏不得任意拋棄場內

第九條 凡死病朽腐肉食及變壞菜蔬不得在場內販賣

第十條 肩挑魚肉蔬菜者不得在市場附近街道呼叫及擺設免碍場內營業

第十一條 場內營業秤碼須照足司碼十六兩爲一斤藉資標準而杜奸狡以免爭執

第十二條 場內不得吸食洋烟及聚賭違者拘罰

第十三條 場內不得任意便溺違者罰銀壹元

第十四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

(廿六)取締廁所清潔規則

(一) 市內各廁所業主及各廁伕均須將姓名住址籍貫報知本局保健課以備存查

(二) 各廁所均須一律添置燈火以本局規定爲限

(三) 各廁所門口均須一律安置二尺五寸高之彈弓門或砌磚或用木板擋中但察看廁所地位設

施均須用他油塗抹如有損壞者即須修葺倘完全破爛不適用者即須另行更換免碍觀瞻

(四) 所有糞尿每日須用有蓋木桶於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四時以後之時間挑運清楚不得稍有留

存

(五) 廁內牆壁每六個月須掃灰水一次牆脚須漆把麻油(即他油)以三尺高爲度

(六) 除廁伕之外別人不得在廁內住宿

- (七) 所有尿槽及放尿缸附近之處每日晨早一律用水洗淨以免積穢
- (八) 逐日收拾之糞溺須用有蓋木桶承攔放置厠內偏僻地方以免穢氣散盪
- (九) 如有在地下設施尿池尿盂者須逐日挑清并隨時用水洗滌以免發生臭氣
- (十) 厠內所有尿缸尿桶糞桶等隨時用水洗淨
- (十一) 厠內不得屯積拉扱瓦礫餘坭及各種不潔廢物
- (十二) 厠內每晚必須大洗一次即門內亦須頻加灑掃清潔
- (十三) 厠內尿缸宜放置厠內不得貼近門口行人盡見有失觀瞻
- (十四) 厠內四週蛛網須隨時掃除及厠內外之墻壁不得標貼字紙街招致碍潔淨
- (十五) 如有不遵本規則清潔及積存糞溺有害公共衛生者違犯第一條至第五條即由本局傳案處
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條至十四條處以五毫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屢犯至
三次以上此即行查封充公

(十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局隨時增訂之

(廿七) 防疫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疫症專指鼠疫霍亂紅熱症痘症白喉症痢症瘟熱症腸熱症之八種疾病而

言此外之傳染病有認為須依本規則預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衛生局臨時指定公佈之

第二條 凡疫症流行時如有疑似疫症者得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凡醫生診症時察覺係屬疫症須於十二小時內將該病者之姓名男女年歲住址得病地點及病名詳細報明衛生局

第四條 凡有疫症發覺時無論在家內店內或學校病院會所工場等其家主或店主管理人應即延醫診察確實報知衛生局

第五條 凡醫生診斷為疫症時患者之隔離法消毒法及死體之處置法均應一一詳告其家人

第六條 凡患疫者經衛生局認為必要隔離時當送入隔離所或傳染病院

第七條 患疫死者屍體限於二十四小時內收殮

第八條 患疫死者屍體非經衛生局認為消毒手續完備後不得收殮但衛生局於消毒手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辦理完畢

第九條 患疫症者棺柩應即埋葬不得厝停在內

第十條 患疫症者之屍體埋葬地點須在瘦狗嶺外之公共墳場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第十一條 凡患疫者所經用之物件或同在室內之物件非經消毒不得使用或授與或轉移

第十二條 凡疫症發生區域衛生局得將其全部或一部份暫為斷絕交通或設法隔離該部人民

第十三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衛生局得隨時制止該處人民集會

第十四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其家內食水或井水衛生局得隨時禁用之

第十五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衛生局得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死體之事

第十六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得由衛生局指導該處人民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與夫薰洗

消毒等法或由衛生局直接行之

第十七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所有飲食店及娼寮旅店浴室戲場剪髮店洗衣店等可為疫症之媒介

在衛生局得隨時暫行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所有公私廁所衛生局得隨時封鎖之

第十九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無論公私建築物為防疫上所應拆卸或燒燬者衛生局得隨時執行之

第二十條 如市外各地有疫症流行時衛生局得隨時執行舟車檢疫規則（舟車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規則或依規則所發出之佈告不於佈告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二條 醫生診斷患疫症者或於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規則報告或報告為不應偽者處五十元

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對於衛生局或醫生依本規則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規則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

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廿八)舟車檢疫規則

第一條 當疫症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局得設檢疫醫員使其執行舟車之檢疫

第二條 凡衛生局執行舟車檢疫時得於市外各人口地點設置檢疫所凡舟車入境須先經該所之檢查後方許駛入市區

第三條 凡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如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疫之疑者衛生局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第四條 凡於舟車檢疫時發見患疫者得由衛生局送往隔離所或傳染病院醫治

第五條 凡舟車上發見患疫者或患疫死者之屍體所有同室之搭客及什物須嚴行消毒方得離去

第六條 凡舟車上發見患疫者或患疫死者之屍體舟車內之一部份或全部須行嚴重之薰洗及消毒

第七條 凡舟車載來搭客須服從衛生局檢疫員之檢驗毋得抗拒

第八條 凡屬舟車職員如檢疫員關於檢疫事項有所詢問必須從實答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廿九) 檢驗娼妓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內經領牌營業之娼妓皆適用本章程

第二條 爲預防疾病傳染及救濟娼妓痛苦起見對於各種娼妓衛生局應檢驗及醫理之

第三條 衛生局分設檢驗娼妓所於市內娼妓所在地方

第四條 檢驗所發給每娼妓檢驗憑証一本該妓須於証內附粘本人四寸相片每星期必須持証

赴檢驗所聽受檢驗此項憑証限期三個月轉換一次免收証費及其他費用

第五條 娼妓有下列傳染病之一者不准營業

(甲) 患肺癆者

(乙) 患癩瘋者

(丙) 患白濁者

(丁) 患一切梅毒者

第六條 凡經檢驗之娼妓如發覺其有第五條所列之傳染病時除患癩瘋者須送瘋院安置外其

餘即送市立醫院醫治該妓自擇醫院醫治亦聽其便醫愈之後須親到檢驗所驗明方得

復業

第七條 市內如有秘密賣淫之私娼經公安局查出拿獲執行處分之後應交娼妓檢驗所施行檢驗如發覺其有第五條所列之傳染病時除患癩瘋者須送院安置外其餘即送市立醫院醫治

第八條 違犯本章第四條第五條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提出市行政會議增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二) 取締庄房義庄停厝棺柩規則

第一條 凡廣州市內庄房須經衛生局註冊方准租賃停厝棺柩

第二條 凡經許可租賃之庄房每年須繳納註冊費三十元

第三條 義庄爲完全慈善性質者免繳註冊費惟每年亦須註冊一次以便稽查

第四條 凡有棺柩出入庄須先期呈報衛生局請領出入庄憑證方許出棺及厝棺

第五條 凡入庄者須先將死者及親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運往何處依照填報表分別填明呈繳衛生局查核

第六條 凡出庄者須將死者及親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運往何處依照填報表分別填明呈繳衛生局查核

第七條 凡棺柩出入庄及遷運憑證每張繳費一元但屬於義庄者豁免

第八條 所有庄內棺柩必須常時察視若有破壞時通知該停棺親屬速行修理

第九條 庄內所有停棺房間須俟一律編定號數

第十條 各該庄房凡經衛生局檢查後認爲與毘鄰民居於公共衛生有碍時或其內容設置不妥

適者衛生局得隨時令其遷庄或制止其停棺

第十一條 凡棺柩出入庄該庄主須令其交出憑證查閱如無憑證得阻止其出入

第十二條 凡停柩房屋如有毀爛倒塌時該庄主須從速修理

第十三條 凡各該庄房有棺柩入庄後須在六個月出庄安葬不得逾限

第十四條 凡未經呈請許可之庄房自佈告後不得繼續收入棺柩其在佈告以前停厝者由衛生局

限令遷出市外安葬或移厝許可之庄

第十五條 各該庄房於每月終時應將庄內停棺具數及出棺具數依表填報衛生局查核（表或另

定之）

第十六條 凡違犯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

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佈告之日施行

(卅一) 取締醫界應守之醫德規則

第一條 凡以醫務爲業在廣州市衛生局領有開業證書之醫師中醫生牙科產科等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認爲有敗壞醫者之德行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處以二十元以上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誣告者反坐

(甲) 藉醫術以行其不正當行爲者

(乙) 巧立名目誇爲秘方或用奇異器具以欺人或用單紙書寫種種神秘品物以引誘人民而從中漁利者

(丙) 妄論生死危言聳聽及著論離於事實別有作用者

(丁) 誇張其學識醫術或央人僱人代爲宣揚以惑誘人民使誤信其靈藥以圖求診增加者

(戊) 宣佈病人之隱病者(如病人允其宣揚或受法庭命令宣佈則不在此限)

(己) 聘用未經註冊業醫之人以助理醫務者(若其人係屬練習新法醫術或練習古法醫術且純係於必要時用以維護病人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甲乙丙三項之規定者除輕者處以罰金外重者並送法庭科罪同時

取銷其開業証書

第四條 凡醫師等之廣告祇許聲叙學位及專門醫某科病症不得有包醫全愈及誇張經驗字樣違者得處罰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隨時呈報 市政府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卅二)修正牙科醫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牙科醫師須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領有証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曾在本國或外國經廣州市衛生局認為合格之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乙)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為合格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兼習牙科手術領有畢業文憑者

(丙)雖非由學校畢業但執業已在十年以上由本人覓具確實之證明并得同業三人之保證經廣州市衛生局審查屬實者(限公佈日起兩個月來局註冊)或執業未滿十年經衛生局考試合格者(此項考驗由衛生局依照市政府核准規定之試驗規則

設置考試委員會行之) 其非具有本條甲乙丙各項資格者須轉領牙科師證書

第三條

凡牙科醫師註冊須繳納註冊費毫銀十元并繳四寸咪紙半身相片二張即給予證書該證書應懸於醫室當眼處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發惟須繳補領費一元

第四條

凡註冊之牙科醫師如停業時應將證書呈局繳銷不准轉授別人

第五條

凡牙科醫師對於患者之體質欠健全而應施行手術時或於施術前須用全身麻醉必須商請已註冊之醫師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斷惟具有本章程第二條甲項或乙項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牙科醫師需用劇毒藥時(例如笑氣告堅嗎啡之類)須按照各該藥極量表之規定細心配合并購入各毒藥亦須用藥品類分量詳載簿冊以備衛生局隨時查驗

第七條

凡牙科醫師所有器具必須每次嚴重消毒(例如施術後必須再行消毒始得施用第二人)

第八條

凡違犯左列一二三各項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證書或證書已經遺失而不補領擅自營業者

二，對於註冊章程第二條之陳述証明有虛僞者除處罰外并追繳其証書
三，違犯本章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者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第五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至傷害人命者即送交法庭按律科罪并取銷其証書同時違犯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卅二) 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營業之牙科師須遵照廣州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之規定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局審查合格或加以考試合格後准予註冊給証開業

(甲)曾在經本局註冊之牙科醫師處學習牙科手術二年以上由該醫師出具証明者

(乙)前經領有本局牙科醫生証書而其資格又不合於新修正之牙科醫師註冊章程內

第二條甲乙丙三項者

第三條 凡牙科師當其向牙科醫師學習牙科時必須於開始學習之日先行來局報名備案以便

致查而牙科醫師如遇有教授學徒時亦必須先行呈報本局聽候查明該醫館設備是否合格方得招收學徒

第四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二條甲乙兩項資格之一者須攜帶本人最近四寸咪紙半身相片二張親到本局填表申請註冊以憑審查

第五條 凡經本局審查合格之牙科師應繳納註冊費毫銀五元聽發給開業證書如前時已領有牙科醫生證書者祇收換照費二元

第六條 牙科師應將開業證書懸掛於營業場所當眼之處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准本人到局呈報補發繳補領費毫銀一元另登報聲明原証失效

第七條 牙科師應備鑲牙簿記登載患者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鑲牙種類以備考查并須保存至二年以上

第八條 凡鑲牙脫牙須用劇烈毒藥時或應先行麻醉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置

第九條 凡牙科師不得處方與人內脫其患牙應行療治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負責即在牙科範圍內之止痛消毒等劑所用藥品與配合分量遇有疑難時仍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妥慎配用

第十條 凡牙科師所用器具必須每次嚴重消毒如未消毒者不得施用於第二人又鑲牙器具如有生鏽者不得使用

第十一條 牙科師之營業場所如有遷移應於一星期內呈報該管衛生區署轉呈本局備案

第十二條 牙科師如遇身故其家屬將開業証書呈繳本局註銷不得轉授別人

第十三條 凡未經本局註冊給証擅在本市營業鑲牙經訊明屬實者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除追繳証書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卅四)暫行改良沙厠條例

(甲)暫行改良沙底厠所糞坑條例

- (一) 本條例係依照民十二年本局製定改良舊式厠所糞坑圖則規訂
- (二) 市內各沙厠如有改建均照本條例辦理

- (三) 坑內除三尺闊二十八寸
- (四) 坑底與行人路及工人路爲一三五三合土建築原度至少三英寸坑底應向渠傾斜十五分之一如坑長三尺四寸卽須斜抵二寸半
- (五) 坑面材料須簿務使其邊不粘着糞粒能用疏孔鐵板更妥如用三合土建築雖厚三寸內鋪四分圓鐵枝中至中六寸
- (六) 坑孔長二尺闊九寸
- (七) 坑面距行人路一尺渠面距坑面二尺
- (八) 各雙隅牆脚闊一尺六寸厚一尺
- (九) 坑底前牆用單隅磚結砌雙隅牆脚高五寸
- (十) 後牆用雙隅磚結砌牆下取糞處結拱口高闊均一尺六寸
- (十一) 坑底不設間牆務使相連乾潔沙至少四寸厚
- (十二) 後牆窓高四尺濶一尺六寸距渠三尺九寸
- (十三) 各坑間牆均用單隅高五尺深三尺
- (十四) 間牆及後牆用粗沙二分土敏土一分批邊厚四分
- (十五) 踏脚石宜稍向後使小便不至射出行人路至距後牆六寸半爲度

(十六) 行人路須寬三尺六寸左右路面宜稍傾向內以利宣洩

(十七) 各坑門高三尺用鐵較全身油他油

(十八) 內牆下截油他油高四尺其餘粉白灰水

(十九) 尿管直徑六寸雨水渠用六寸圓筒

(乙) 暫行改良沙底廁所尿坑建築條例

(一) 本條例根據民國十二年本局製定改良舊式尿坑圖則規訂

(二) 市內各沙廁如有改建均須依照本條例執行

(三) 尿兜每個內籠面長無限制寬一尺底寬四寸半深九寸離地面二尺三寸內壁敷八寸大洋磁磚或英坭磚

(四) 尿兜下建單隅磚臺兩個承柱

(五) 地面打一三五三合土三寸向渠傾斜低一寸

(六) 兩旁間牆高五尺深三尺

(七) 窗口距地面二尺九寸寬一尺六寸高四尺

(八) 間牆須用粗沙二份土敏土一份批盪厚半寸

(九) 內牆用雙隅磚結砌

(十) 尿兜底用六分圓鐵喉接引出尿渠內油他油

(十一) 尿渠直徑大六寸係明渠用三合土結構面批土敏土沙漿

(丙) 暫行改良廁所各部之建築條例

(一) 各舊式廁所原有圍牆如屬雙隅且尙完固者准仍舊或加高如有裂爛或各牆磚石日久已被侵蝕霉廢致有危險之虞者即須從新結砌得用舊青磚或中明企磚建回

(二) 新建牆壁均須雙隅其地脚應深二尺寬尺五寸

(三) 臨街牆脚口應距離街面六尺以上窻高一尺六寸寬無限制各窻門上下開闔

(四) 廁所內所有地面均打一三五三合土得用磚碎代石子地面均厚三寸上面盪滑

(五) 各牆內裏均掃白灰水牆脚油他油高四尺或用粗沙英坭批盪土敏土色亦合

(六) 貯糞室須用雙隅牆建築高度至少八尺至簷口爲限四圍不用開窻門一度高六尺六寸寬二

尺四寸室內外地面至少相隔二寸四周築雨水明渠大五寸英坭沙漿收面室頂建烟窗以排

洩穢氣

(七) 工人房至簷口高十尺凡露天簷口均打明渠如前條辦理至少開窻口一個如設鑿具并須於

瓦面作通氣口

(八) 入口處設半截兩頁掩門通身油色油以重觀瞻

(九) 廁所內須分行入路及工人路規劃糞伏不得在行人路扒糞

(十) 廁所內如原有水井止限作潔淨用不得用爲飲料

(十一) 一切渠口或留沙井均用疏罅鐵枝遮蓋以防藏匿鼠類

(十二) 四圍牆壁如非臨街時露天處至少應占地面百分之二十五各牆如有孔穴處須用土敏土或土敏土白灰及沙填塞之

(十三) 各廁所應建尿池一個所用材料以不滲漏爲限

(卅五) 取締旅館衛生事項細則

第一條 凡患傳染病者不得在旅館內執業

第二條 旅館內之客房臥具及一切用品均應注意潔淨

第三條 旅館之廚房不得放置臥具厨內地方及用具餐具等尤應注意潔淨

第四條 旅館之溝渠排水須常時流通不得任令壅塞

第五條 凡殘餘品及垃圾等物均須用有蓋之箱桶存放并不得留置一日以外

第六條 旅館內所有地方均應洗掃潔淨光線及空氣務令充足館內牆壁海年須掃灰水二次

第七條 設置大小便所除新式水廁外不得貼近客房并應隨時掃除洗滌務令清潔

第八條 旅館內須設備浴室浴盆并應隨時洗滌務令清潔

第九條 旅館內如有患傳染病者應速送醫院醫理不得停留其因傳染病致死者應即就近報明衛生區聽候派員檢查并將死者所有用具嚴重消毒或焚燬之

第十條 旅館內各廳房及往來路口樓梯處須酌置痰盂痰盂內加以臭水并須於當日地點多懸木牌書明禁止吐口水落地字樣以重公共衛生

第十一條 違犯本細則者照取締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公安衛生兩局會同執行之

(附說)本條係兩局會同審議加入

第十三條 凡衛生局檢查員携有憑証者得隨時知會警署會同入各旅店照章檢查毋得阻止

(附說)本條係兩局會同審議加入

(卅六)修正牙科醫師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牙科醫師試驗由衛生局設置委員會執行之委員三人其組織如左

(一) 衛生局特派對於醫學有經驗之職員一人並爲主席委員

(二) 衛生局函聘牙科醫師一人

(三) 衛生局函聘醫師一人

第二條 由前條第一項委員爲監試委員第二三項委員爲閱卷委員

- 第三條 凡在本市執業經領有衛生局牙科醫生証書並得同業一人之保證得應牙科醫師試驗
- 第四條 試驗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甲)筆試(齒科病理)(乙)口試(解剖)(生理)(治療)(病理)
- 第五條 筆試之試題由閱卷委員在開始試驗之日各擬定六條復由監試委員選擇二條任由應試者認答一條
- 第六條 口試之試題由閱卷委員在開始試驗之日每項各擬定六條復由監試委員每項選擇三條任由應試者認答二條
- 第七條 試卷由監試委員平均分配於兩閱卷委員評定積分後復由閱卷委員將試卷互易再定積分各科積分須滿六十分以上方得平均計算為該試卷之積分惟試卷仍須交監試委員復閱稽核定為該試卷之實得積分
- 第八條 試卷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試驗委員會銜榜示週知准其一個月內在衛生局註冊領証執行牙科醫師職務
-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須於考試之日起十日內榜示
- 第十條 試驗不及格者須於一個月之內轉領牙科師証書
- 第十一條 此次試驗係屬臨時救濟以後不再舉行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爲義務職由衛生局酌送佚馬費

第十三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委員長批准之日施行

(卅七)取締市內停柩章程

第一條 凡廣州市民有死亡者即日往該管衛生區報明轉呈來局查核(另訂報告表將死者姓

名性別年籍死因填明)

第二條 凡市民死後限二十四小時內收殮七日內遷出市外以重衛生

第三條 急性傳染病死亡者限二十四小時內收殮遷出市外安葬

第四條 倘死於非命案或別種情由而涉及法院解決者仍須報區陳明理由轉呈來局給以許可

証許方得暫停惟對於棺柩仍應處置妥當

第五條 倘違背以上各條者由警察照章強制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錄

(一)籌辦公共墳場計劃書

第一章 條例

一定名廣州市公共墳場

二 地址暫設龍船崗牛面崗馬鞍山三處

三 原有舊墳之處置

(甲)龍船崗 查龍船崗南祇有畢姓舊墳一穴久已由墳主自行封閉現所存者祇有石界開闢墳場可無顧慮

(乙)牛面崗 查本崗現有坟墓三百餘穴其一部係屬杭嘉湖義地有番禺縣碑示不得偷葬等文如開闢時先定處置辦法如下是否可行或另有其他辦法均請 市政府核定

(一)私人坟墓開辦前由政府佈告收用定期勒遷否則俟開辦時應任由政府編號葬回本場

(二)義地於開辦前咨請番禺縣遷葬或另指定別崗以便替換或照上項辦法編號葬回本場

場

(丙)馬鞍山 查馬鞍山現尙未至開辦時期容後再擬

四 場外佈置

(甲)場之四週用磚砌築圍場以明界址如屬經費不敷可暫用竹或樹建築籬籬既省靡費復資蔭護

(乙)場道出口用土木工程建築牌坊一座

五 場內建設

(甲)全場分爲若干區每區若干段每段橫列關墓若干穴

(乙)全場四週縱橫建築大小墓道以利運輸

(丙)每區每段道口用土木工程建築牌坊誌名某區某段

(丁)場之進口建築管理處及住房等

(戊)場內建築涼亭若干座以資休息

六 墓之面積及深度

(甲)面積參照內政部頒發公墓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及費之多寡擬定每墳面積如下

(一)特別區每穴縱十二英尺橫八英尺

(二)普通區每穴縱十英尺橫五英尺

(乙)深度參照前民政廳朱廳長擬定公墓條例擬定每墳之深度如下

(一)不及十歲者最少以五華尺爲限

(二)十歲以外者最少以七華尺爲限

七 墓之標誌及式樣

(甲) 每墓編列號數並標名某區某段某號與死者姓名年歲籍貫及安葬日期等由主事人附刻碑內以垂永久而便稽查

(乙) 墓面及碑之式樣須劃一

八 領墳之費用 本府建築公共墳場係以利便市民埋葬故請領地價以最廉爲原則惟各種葬費須由事主自行辦理

(甲) 特別區 每穴地價由十元至一百元每年納管理費五角

(乙) 免費區 不收地價每年納管理費五角

九 墳場之管理 由市府派員常川駐場管理一切其管理細則另定之

十 葬掃規則

(甲) 凡請領墳墓應先行到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領得執照前往墳場管理處繳驗由該處挨次給准方得埋葬如欲起墓時亦須呈准主管機關方得發掘

(乙) 經理葬之後須到管理處報告

(丙) 掃墓時不得燃燒紙錢寶燭炮仗等物違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丁) 掃墓時須到管理處報知

(戊) 每年規定以四月四日及九月九日爲掃墓期間例外掃墓各隨其便

第二章 建築計劃

一 墳場馬路 場內馬路四通八達運輸車馬往返均使其活度分爲四種用人工掘成坭路如有低陷之處隨時用土修填路面須用轆地機壓實以免爲雨水所侵將來市庫充裕時改築三合土路面以壯觀瞻各路活度如下

(甲)第一種 由牌坊至崗脚活度爲三十英尺可通車馬

(乙)第二種 崗之四週馬路及分區之橫線幹路均二十四英尺可通車馬

(丙)第三種 全崗之縱線支路爲十二英尺

(丁)第四種 分段之橫線支路爲八英尺

二 涼亭 墳場縱橫極廣頂踵極遙自應建築涼亭若干座以便行人休息其建築方法須用鋼筋三合土造成方能堅固每亭深活均十五英尺高十二英尺全場應建亭數照圖辦理

三 牌坊 甲 墳場入口建築活三十英尺高十五英尺之牌坊一座用紅磚結塾築成橫額書名「廣州市第△公共墳場」

(乙)各區道口建築活二十英尺高十英尺之牌坊一座用土敏三合土築成橫額書名「第△區辦事處及住房」墳場入口處築辦事處及住房各一座深十五英尺活二十英尺用紅磚作壁金字瓦面高十三英尺

五 樹木 所有馬路兩旁植樹以壯觀瞻而明界址每株相距三十英尺

第四章 開辦預算

一 建築預算 除樹木不計外二處共約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元

(甲)第一墳場 龍船崗約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元

(一)馬路 全場大小馬路共二千三百七十二井每井三元寸 七千一百一十六元

(二)涼亭 全場共六座 每座五百元寸 三千元

(三)牌坊 大牌坊一座 每 三百元寸 三百元

小牌坊 三座 每 二百元寸 六百元

(四)房舍辦事處及住房共二間 每 六百元 壹千二百元

(五)樹木 全崗樹木應植若干未能確定其價每株若干亦未能列入預算

(乙)第二墳場 牛面崗約七千三百零六元

(一)馬路 全場大小馬路共一千三百〇二井 每井三元寸 三千九百〇六元

(二)涼亭 全場共三座 每座五百元寸 一千五百元

(三)牌坊 大牌坊一座 每座三百元寸 三百元

小牌坊二座 每座二百元寸 四百年

(四)房舍 辦事處及住房共二間

每間六百元寸 一千二百元

(五)樹木 仝 前 崗

二 購置預算 每一墳場約七十元二共一百四十元

(甲)枱椅 木枱二張 木椅六張 床板一副

二十元

(乙)文具

十元

(丙)廚具什物

十元

(丁)工具

二十元

(戊)什費

十元

以上開辦預算共二場約銀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元

第五章 每月每場支出預算

(甲)管理員二人月各支

三十七元五毫

(乙)場工二名月各支

十四元

(丙)文具

五元

(丁)什費及購置

五元

(戊)修理費

二十元

以上每場月支經費一百三十三元二場共月支二百六十六元

第六章 收入預算

每場收入實非朝夕可知無從確定茲僅以全崗墳墓請領完畢為準

一 墓地價共壹十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元

(甲)第一墳場共有墳八千九百二十二穴每穴假定十元共八萬九千二百二十元

(乙)第二墳場共有墳四千零四十穴每穴假定十元共四萬零四百元

二 管理費每墓每年應納五角二場共計年得六千四百八十一元

第七章 管理細則

一 每墳場設管理員二人直轄市廳指定之主管機關綜理一切登記及文書與全場管理及監督場工等事項

二 每墳場設場工二名專任修理墳墓及樹木泥土跑送什務等事

三 凡市民請領墳墓時須先向主管機關填報申請書繳納費用由主管機關發給執照後即持到管理處繳驗領地

四 管理員驗明此項執照後即根據墳墓登記給地不得紊亂先後以免爭執同時并須將墓地區段號數詳記執照內給還主事人

- 五 主事人向管理處繳驗執照埋葬後仍須到管理處報明埋葬日期
- 六 凡經據報經已埋葬後即須在登記冊內註明埋葬日期同時填寫埋葬完畢證一聯交主事人一聯呈主管機關并帶同事主前往豎立碑記及視察一切并不准其燃燒紙錢寶燭炮竹等物
- 七 每月終結時須將該月辦理狀況及經收費用列表呈報主管機關察核
- 八 凡有人前來掃墓時須在冊內註明及禁止燃燒紙錢炮竹元寶腊燭等物
- 九 每年管理費須在省墓時到管理處繳納管理員即給予收據由主管機關印發
- 十 場內墓道及樹木均應時加修掃管理員并有監督場工辦理之責
- 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 市政廳修改之
- 十二 本細則自公佈成立之日實行

第八章 表冊

廣州市公共墳場

請領墓地申報書

中華民國	死亡案由	死亡地址	死亡日期	籍貫	年歲	姓名	死者	廣州市局	繳納懇予核收給證謹呈	墳場墓地	為申請領用公共墳場墓地事茲願恪遵公共墳場一切規則領用第	公共		
	職業	住址	籍貫	姓名	關係	親屬	葬地						穴理合填具本書申報隨同地價	元
年	日埋	號	段	區	葬	第	第	第	第					
	期葬									號	段	區		
月	年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日	號	段	區	

廣州市公共墳場執照

死亡病因		死亡地址	死亡日期	籍貫	年歲	姓名	死者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	葬地
職業		住址	籍貫	姓名	關係	屬						
期日葬埋		號	段	區								

廣州市

局

發給執照事現據
除照章徵收地價

呈稱願恪遵公共墳場一切規則請領墓地
元外合行發給此照收執右給

長官

准此

爲

字第

號

廣州市公共墳場執照存根 第市州廣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衛生

現據市民
及發給執照外合留此根存查

呈請領用墓地

穴除徵收地價

元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

長官

死亡病因	死亡地址	死亡日期	籍貫	年歲	姓名	死者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
職業	住址	籍貫	姓名	關係	親屬		
埋葬日期			號	段	區	葬地	

(一) 廣州市衛生局招商承辦屠場章程

第一條 在廣州市區內先行分設屠場三所(一)東關(二)西關(三)河南於各該處內擇其適中地點呈請衛生局勘定之

第二條 建築屠場須遵照衛生局製定之圖式建造所有一切工程材料地價概歸承商自理

第三條 承商每年須認繳衛生行政經費底價四萬八千元

第四條 承商奉准給諭後限五日內須繳全年衛生行政費十二分一作按並由開辦之日起所認經費每月上期勻繳不得延欠

第五條 承商由奉批准之日起限八個月內將屠場工程完竣

第六條 承辦屠場准專利十年期滿後所有各屠場地址及建築全部收歸衛生局所有如欲廢續承辦再行另議

第七條 全市屠店先將獸類運到屠場由獸醫生驗明方得屠宰加以烙印乃准運售其餘須遵照衛生局所訂之屠場管理規則辦理(屠場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承辦屠場所收之屠宰費概歸承商所得其抽收之率如左

- (一) 每猪一頭六十斤以上抽銀五毫二十斤以上抽銀四毫二十斤以下抽銀二毫
- (二) 每牛一頭抽銀壹元
- (三) 每羊壹頭抽銀五毫

第九條 屠場成立後全市所有猪牛羊等須一律在場內屠宰如有私擅屠宰准由承商派稽查查明呈請衛生局拘案罰辦

第十條 屠場管理規則由衛生局另行訂定承商必須遵守無得違犯

(二) 承辦廣州市屠場利羣公司修正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區分設屠場三所 (一) 東關川龍口 (二) 西關黃沙 (三) 河南海幢寺後烏龍崗脚每所面積均以二百井以上為度除上列三處地址外不再增設如不敷用時得由衛生局酌令公司就原址或另購地擴充之應視所需之款若干即將專利十年之期以三十萬元為比例加展專利年限以昭公允

第二條 建設屠場地價由公司備資購買圖則由衛生局繪呈核定交由公司依式建築仍由局派委工程師監視之

第三條 自呈准開辦日起每年繳納衛生行政費毫銀四萬八千元此外不另帶收附加其他捐費并予寬免搭銷公債庫券以及預借經費軍費暨一切捐繳之用而維商業

第四條 立約後五日之內即繳全年衛生行政費十式份之一作案開辦後即行扣抵至以後每月應繳之經費按月分旬解繳不得延欠若因發生工潮及其他事項利羣公司無法收取現金時亦得酌予延期

第五條 由立約日起一個月內應由衛生局將建築屠場圖則核定發下由發下圖則之日起限八個月內須將屠場工程完竣即行開辦起繳經費如不需八個月工程完竣由完竣日即行開辦如在此期間適遇故障確非人力所能補救不能依期建築完竣者須於感受故障時呈明展限

第六條 建設屠場照案准予專利十年在十年期限未滿以前別商不得加餉攙奪官廳不得推翻原案十年期滿屠場地址及建築物概歸市有承辦期內如遇災異變故屠宰銳減或停頓時得呈明酌予減免行政經費

第七條 由奉諭立約日起以八個月為建築日期此建築期不在訂明專利十年之內屠場開辦時如有屠戶意存頑抗罷市要挾得由屠場自行採購豬牛羊各畜宰賣以供市民之需求壹面仍應由政府切實通令嚴為制止而維市政以重衛生在此糾紛時日不能開辦或在辦理期間中經特別事故致令停止屠宰者准由利羣公司呈明於十年專利之外計日照准以免損失

第八條 屠場由衛生局派獸醫壹員駐場檢驗畜類月薪壹百八十元由公司按月致送獸醫檢驗畜類後編定號數仍由屠戶以人工依號挨次屠宰並依屠場管理規各條辦理

第九條 在承辦屠場專利壹十年期內所有規定屠場抽收費費用概歸利羣公司所得其抽收之率

如左此抽收率係遵照

市行政會議議決不能稍有增減

(一) 每猪壹頭六十斤以上抽銀五毫二十斤以上抽銀四毫二十斤以下抽銀二毫

(二) 每牛一頭抽銀一元

(三) 每羊一頭抽銀五毫

第十條 全市猪牛等壹律須在屠場內屠宰如有私擅屠宰及持強頑抗者得由利羣公司偵緝稽

查隨時會同崗警帶區轉解衛生局從嚴罰辦並從優提罰款二成充賞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如有市區以外私宰猪羊牛三種牲畜或屠宰死病吹水吹氣牲畜私行偷運潛入市內自

用或販賣者得由利羣公司偵緝稽查一經發覺未有屠場烙印者隨時截獲轉解衛生局

呈請從嚴罰辦

第十二條 凡酒館茶樓臘味鹵味等店以及一切用戶所有大小猪畜如係自行屠宰者仍須一律扛

至屠場附近驗明照繳屠場費用後始能屠宰以符定章而免流弊倘敢立心故違定即拘

案解辦

第十三條 屠場已通路或馬路未通而相距不遠者均由公司設備運貨汽車酌收運費以利輸送但

屠戶自行運送者亦聽其便

第十四條 興築屠場投資甚鉅且有專利一十年時期應請於立約後轉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暨省

政府備案以堅威信而資保障

第十五條 利羣公司係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一俟核准承辦屠場後自當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呈

請建設廳註冊俾資保護

第十六條 奉准立約後應請衛生局刊發圖記一顆給利羣公司敢用以資信守并請轉飭地方軍警

協助隨時截緝以維市政而重衛生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衛生局增加修改以臻完備而便遵守

公

用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陸 公用

- (一) 廣州市電器店章程
附廣州市公用局征收電器牌照等級表
- (二) 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
- (三) 廣州市安裝電器章程細則
附電力公司駁綫供電章程
附電力公司裝設電頭章程
- 附電力公司升降機電費價目簡章
- (四) 廣州特別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
- (五) 廣州特別市安裝電表暫行辦法
- (六) 廣州特別市復驗電表規則
- (七) 修正取締電力公司罰則

(八) 電器店及安裝電器自來水管工人換照逾期罰則

(九) 廣州市廣告捐征收規則

(十) 廣州市公用財政兩局會訂取締廣告及違章懲罰規則

(十一) 廣州特別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十二) 廣州市公用局訂定限制蓋搭棚廠掛招牌及布帳近電燈及電綫取締辦法

(十三) 廣州市廣播無線電台規則

(十四) 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

(十五)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

(十六) 暫行長途汽車行車罰則

(十七) 修正廣州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

(十八) 廣州市公用局規定考驗汽車駕駛人程序

(十九) 公共汽車僱用規則

(二十)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規定汽車領用臨時車牌條例

(廿一)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查驗營業人力手車辦法

(廿二) 廣州市汽車司機担保條例

- (廿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安鑠駁管供水章程
- (廿四)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安裝水錶水管章程細則
- (廿五)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懲罰違章接駁自來水管章程
- (廿六) 廣州市承接裝自來水管章程

附 錄

- (一) 修正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 廣東電車公司合同
- (三)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 (四) 廣東機器總工會保證會員駕駛汽車章程
- (五) 廣州特別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陸 公用

(一) 廣州市電器店章程

- (一) 凡在廣州市新設電器店須於開業後十五日內原設電器店須於本章程公布後十五日內呈報公用局查明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營業
- (二) 執照之效力期間爲一年期滿須赴局換領新照每次納費專營電器者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十五元資本一千元以上十元資本在一千元以下五元兼營電器者資本在五千元以上十五元資本在一千元以上十元資本在一千元以下五元
- (三) 電器在執照效力期間未滿前停止營業須將原領執照繳局註銷已繳照費概不發還
- (四) 電器店安裝電器工件必須僱用領有公用局執照之人如受僱人有所更易電器店必須呈報公用局
- (五) 電器店爲用戶安裝電器所用各物料以公用局或電力公司所指定者爲限
- (六) 凡電錶火箱及由電錶貫連總綫之電錶等電器店務須嚴約夥伴不得妄自移動

(七) 電器店於裝工程告竣後須立即報由電力公司派人驗綫倘不妥善該電器須完全負責妥為改造再報電力公司覆驗確係妥當方能安錶給電並須電器店繳納覆驗費三元如覆驗仍未妥則每次覆驗均須繳費三元

(八) 凡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停止其營業時間

(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 廣州市公用局征收電器牌照等級表

等級	照費	資	本
甲等	拾伍元	專營電器事業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二千元以上者或兼賣電器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乙等	拾元	專營電器事業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一千元以上者二千元以下者或兼賣電器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丙等	伍元	專營電器事業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一千元以下者或兼賣電器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二十元以下者	

(一) 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

一 凡在廣州市以安裝電器為業務之人須先具四寸軟膠相片二張呈報公用局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執業

- 二 前條執照之効力期間爲一年期滿換領新照每領照一次納費三元
- 三 安裝電器業務人在執照効力期間未滿以前停止執業時須將原領執照呈局註銷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 四 安裝電器所用各種物料以公用局或電力公司所指定者爲限
- 五 凡電錶火箱及由電錶貫連總綫之電綫等安裝電器業務人不得妄自移動
- 六 安裝電器業務人於各項工程告竣後須報由電力公司派人驗綫倘未妥善該安裝人須完全負責妥爲改造再報知該公司覆驗確係妥善方准安錶給電并由安裝人繳納覆驗費三元如仍不妥每次覆驗均須繳納三元
- 七 凡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停止其執業期間
- 八 本章自公布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三) 廣州市安裝電器章程細則

- 一 凡用引綫必須用錫綫或錫片不得用銅綫或鐵綫其引綫之大小須以遇電力大過兩倍引綫卽自行燒斷者爲合倘查出承接人有用引綫過大或別種綫者卽行重罰照違背安裝電器章程辦理以免妨碍公安

二 凡安設屋內電綫必須接至屋外入屋綫口處另留三尺以備駁街綫之用於安錶處亦留同三尺以備安錶之用若電燈少過五十枝及電頭碼力少過五匹者其由屋外至電錶須用鉛皮仔綫如電燈多過五十枝及電頭碼力多過五匹者一概電綫須用喉管入之喉須斜向外以免雨水流入吉區士滑治則安電錶出綫處電綫入屋牆外處須留吉區位電錶擬用箱封鎖該箱由公司派匠安設電綫時帶同前往安裝所用喉管其直徑不得少過半英寸

三 凡屋內各綫至少必須用六萬萬阻力之電綫或其他相等者

四 凡設電掣司令吉區牆掣等件必須用木餅或他種不透水質墊底方可裝設蓋所以防潮濕也至安設電綫尤須注意倘實無乾潔妥適之處應格外防範以免濕氣侵人是以木夾板斷不可用

五 凡以電力供給電頭(即電機)或電爐等項必須爲之另設電綫一對或兩對再由電力公司另設相當電錶其爲用戶安設之電錶仍須同在一處

六 凡裝燈祇准用膠綫如有兩對綫交加者其中一對必須用油磁瓦筒隔開如用木夾兩對均須分用木綫板藏妥

七 每對枝綫不准多過六個喃吧安燈或安梳結不能多過十枝凡用電力機件每對枝綫不能多過十五個喃吧又每對枝綫必須安吉區一個所有總掣總吉區均由承接人裝配

八 所用各綫其電器保障力須暫照電力公司所規定者爲標準至電力公司之規定係以試綫儀器

所得阻力之數不得少過用燈位及牆梳結之數若干而分三千萬度阻力所得之阻力爲合其枝
綫阻力亦不得少過一百萬度

九 凡用瓷夾所安之綫必須離牆或樓底等半英寸以外又兩綫須隔離兩英寸半以外每夾必須用
大羅絲二口鉛皮綫須用鉛片釘固喉管須安裝妥當不得搖動

十 凡用大過B & S 綫號者必須用單綫式之瓷夾用羅絲二口木綫板必須露面不得藏密所用綫
板須有底蓋各一務使封蓋後沙塵不能侵入以免電綫受損

綫板隔開二綫之中木不得薄過四分

綫板之旁木不得薄過二分

綫板之旁木不得薄過三分

綫板必須油濕氣不能侵入之料兩層

如用實木綫板更佳

十一 各膠線之電容量列表列下(採用美國電器工程師會制度)凡小過B & S 綫號十六號者不能
用B & S 綫號各種綫大小別

庵吧容量

十六號

六個

十四號

十五個

十二號

二十個

十號

二十五個

八號

三十五個

六號

五十個

四號

七十個

二號

九十個

一號

一百個

一號

一百二十五個

二號

一百五十個

三號

一百七十五個

四號

二百二十五個

三

凡電錶位必須設於入屋線貼近之處最低不得過五英尺最高不得過八英尺其入屋而至電錶之線必須用鉛仔線或膠線以喉管入之(參觀上文)如用電力至五十噸吧或多過此數則安設電線必須採用三線式(總制吉區同)凡用三線式者須每便兩線電力平均相等不得差至六百華德電力又用三線式其中線須引入地下最好駁在屋內水喉或地氣較足之處

三

所有電線穿過一切牆壁板障必須用瓷通藏好每通限藏線一條其穿牆之瓷通須用完全成條者穿牆之處不得中斷

四

凡穿牆入屋之瓷通必須斜插牆外一端斜下應凸出二寸以外牆內一端斜上須凸出通頭(此種瓷通應用瓷通頭起稜者為合狀如大頭針)

五

凡兩條線不得同一瓷通圓瓷夾線祇許綿夾一條

夫 凡用花線不得長過八英尺如應用膠線之處則萬不可用花線蓋花線祇適于常時運動之器具反吊燈等類也

七 凡駁線口必須用錫次加紅膠再裹膠布兩層

六 凡用瓷夾安線每夾相隔不得過四英尺半其距離司令梳結等在十二英寸以內之處須加設瓷夾以助扯力

九 凡安燈所用之電線膠皮厚簿應如下列

十四號至八號膠皮 不得薄過一寸之六十四分三

六號至二號 不得薄過一寸之六十四分四

一號至四圈 不得薄過一寸之六十四分五

三 凡各用燈祇許裝錶一個如用電力機件等則電錶可另行安設每司令安答線不得多過二條各燈咀必須安線夾

三 凡修線或改燈位必須先將屋內總掣截火方可動工以免發生危險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行改訂之處公用局得將條款隨時增減知照辦理

附 電力公司駁綫供電章程

(一) 各用戶安裝電燈須照公用局規定安裝電器章程細則及本章程辦理如有僱用未到公用局

領照之店裝設電燈者本公司不能給電

- (二) 各用戶裝妥電燈必須先到公司照式填報及妥交按櫃除休假星期外至遲四日公司即選派工匠按址前往試線如與安裝電器章程細則符合至遲不過三日即與該用戶駁電倘查有不合之處即如用線大小阻力不合格裝法不妥等弊一經公司通知後該用戶必須即行轉飭承接安裝人妥為修改方能駁電第二次試線應收驗線費三元嗣後驗線每次均收費三元（此項驗線費由承接安裝人支給）

- (三) 如有欲安裝電發動機升降機等必須先到公司工程處接洽妥協及訂立合同然後安設妥當復後須依印就式樣函報公司試線駁電試線辦法與上節同電發動機升降機等章程另訂

- (四) 本公司安裝電錶及駁線概不收費如工匠藉端需索用戶應報知公司查明情節送官懲辦

- (五) 凡安設電錶用戶每月須納錶租四毫另照下列數目預交電費按櫃銀方能駁電裝燈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二元六枝至十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八毫十一枝至二十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六毫二十六枝至五十枝者每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四毫五十五枝至七十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二毫七十六枝以外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前未經交過按櫃之戶如遇移燈或自行增加枝數須更換大錶者及已交按櫃之戶如有以多報少駁電後查出與原報不符者另有電費多而按櫃少者均應一律補足按櫃

- (六) 長明燈每盞以二十五火爲限不得私換大燈胆及開風扇電袋電熨斗暖爐等暨私行加裝燈數否則作偷電辦理用戶須按照用燈多寡每月應納電費若干預交按櫃銀兩個月然後駁電
- (七) 凡用戶如加多電燈後必須報明公司查驗如有不合而用戶不肯修改公司得有權截電偷用戶加燈未經報明公司所有公司因此而受之種種損失得向該用戶取償如有爭執由公用局核定
- (八) 凡用戶屋線如有漏電或阻力不合格等弊經公司查出函告歷足十日而用戶仍不將屋線修改妥當公司得有權停止供電並呈報公用局查究
- (九) 凡安錶之戶每月須照錶行度數核計交費概收廣東銀毫如有用戶以爲電錶不準可函告公司將錶携回試驗倘驗得確係太快公司應將電錶快行期內之電費單照數核減總以試驗準繩爲度驗錶時用戶可派代表在場監視如試驗並非不準每次應收費二元
- (十) 凡電錶不行該戶又不報知公司修理則經過錶壞時應按照前三個月用電多寡平均核計電費以昭公允
- (十一) 如公司派人携帶憑証到戶查驗電線電錶用戶不得阻攔如有違者即報公用局查究
- (十二) 公司可隨時派人携帶証章到用戶處拆回電錶以便修理或試驗俾防遲速之弊但須即日修理妥當如趕修不及應暫將別錶替代

(十三) 凡用戶有私偷電力情弊一經公司查出或據線人密報立即知會該管警區派撥警察馳往起出偷電証據即請公用局或公安局拘案依照公用局訂定罰章辦理

(十四) 所有電錶及屋外一切電線火箱等件俱屬公司物業他人不得私行移動如有故違即先行截電並報請公用局或公安局核究若有損失公司得向該私擅移動人追償

(十五) 凡街線不及之處遇有荒僻地段如欲接線用電必須先與公司商議妥協然後安裝倘有爭執由公用局核定

(十六) 凡有用戶因欠費或別項事故致被截燈者交清電費後如欲續用電力須照新用電戶辦理

(十七) 如有自行開機發電而又欲接駁公司電線者須交納應用電力額數保留費

(十八) 凡用戶欠交兩月電費即行截線停止供電公司得將該戶預交按櫃銀照數核扣如有不敷應由用戶補足若有餘款仍交回用戶倘用戶遷徙或停用電力必須預先三日報明公司看錶截火清付電費如舊用戶有積欠電費轉轄與新用戶無涉

(十九) 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電燈者無論是否數姓分用抑係一姓獨用如有欠費及偷電各情弊均照上列各條辦理由出名報裝者完全負責

(二十) 如有用戶因欠費未清函請改換戶口或另行報裝者或遷居別處希圖躉費者一經本公司分別查確無論何時得由本公司知會該管警區傳案訊明勒追并同時停止供電

(三) 凡用戶雖經交清按櫃而轉換戶口更改招牌或戶主變更而戶口不改或舊地建復而新客入

居及其他種種原因必須隨時報知公司以憑查攷而明責任

(三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由公司隨時參酌告請公用局修正

附 電力公司裝設電頭章程

電力價目表 即電頭又名摩打如用電燈風扇升降機價值另議

甲 無限制用電法 即每日二十四小時隨時均可用電

每月統計用電不得少過左列度數 每度電費(廣東通用銀幣計)

八千度以上 七仙半

六千度以上未滿八千度 八仙

四千度以上未滿六千度 八仙半

二千度以上未滿四千度 九仙

一千五百度以上未滿二千度 九仙半

一千度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度 十仙

五百度以上未滿一千度 十二仙

五百度以下

十四仙

注意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至少以三十五度爲底額
每度十四仙計如用不及額亦須照額納費

核計電費法

假如有十匹馬力電頭每月共用電四百度是每匹馬力每月計用四百度每度應以七仙半核算倘用不及八百度祇用至四百度則每度應以八仙半核算餘可類推

乙種

有限制用電法

即每晚六點鐘起至十點半鐘止不用電價照廣東通用銀幣計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超過一百六十度者每度七仙半算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超過一百二十度者每度八仙算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少過一百二十度者每度八仙半算

如電僅二匹馬力以下者不論用電多少每度電費均作十二仙半核計

每月每匹馬力至少納費二元半爲底額

丙種

日夜用電分計法

此條祇適用於二十五匹馬力或大過二十五匹馬力之電頭者餘不適用
廣東通用銀幣計

每日晚間六點至十點半所用之電每度二毫一仙其餘由晚間十點半以後至次日下午五點五十九

分鐘止每度電費悉照有限制用電法算

租用電頭價目 廣東通用銀幣計

一匹馬力每月租銀四元
二匹馬力每月租銀五元

二匹半馬力每月租銀六元
五匹馬力每月租銀八元

七匹馬力每月租銀十元
十匹馬力每月租銀十一元

十四匹馬力以上者租價面議

凡租用本公司電頭者必須覓得兩家殷實店舖担保價值及電費如有損失延欠應惟保店是問如係自備電頭者則不在此例

凡設電頭須安錶一個每月另納租費四毫每月電費必須下月十五日以前交納如積欠兩個月即須

截電

如有訂用有限制者而照無限制用電及不照日夜分計時刻扳換總制或將電燈風扇之電線搭入電頭者即屬故違訂約一經查出應按該戶用過電力若干照普通用錶每度二毫五仙核計向該戶追收電費否則永遠停止交易倘查係私駁街用不入電錶者則照偷電罰則辦理

如有訂用甲種而欲改用乙種者隨時可以携約到本公司聲明更改
凡電頭有可以分用者必須分用乃為合格例如有十五匹馬力之界木機兩副應購用十五匹馬力電

頭兩副拖帶切不可僅用三十匹馬力電頭一副否則本公司不允供電
凡用戶欲安裝電頭者須先到本公司工程處接洽一切始可購用以免錯誤而致不能駁線供電
以上用費俱係假定廣東通用銀幣爲本位
凡上年訂用電頭價格現已一律取銷均照此次新訂價目核計如係特別訂約者則不在此限如欲廢止此約必須先期一月通知本公司

廣州市電力公司訂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

力字第 號

茲有第

區

街第

門牌用電人

係開張

商業裝設 匹馬力電頭現與電力公司訂用 種電力一切辦法均願依照裝設電頭章程辦理
恐口無憑互訂合約各執一紙爲據

用電人

供電人

担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電力公司升降機電費價目簡章

現擬辦法 指用交流電者而言

每度均以十仙半計算(數毫計)另下列每月額費

五匹馬力與不及五匹者 一十三元

五匹馬力以上至十四匹者 一十七元

十四馬力以上至十五匹者 二十二元

十五匹馬力以上至二十四匹者 二十七元

二十四馬力至二十五匹者 三十二元

二十五匹馬力至三十四匹者 三十七元

三十四馬力以上者 辦法另訂

(四) 廣州特別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

凡在廣州特別市內裝用電器須依照電力公司駁線供線章程囑由領有公用局執照之安裝電器店代為安裝於裝妥後即囑該店將裝燈若干枝報明電力公司并按照枝數後納按櫃再由電力公司驗明駁線方准用電

- 二 凡安裝電器者一切手續必須照章辦理不得私自接駁街線入屋用電
- 三 凡安裝長明燈以二十五火爲限如在裝定枝數之外加裝電燈必須報明電力公司
- 四 凡報裝二十五火長明燈者不得私換多火燈胆及開用電風扇電爐電熨斗及一切用電器具
- 五 凡裝用電錶不得私將電錶上封口揭破或施以種種弊端故使錶行遲緩或引電不由電錶經過以致不行
- 六 凡違背本章程第一第二款之規定私駁電線其關於電燈者照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關於其他電器者照電器活數計算每十活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七 凡違背本章程第三第四款之規定其關於私加火數者照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關於其他電器者照電器活數計算每十活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八 凡違背本章程第五款之規定按照該用戶電燈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關於其他電器則按電器活數計算每十活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九 本章程第六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元第七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第八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至上列各款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十 凡安有電錶之用戶欲加裝各種需用電力之器具必須報明電力公司查驗以以防用電過度如私自裝設致有損壞他人及電力公司物業時應分別情節輕重酌令賠罰

十一 凡用戶違背本章程除處罰該用戶外如別有經手作弊之人應一律照罰如無力備繳罰款即拘案從嚴懲處

十二 無論何人查出上列各款情弊應報由電力公司派人知會公安局偵緝及該管警察協同前往查起送交公安局按照本章程辦理倘查起時有特別情形應請公安局咨派憲兵協同前往拘案究罰所得罰金以五成賞給舉報人二成撥歸公安局經費二成分給協同辦理本案之偵緝員及憲兵警察一成撥充公用局經費

十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更定

(五) 廣州特別市安裝電錶暫行辦法

(一) 經已截綫各用戶須即分函通知該戶刻日囑領有公安局用裝執照之電器店工人裝綫並將燈數報明電力公司繳納按權限報到日起三日內派匠查驗妥後三日內安錶供電除星期日休假外至遲不得逾過六日並不得無故遷延

(二) 用戶如原有之電線其未照章安裝者着令從新改裝如已照章安裝者不得留難

- (三) 各工匠前往驗綫時不得藉端需索留難如一經查出嚴行究辦
- (四) 公司據用戶報請安錶須填發驗綫日期紙甲聯交給用戶乙聯交公用局丙聯公司存查
- (五) 如非私駁線現行報請新裝者亦查照本辦法辦理

茲將聯根式樣于左 「照此式分三聯在騎縫處編列號數」

現據 區 署 街 巷 號 用電人

報請安裝電燈 枝電錶一個準於 月 日 午 時派匠驗線此覆

廣州市電力公司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填發

(六) 廣州特別市覆驗電錶規則

- (一) 政府爲求用戶電錶免有快慢爭執起見所有電錶應先由電力公司校驗再由公用局覆驗認爲準確蓋鉛印封存方許安裝自此規則公佈日起如電力公司有安裝未經公用局覆驗之電錶一經查出每具罰銀伍元

- (二) 電錶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 電錶如無負荷而其承受電壓在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十之範圍以內不應空轉否則以不準

乙 電錶之負荷滿百分之一時即應轉動否則以不準論

丙 電錶之負荷在百分之十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五者以不準論

丁 電錶之負荷在百分之五十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二者以不準論

戊 電錶在全負荷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一者以不準論

(三) 經覆驗電錶其準確時期以三年爲限逾期作未經覆驗論

(四) 經覆驗之電錶除公用局加封外并將號數登記存查

(五) 電力公司須每星期將更換或新裝電錶用戶門牌號數呈報公用局

(六) 公司所用標準電錶應先送公用局校驗并納校驗費單相者每具三元三相者五元

(七) 如用戶疑電錶有不準確等情應報請公用局派員會同公司技術人員前往校驗或將電錶拆回校驗如電錶不準由公司繳納校驗費每具銀一元并將電錶取回校正如電錶并無不準該項校驗費免繳

(八) 此規則公布以前所安裝之電錶未經由公用局覆驗當由電力公司於一年內全數更換不得另收費用但裝戶疑電錶不准急欲更換者可照第七條辦理

(九) 用戶於新裝或換電錶時當驗明電錶有公用局加蓋之鉛印日後發覺有損壞公用局鉛印事

情每具罰銀五元罰款由用戶担任同時該電錶作未經覆驗論

(十) 當換錶時發覺用戶未改用鉛皮入電線者由公司依照現行辦法代為改裝亦不得向用戶索資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修正取締電力公司罰則

(一) 凡電力公司機廠內各機當加意管理如機器損壞以致不能供給電器逾十五分鐘者除於技術上萬不得已經公用局查明屬實外科以一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 電力公司所管電線電箱及電桿當分區隨時派員檢查以免發生洩電危險若因而致某一部電燈熄滅者應即派匠修理仍將實情刻即呈報公用局

(三) 電力公司對於用戶人得無故拒絕電氣之供給

(四) 電力公司不得使某一地點需用之電壓或電流有百份之十以上之變動且電燈之光力除技術上萬不得已外不得使之發生閃動

(五) 公用局對於已設或未竣工之電器建設物認為有障礙或危險之時命其改造或撤去應即限

遵辦

- (六) 電力公司所管一切電機械器具及電線等應有妥當之防範使不能發生危險如違反上列一至六項者處以五員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八) 電器店及安裝電器自來水管工人換照逾期罰則

- (一) 電器店如逾期換照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二) 安裝電器及安裝自來水管工人如逾期換照處三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三) 無論商店工人如逾期在一年以上不來換照概將執照取銷永遠不准換領

(九) 廣州市廣告捐征收規則

- (一) 廣州市劃分為十二廣告區廣告之區域與警區同並將全市廣告區劃分三等第一二三四五六九等區為甲等四八十一等區為乙等七十二等區為丙等每區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每一廣告場劃分若干廣告場位其數目參酌各公共廣告場面積之廣狹分別編號酌定之
- (二) 凡租用各廣告位揭貼之廣告取其劃一規定高度為一尺五寸濶度為一尺二寸
- (A) 凡在甲等區內廣告場租用廣告位者每一廣告位每月收費六角

(B) 凡在乙等區內廣告場租用廣告位者每一廣告位每月收費四角

(C) 凡在丙等區內廣告場租用廣告位者每一廣告位每月收費二角

(三) 凡用土地房屋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爲固定告白位其面積橫直寬度在一華丈以內者每期征收註冊費六員其面積橫直寬度有超過一華丈以外者每期征收註冊費一十二員其面積橫直寬度有超過兩華尺以外者每期征收註冊費一十八員餘類推但以三個月爲一期期滿後仍須從新註冊繳費

(四) 凡用伋役肩荷遊行之廣告每日伋役每名征收捐款三角用車輛船舶馬匹乘載遊行者雙倍計算

(五) 凡在各處馬路街巷舖店車輛船舶內並非本人營業地點而張貼各項招牌廣告牌代理牌者其面積橫直寬度在華尺二尺以內者每張每月征收捐款二角其橫直寬度有超過華尺二尺以外者每張每月征收捐款六角其橫直寬度有超過華尺三尺以外者每張每月征收捐款一員其橫直寬度有超過華尺四尺以外者每張每月征收捐款一員四角餘類推

(六) 商店門首懸掛招牌布旗等雖屬本人營業地點若旗幅濶度橫距離屋簷兩英尺以外每幅每月征收捐款九員

(七) 凡在本市各影戲院用影片放影各種廣告每星期征收捐款五角由畫院代繳

(十) 廣州市_{公用}兩局會訂取締廣告及違章懲罰規則

第一條 凡廣告標語不得使用反動宣傳妨碍風化或毀損他人名譽信用之圖畫或文字

第二條 於廣州市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每一廣告場內又分別編畫廣告位若干號專供揭貼廣告之用凡租用廣告場位者務須按照所租得之號位揭貼毋許越位及任意亂貼至其餘非廣告場地一律不准揭貼以昭劃一而肅觀瞻

第三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租用廣告位者須納相當租捐(租捐定率征收規則內另定之)並須先將所揭貼之廣告呈繳財政局由公用局所派專員審查及格後加蓋財局圖記方准揭貼

第四條 於廣州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場及標語場若干處以便各黨政機關分別揭貼文告及標語之用非黨政機關之文告不得揭貼於公告場及標語場內但以公益或慈善爲目的之文告先行呈章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用佚役散派傳單或肩荷遊行之廣告須先將傳單或事由及式樣報由公用局查核發給許可証再由財政局復核照章繳費及許可證加蓋圖記後方得巡遊巡遊時須携帶許可許證以便警察及稽查之檢查如有在水面上以船舶遊行者同一樣辦理但用汽車派

發傳單遊行者一律禁止以免市民爭拾傳單發生危險

第六條

凡用房屋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交通用具作繪畫及各種固定廣告位者須由該張繪廣告人先取得廣告位業主之應允並呈財政局由公用局所派取締專員審查後由財政局核准照章註冊繳費後方得張掛及繪畫各種廣告

第七條

凡用布幅及其他物品橫懸路上作廣告者須離地十二英尺以上並須得公用局核准及向財政局照章繳費後方得懸掛

第八條

凡在各處馬路街巷舖店車輛船舶並非本人營業地點而張掛各項廣告牌代理牌者須呈報財政局核准及照章繳費後方得張掛

第九條

商店門首懸掛布旗等均不得貼近電燈綫電話綫免至發生危險其布旗之桿之長度以出屋簷兩英尺為限布旗下幅離地須在八英尺以上若旗桿之長度距離至屋簷兩英尺以外者當廣告論應納費數征收規則內另訂之

第十條

凡在本市戲院影戲院及其他種類似之公共娛樂場內所有用機放影及張貼繪畫等廣告均須先行呈報財政局由公用局所派取締專員審查後並由財政局核准及照章繳費後方得繪畫及張貼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除刑律有規定外屬於瞞揭部份者按照應納款處以二十倍之罰

金屬於其他違章部份者處以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財政局或公用局之稽查員查出如屬當場察覺者准由該稽查員知會站崗警察將違章人犯帶區由警區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處罰如屬事後發覺者准由該稽查員知會該所在地管轄區署或逕報局將違章商店司事傳訊依章處罰

第十三條

凡由警區處罰之罰金以罰三分之一留區發給會緝警察以資鼓勵以三份之一由局發給稽查員等如該發覺稽查員係屬公用局者則由區交還公用局如該發覺稽查員係屬財政局者則由區交還財政局以便給獎其餘三分之一歸庫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十一) 廣州特別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一) 凡馬路兩旁人行路不准車馬轎及担挑物件者來往

(二) 所有小販擺賣及各舖屋之貨物(如魚豬菜蔬海味生菓香煙竹籬木桶及其他貨物等)暨車馬轎均不准放在人行路上

(三) 凡各舖屋安設伸出人行路面之簷篷布帳均須赴工務局請給准證如布帳破爛應隨時更換如未經工務局核准給証無論鐵枝板障及其他物件均不准在人行路面安設

(四) 凡店舖懸掛各種招牌如伸出人行路或馬路上其外邊均不准距離本店舖牆邊六英尺以外其底邊并須距離路面十英尺以上

(五) 凡店舖不准擅用布幅或其他物品寫作告白等類由人行路伸出橫懸於馬路上

(六) 凡因搬運物件或起落貨物致損壞人行路或堤岸均須負擔修理

(七) 凡各舖屋之渠道不得傾倒糞溺并不得將垃圾及穢水傾棄人行路以昭潔淨所有各舖屋垃圾桶亦不得長日放在人行路必須俟衛生局垃圾車到時始准攜置門外免礙交通

(八) 凡各舖建築材料祇准放在建築棚所架之撐杉範圍以內之人行路或馬路即以渠礮石對開五英尺爲限仍不得堆築渠道以便渠水流通餘外馬路概不准堆積致礙交通所有建築存放物品之人行路或馬路如有損壞均由建築舖屋者負擔修理

(九) 凡馬路兩旁各舖戶如在人行路上建築騎樓除該騎樓最下一層架總樑及架樓陣樓面時恐發生危險不得已將該人行路暫准堵塞外一俟總樑樓面等安安即將人行路恢復原狀如該騎樓工程仍在進行之際仍准材料儲放惟須留回二尺六寸闊路一條以利交通

(十)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半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酌量倍罰

(十一) 本規則於公佈後十日施行

(十二) 廣州市公用局訂定限制蓋搭棚廠掛招牌及布帳近

電燈及電綫取締辦法

- (一) 凡蓋搭棚廠者該棚廠雖離高電壓力電綫三尺低電壓力電話綫一尺以免發生危險
- (二) 凡掛招牌無論金屬木屬布屬製成須離電綫半英尺仍須以粗鐵綫縛之免致搖動因而發生危險
- (三) 凡懸布帳須離電綫一尺仍須以粗鐵綫縛之免致搖動因而發生危險
- (四) 所蓋搭之棚廠所掛之招牌及所懸之布帳如因特別情形不能依照規定之距離者須呈准公用局許可方得蓋搭懸掛

(十二) 廣州市廣播無線電台規例

(甲) 每日播音規程

上午十一時至三十分

商業及滙兌情形

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時事消息氣候報告

十二時正午

時間報告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

音樂

六時至六時三十分

名人演講

七時至七時三十分

時事消息氣候報告

七時三十分至十時

音樂

除上述規程外每週尙可加學校講演得以普及教育及增進學生智識

(乙)裝置收音機章程

一 凡裝置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須先得廣播無線電台之許可領有執照乃可裝置無執照者概行禁止

二 發給無線電收音機執照祇限於收音機之波長能否適合本市廣播無線電台之波長在(四〇〇密特以內)爲度否則不能發照

三 收音機執照不得轉移或售與他人如期到不換新照須將原有之執照繳回廣播無線電台註銷

四 收音機執照並無含有他種權利凡領有執照者不得借此侵犯他人物業惟有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凡請領執照者須攜帶收音機到播音台盖章並給以號數方准裝置

(丙)收音機

一 收音機之構造以合於標準形式者爲限廣播無線電台將通告市民以何種爲標準形式以便市民購電

二 廣播無線電台對於自行製造與不在第一條規定內之收音機准其使用惟須將該機先送至本電台審查核准後方可安裝其鑒定費用另行規定且此項收音機以能調度適合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爲限

三 本市人民得裝置收音機一具或數具惟每具須各領執照一份收音機所用之聽筒放聲器及真空管等件本電台不限制何種製造惟市民以用本電台介紹之機件爲最佳

(丁)天綫

一 戶外天綫市民可隨意裝各種式樣其有效長度不得超過一百英尺及其架設不得侵犯他人物業戶內天綫圈亦任人民自由適綫

二 戶外天綫應有通地之設備以防雷電其最簡辦法以地綫接於自來水管或房屋之金屬架構若無水管及他種可綫之物應將地綫接於深埋地中之金屬板然無論如何地綫不得與電燈綫電話綫及自燃氣管相連接

(戊)執照費及領取手續

一 執照費無等級之差別(現擬每月一元爲度)期間可分三月半年一年三種其有效期間以發給

之日起扣足該照內載明之期限止(或以每期之首日計算至該期間之未日止)

二 本電台備有請領執照書程式市民領取時逐項填寫然後連同執照費送本電台審查合格後即可正式發給

(己)執照式樣

一 執照正面載置收音機者之地地背面載廣台規例並預留空白以便領執照者簽署
二 領照者須填寫上項執照二份自領一份一份存廣播無線台台存案

(十四)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左列各種車轎及車伕等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一)手車

(二)馬車

(三)汽車

(四)人力或獸力貨車

(五)其他各車

(六)轎

(七)車伕

(八)轎伕

第二章 牌照

第二條 各種車伕執照費列表如左

(種 類)

(每年照費)

第三條

各種車輛牌照費表列如左

(種類)	(牌照期限)
四輪汽車車伕	五元
載貨汽車車伕	五元
三輪汽車車伕	五元
手車車伕	六毫
馬車車伕	六毫
人力貨車車伕	六毫
營業四輪汽車	七座位一百六十元 五座位一百四十元
自用四輪汽車	八元
營業一二三輪汽車	不逾二位三十六元 已逾二位三十四元
自用二輪三輪汽車	不逾二位三十四元 已逾二位三十元

營業載貨汽車

不逾二百八十元
已逾二百六十元

同

上

公用載貨汽車

一百元

同

上

營業人力手車

開投征費

同

上

自公用人力手車

二十四元

同

上

馬車

二十四元

同

上

二輪以上營業人力貨車

長度八英尺以上十二英尺以下
二十四元未滿八英尺六元

每年由二月至下年一月底止

二輪以上自用獸力貨車

長度八英尺以上十二英尺以下
十二元未滿八英尺九元

同 上

營業單車

二元

每年由四月至下年三月底止

自用單車

一元

同 上

三輪腳踏車

二元

同 上

單輪貨車

一元

每年由二月至下年一月底止

肩輿

二元

每年由七月至下年六月底止

汽車試車牌

一百二十元

同 上

(凡發售或修理汽車須領此牌方得試車但此牌不得作租賃用並不准夜間行駛)

第四條 各種車轎牌號費列表如左

(種類)

(每年牌號費)

汽車牌號片一對

二元

自用人力手車牌號片一個

三毫

貨車牌號片一對

四毫

馬車牌號片一個

二毫

單車牌號片一個

三毫

肩輿牌號片一對

四毫

以上各種車轎牌號均于每年領牌照時照章繳費領用

第五條 凡在廣州市行駛各種車轎均須赴公用局照章領牌繳費方准行駛

第六條 凡市內政府各機關所用車轎應報由公用局給牌編號仍照自用者一律繳納牌照費(

按原章凡機關用車免繳牌費嗣奉本年一月二十日市政府佈告以後政府各機關用車

一律照章繳費領牌故修正如第六條)

第七條 凡有車轎暫停在廣州市內者須領短期牌照至少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時應將牌照牌號

第八條 繳局註銷若營業者應領三個月以上牌照
凡車轎之牌照及各車伕之執照如有遺失應報明公用局補領新照其照費列表如左

計開	一元
汽車	五毫
人力或獸力貨車	五毫
人力手車	五毫
馬車	二毫
單車	二毫
單輪貨車	三毫
肩輿	一元
汽車車伕	一毫
人獸力貨車車伕	一毫
人力手車車伕	一毫
馬車車伕	一毫

第三章 各種車伕轎伕規則

- 第九條 市內各種車輛車伕如未領有執照或執照過期未換領新照者不准執業如違查出拘罰
- 第十條 車伕執照不得借與別人應隨身攜帶
- 第十一條 車伕執照祇適用於照內所指定車輛
- 第十二條 車伕轉備時應將執照呈報公用局改填轉備地方以便稽查免納照費
- 第十三條 車伕轎伕不准任意停放車轎於衝繁街道
- 第十四條 車伕轎伕須遵照警察及公用局稽查員之指揮
- 第十五條 凡患神經病及醉酒或眼病者不得充當車伕轎伕
- 第十六條 車轎須靠馬路左邊而行
- 第十七條 駕駛慢行車須循馬路之最左而行
- 第十八條 由小路或枝路而出之車輛須讓幹路之車輛先行
- 第十九條 車輛撞傷行人或牲口及毀壞他人品物時車當立刻停止由警察或稽查處理
- 第二十條 行車不得超過規定之速度
- 第二十一條 入黑時凡車轎無號燈不准行駛
- 第二十二條 機器發動之車輛其警號用响角人力或獸力單車用响鈴
- 第二十三條 車輛响器必用裝置但非紅角及十字路口暨行人擠擁地點不得無故亂响

第廿四條 轎得免用响器

第四章 營業手車伏車轎規則

第廿五條 車伏常須注意左列九款

- (一) 常備油布抵禦日光及雨水
- (二) 常帶規定車站價目表
- (三) 入黑時須點紅色號燈
- (四) 車墊白布須常洗潔污穢者不准用
- (五) 車身或車轎如有破壞應即拖赴承商公司工廠修理不准以鉄繩紮住仍拉出載客
- (六) 在停車場須依次序停放不得無故離開招客
- (七) 不准無故拒絕乘客及額外索價
- (八) 不得以非禮語言辱及乘客
- (九) 不得無故拉空車遊行

第五章 汽車車伏規則

第廿六條 凡請領駕車執照者須經公用局考驗合格然後發給執照無照者不准駕車

第廿七條 凡領四輪汽車駕駛執照無論營業或自用均可通用其領二輪或三輪汽車駕駛執照者

祇適用於自用車如欲改爲營業車駕駛時應報公用局查驗換照仍照定章繳納照費

第廿八條 車伕請領執照須繳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一貼於執照一存於公用局一送公安局

第廿九條 車伕如中途改業或他往時應持照來公用局登記將來復業其舊照由期滿日起計如逾期半年以內者領全年執照逾期半年以外者領半年執照倘未經來公用局登記而舊照逾期除領足全年執照外並視其所諭日期之久暫酌量處罰

第三十條 車伕輟業一年以上雖有公用局舊發執照仍須從新考驗認爲合格時方再發照

第卅一條 凡學駕駛汽車者須到公用局領取學習憑照於學習期內祇准在公用局指定之路綫駕駛並須得領有正式執照之人爲之指導

第卅二條 年齡未滿十八歲以上者不准充當車伕

第卅三條 市區內駕駛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英里

第卅四條 凡轉角及十字路口等處當減少駕駛速度從路左而行轉右路時須從寬慎駛不得由路口驟轉

第卅五條 遇寬濶馬路無危險障礙時後車欲超過前車循路右邊急駛而過如繁盛地點不准越過前車並須隨行

第卅六條 將停車時當揚手表表示後車將轉車時當揚手表表示方向以免別車衝撞

第卅七條 非停車場不准久停車輛致碍交通

第卅八條 四輪車前方左右兩端配置號燈二盞

第卅九條 車之牌號須掛於車之前後其車後並須配置紅色號燈一盞

第四十條 汽車前後之號燈入黑行駛應即燃亮

第四十一條 遇二車在反對方向進行時二車應各減少其速度如在夜間並將號燈減少其光力

第四十二條 左列符號駛車時應特別注意

(一) 慢車 如遇慢車符號駛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六英里

(甲)
為認點地通普
者要必車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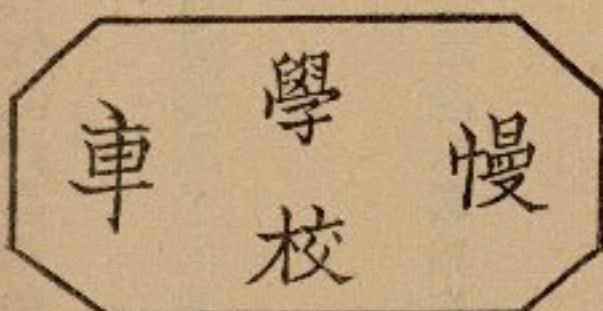
(丁)
者彎銳有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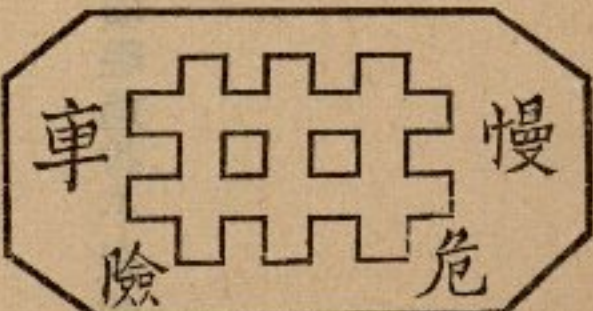
(乙)
者口路字十有面前



(戊)
校學近貼



(丙)
者路鐵有面前



(二) 肅靜

遇有肅靜符號不得亂鳴汽笛响角及開放汽管

(己) 醫院近貼



(三) 不准行駛

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汽車不准通過但因救傷及消防作用必須經過者不在此限

(庚) 者過通車汽准不為認

者過通車汽准不為認



第四十三條 車伕常注意車機潔淨勿許機油飛濺及放出穢汽等弊

第六章 各種貨車車伕規則

第四十四條 運載貨物須收拾整齊不許拖拽車外

第四十五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不得過十英尺

第四十六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綫須二人防護車旁

第四十七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須相隨而行不得兩車並行

第四十八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上落貨時須靠貼路邊不得橫欄馬路

第七章 自用及營業車轎規則

第四十九條 凡車轎領照時應將車轎安放公用局指定地點報請查驗如係鐵輪或木輪以鐵鑲之貨車一律不准註冊領牌

第五十條 凡車轎牌期滿應將舊照繳還公用局另行換領新照不准逾期

第五十一條 凡車轎無論自用或營業如在規定換照期內因事停用須將牌照及牌號繳還公用局註銷倘不經此手續將來復用領照時作為逾期論

第五十二條 車轎轉賣時承買人應向賣主索取該車轎原有之牌照及牌號繳局註銷另行照章繳費

領牌

(十七年四月四日第一四一次市行政會議本局提議車轎轉賣時照期未滿擬免再征牌照費一案議決通過照繳牌片照費廿二元更正名號註銷舊照合註明)

第五十三條 凡車輛廢爛改換全部車身時應報公用局查驗方准行駛

第五十四條 車轎戶主有改遷地址時應即報明公用局

第五十五條 車轎之牌號種類由公用局製定如有遺失應赴公用局報明補領照章繳納牌號費不准私造假牌號如違查出重罰

第五十六條 車轎之牌號應釘定明瞭位置以便稽查

第八章 汽車規則

第五十七條 領取牌照應照申請書內開列各項詳細填註由公用局查驗相符方能發給牌照至中途如有改換機件或變更其他部份亦應具報備查

第五十八條 所有車照及牌號祇適用於照上所指定之車不准別車移用

第五十九條 普通營業用車不准沿途搭客

第九章 各種車輛構造及載重規則

第六十條 凡重量超過三四噸之各種車輛一律不准行駛

第六十一條 凡用人力或獸力發動之多輪車重量超過二噸二輪車輛重量超過一噸其各該輪套

寬度不得小過四英寸輪徑不得小過十五英寸

第六十二條 所有一切貨車車套均須用膠質

第六十三條 凡用人力或獸力發動之貨車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為增減

茲列表如下

輪套寬度 (英寸)	每輪准受重量 (磅)	兩輪准受重量 (磅)	四輪准受重量 (磅)
4	一六五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1 4- 2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5	二二〇〇	四二〇〇	八八〇〇

第六十四條 凡用機力發動之車輛輪套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為增減惟最低限度實心膠套

不得小過四寸壓氣膠套不得小過三寸

輪套寬度 (英寸)	每輪准受重量 (磅)	兩輪准受重量 (磅)	四輪准受重量 (磅)
3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1 3— 2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六四〇〇
4	一九〇〇	三八〇〇	七六〇〇
5	二二〇〇	四四〇〇	八八〇〇

第六十五條 凡用機力或人力獸力發動之貨車其車上所載各物及本身寬度不得過七英尺六寸高

度不得過十二英寸

第六十六條 凡用人力發動之貨車最少要用伕二人載重在一噸以上至二噸以下最少要用車伕四

人如載重超過二噸最少要用車伕六人

第六十七條 凡載重車輛如必須重過四噸時必須將理由及經過路綫行駛時間預先呈報工務局核

明如認為必要時由工務局給予特准行駛旗幟豎立車旁以資識別惟須依指定路綫及在特准期間內行駛方生效力

第六十八條 以上所言重量係指該車載重連同車身合計

附列普通物料重量表

物料名稱	每立方英尺重量 (磅)
磚	120
瓦	93
大石	170
碎石	120
士敏土	90
灰	52
坭	80—123
沙	90—130
木	40—80
生鐵	492
熟鐵	480
鋼	492
銅	500
銀	600
鉛	625
米	40
雪	57

第十章 車轎交通罰則

第六十九條 凡車轎有犯本則者便可立即拘留如犯者係執行公務之職員得由該職員簽名負責准先放行

第七十條 凡被處罰者限五日內將罰款完繳逾限即將扣留之車轎投變抵銷

第七十一條 凡同時犯本則二款以上者分別按照規定條款處罰

第七十二條 車伕轎伕犯本則各款於結案六個月後內再犯者加一倍處罰屢犯者照此遞加

第七十三條 本則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七十四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車轎照未置車轎內者
- (二) 車轎牌號未依式懸掛者
- (三) 車伕于操業時未攜帶執照者
- (四) 車伕之執照已過期未領新照者
- (五) 車轎夜間行駛不燃燈者
- (六) 車轎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碍交通者
- (七) 車轎停放路上車轎伕遠離無人照料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中途停放車轎者
- (九) 汽車載客汽額者
- (十) 車轎伕于酒醉後操業者
- (十一) 車轎攔截人客爭接生意者
- (十二) 車轎行駛時不靠路之左邊行走者
- (十三) 駕駛不慎輾斃獸畜者

第七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主轎主及車伕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混報不實冒領牌照者

(二) 由別車移用牌照及牌號者

(三) 車伕操業時不服本局稽查員及警察干涉指揮者

第七十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轎未經公用局查驗或查驗認爲不合交通規則所規定未發牌照而擅自行用者

(二) 私自假造車轎牌照或牌號者

(三) 凡汽車未經公用局核准擅在各馬路沿途載客行車者

(四) 駕車人未經公用局考驗合格領有執照而擅自駕駛者

(五) 汽車不照公用局規定各符號行駛及超過限定速率者

第七十七條 凡車轎逾期領牌除補領牌照外仍受罰款處分

第七十八條 各項車輛肩輿如在公用規定換領牌照之限外逾期十日領牌者按該車全年照費加一

處罰逾期二十日者加二處罰餘類推至加十爲止但不足十日者仍照十日計

第七十九條 車伕操業時已燃號燈已鳴車鈴或汽笛及已遵照其他交通規則後致人死傷者依左列

分別處罰

(一) 傷人不致殘廢者除令賠償醫藥費外酌令監禁或處罰

(二) 傷人不致命而致殘廢者除賠償醫藥費及令其賠償三百元以上撫養金並停止其駕駛業務三年外仍送公安局將犯事人監禁一月

(三) 傷人致命者除賠償前項醫藥費飭令其賠給五百元以上之棺殮費及家人撫養費外並永遠停止其駕駛業務仍送公安局將犯事人監禁三個月並不准保釋

第八十條 車伕操業時不燃號燈未鳴車鈴或違笛或違犯其他交通規則致人死傷者除照前條分別處罰及賠償醫藥費撫養棺殮等費外仍送法庭依現行新刑律因過失致人死傷例處斷

第八十一條 凡車伕操業時衝撞傷害他人物品或輾斃獸畜等類應照價值賠償之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執行權歸廣州市所轄之公安局如公安局于執行中發見該車伕有犯過失嫌疑時如不燃號燈未鳴車鈴或汽笛之類除照第七十九條分別處斷外仍由局轉送法庭依現行新刑律因過失致人死傷例處斷

第八十三條 凡違犯第九章任何一條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同時違背數條得照按條處罰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

第一章 船舶區別

第一條 凡廣州市河面行駛不往外屬之下開各種船舶適用本規則

計開

- (一) 電 船
- (二) 沙 艇
- (三) 紫洞艇
- (四) 孖船艇
- (五) 大廳艇
- (六) 營業貨艇
- (七) 妓 艇
- (八) 胥江船
- (九) 樓 艇

(十) 廚 船

(十一) 搬運艇

(十二) 挖沙艇

(十三) 洋舢舨

(十四) 其他之各種船舶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各種船舶須呈報公用局核准註冊給領牌照

第三條 政府各機關在省河行駛之公用各種船舶應報公用局編號給牌准免繳牌照費

第四條 凡各種船舶每年更換牌照一次

第二章 牌照費

第五條 各種船舶每年牌照費應照左列繳納

類 別	長 度	等 數	全 年 照 費
	六十五尺以上	一	四十八元
	五十六尺至六十五尺	二	三十六元

大廳艇	仔船艇	沙艇	營業艇	樓船廚艇	胥江艇		紫洞艇
十四尺以下 十四尺以上	十八尺以下 十八尺以上	十八尺以下 十九尺至二十一尺 二十五尺以上	十六尺以下 十六尺以上		三十五尺以下 三十六尺以上	三十五尺以下	三十六尺至四十五尺 四十六尺至五十五尺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不分等第	二 一	五	四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六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六	二	六 一	六	一 二
元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十 二	元	十 十 四 元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元	毫	元 元	元	元 元

司	船	電	洋	挖	搬	妓
舵	自營	自營	舢	沙	運	艇
	用業	用業	舨	艇	艇	
	二十五尺以下	二十五尺至三十五尺		三十尺以下	二十一尺以下	不及十九尺
		三十五尺以上		三十一尺至三十五尺	二十二尺至二十四尺	十九尺至二十九尺
				三十六尺以上	二十五尺至二十八尺	四十二尺以上
					二十九尺以上	三十尺至三十九尺
	三	二		三	四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一	三	六	二	一
	一	二		九	三	二
	一	二		一	四	四
	二	三			七	六
	十	十	元	十	元	十
	十	十		元	元	十
	十	十	六	元	元	十
	二	四		二	八	十
	四	六		四	二	十
	六			六	二	十
	元	元	毫	元	毫	元
	元	元		元	毫	元
	元	元		元	毫	元
	元	元		元	毫	元

第三章 驗照

第六條 凡屬廣州市範圍內之船舶每年檢驗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公用局認為必要復行檢驗時得以隨時舉行

第七條 各船舶每年丈量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公用局認為必要復行丈量時得以隨時丈量

第四章 取締

第八條 凡未經公用局給照之船舶不准在廣州市河面行駛運載貨物

第九條 各種船舶不准派人在岸上招攬搭客

第十條 各船舶須備足供給航行必要之附屬器具

第十一條 各船舶不准違章超過所定額數之重量多載客商貨物

第十二條 各船舶須將所領之牌照懸掛於船內當眼之處並將號數寫於船頭兩傍及船尾

第十三條 各船舶如遇公用局稽查員查驗牌照時須遵照繳驗

第十四條 各船舶行駛不得任意增加速率競爭致生意外並不准灣泊防碍交通之處如遇溺水須極力拯救

第十五條 凡遇大風雨及黑夜不得任意開行以免危險

第十六條 各船舶不得以詐僞手段濫混請領牌照

第十七條 各船舶拋錨停泊時夜間須在船頭當眼處掛光力充足之燈一盞不得高出船頂十二英尺以外倘該船長有五十尺以上者必要光力充足之燈兩盞分掛船頭尾兩處船頭燈不得高過十三至十五英尺船尾燈必要低過船頭燈十尺其尾櫓必須置諸船內不得突出船外致生阻碍

第十八條 凡電船夜間行駛船頭右邊掛綠燈一盞左邊掛紅燈一盞船頭掛光力充足之燈一盞至低須高過船面四尺五寸但不得高過七尺五寸以上如灣泊時則要將光力充足之燈一盞懸掛船面不得高過船面五尺

第十九條 凡電船須依照所定速率行駛如有任意增加速度碰傷渡艇或因沉溺者該輪務當即刻停駛援救除照章處罰外所有損失概歸該電船負責賠償如有傷人命情事並候官廳按律懲辦

第二十條 各船舶司舵人爲全船安危所繫應由公用局隨時派員考驗確熟航綫者及久經司舵之人充當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各船舶違犯本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一經查出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各船舶違犯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一經查出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各船舶違犯本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時經公用局查確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凡船舶如因相研受傷或因航綫交涉得申訴於公用局分別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備事宜由公用局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之

(十六) 暫行長途汽車行車規則

- 一 財政廳前至西濠口路綫每正站不能停留汽車三輛以外
- 二 財政廳前至東山財政廳至普濟橋及禺山路至十一甫各路綫每正站不能停留汽二輛車以外
- 三 普濟橋至廣九車站城隍廟前至沙基西橋又黃沙至普濟橋各路綫每正站均不能停留汽車一

輛以外

- 四 長途汽車必須依次序行駛不得駛越前頭汽車或長途汽車
- 五 長途汽車司機人及沽票人於車時期不得吸煙及與別人閒談
- 六 長途汽車於行車時期司機座位傷司機人外不得容留別人同座
- 七 長途汽車不得沿途停車上客非到規定停車處必須在該處行人路邊停車沽票人高呼該停車處站名以便搭客上落如無搭客上落須立刻開車
- 八 於規定行車時間內除因機件損壞外不得因用膳或其他事故停止行車
- 九 各長途汽車除規定停車站外不得任意停留別處致碍交通
- 十 各沽票人於執業時間內應穿着制服以資識別而肅觀瞻
- 十一 各司機或沽票人如有違犯上項規則者第一次處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第三次酌量停止其業務若干時

(十七) 修正廣州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

- (一) 凡汽車搭客逾額一名者處以五元之罰金逾額二名處以十元之罰金餘類推
- (二) 凡同一牌號汽車逾額載客如一月內犯至一十五次以上者除照上項分別處罰外另酌量情

節輕重得將司機及售票人停止一星期或一月之執業或將司機人駕駛執照取銷

(三) 凡同一公司汽車逾額載客如一月內犯至二十次以上者除照一二等項分別處罰外並將該公司承案撤銷另招商承辦以示懲儆

(四) 如搭客汽車有逾額載客時無論何人均得告發即以所得罰金五成充賞

(五) 本修訂罰則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六) 本修訂罰則所經次數及期間應自施行之日起算

(七) 本修訂罰則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十八) 廣州市公用局規定考驗汽車駕駛人程序

- 一 凡本市駕駛各種汽車及電單車者必須由公用局委員致驗合格而領有駕駛執照者方准執業
- 二 凡投攷汽車或電單車駕駛人必先領駕駛學習憑照學習純熟或繳呈他處駕駛執照担保憑証及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來公用局登記編號
- 三 在公用局登記後須於星期三日下午赴市衛生局聽候檢驗體格
- 四 經由衛生局檢驗體格妥當後須於星期六日上午九時自備車輛來公用局聽候分別考驗
- 五 考驗事項分實驗駕駛術及口試機械學交通規則兩種

六 考驗駕駛術以駕駛靈敏耳目靈通爲合格

(甲)轉橫轉頭及退後

(乙)指定界綫惟不定方向之行駛

(丙)上斜及落低立即停車及開車而不致機器停止

(丁)上斜及落低轉頭及退後

(戊)開足速度立即停車

七 口試機械學及交通規則以明白修理車上普通機件及熟識交通規則爲合格

(甲)開篷落篷

(乙)換吹補吹

(丙)修理手腳制

(丁)機件及電器之臨時小修

(戊)各機件之名稱構造及作用

(己)交通規則及符號

八 如考驗不合格者必須限期補習再來復驗至合格爲止

九 如考驗合格者須呈繳本市殷實商店及廣東機器總工會担保單及照費方准發給駕駛執照

十 司機駕駛執照內註明本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駕駛何種汽車及粘貼本人相片於執業時必須隨身攜帶以便隨時檢驗

(十九)公共汽車僱用規則

第一條 公共汽車停車處由公用局於下列地點指定之

(一) 東山

(二) 廣九站

(三) 廣大路

(四) 太平橋

(五) 黃沙

(六) 西門

(七) 北園

(八) 郵政總局傍

第二條 公共汽車除上列地點外不得在其他處所停車接客在停車處停車時須依次序擺列不得妨礙交通

第三條 公共汽車除在停車處接客外不得沿途兜接散客

第四條 公共汽車所載乘客大車不得逾六人中車不得逾五人細車不得逾四人

第五條 公共汽車租賃價目表由公用局核定應於停車處揭出之

第六條 公共汽車除乘客外不得搬運貨物

第七條 公共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其餘均照交通規則辦理

第八條 公共汽車違反本規則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一) 廣州特別市公安局規定汽車領用臨時車牌條例

(一) 凡汽車由外處購運抵市由火船碼頭或火車站駕駛回店或由店駕駛赴本局領牌應先領此項臨時車牌依式懸掛方准行駛但不得作為試車用或載客營業並不得在夜間行駛

(二) 凡領用臨時車牌者應具本市殷實店章担保請領及交按牌銀拾元限期三日內將牌片繳回

註銷即將按牌銀如數發還

- (三) 如三日內不將所領牌片交回本局即將按牌銀全數充公並嚴行究辦
- (四) 凡領用之臨時車牌如有毀爛應即繳回本局並賠償牌片費貳元如有遺失應即來局報明及具店章担保並賠償牌片費貳元另登報聲明遺失以杜流弊所有登報告白費應由失主負擔
- (五) 此項臨時車牌每次限領用三日如車主欲延長期限除應存按牌銀外另每次應繳手續費貳元仍不得繼續領用多過貳次以示限制

(廿一)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查驗營業人力手車辦法

如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須修理完好方准行駛

- 一 座位無白色墊布(即車墊上布套)或不潔者
- 二 車輪不完好發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甲 膠輪無彈弓性
 - 乙 輪軸彎曲
 - 丙 輪胎破壞
 - 丁 鋼綫殘缺或銹蝕
- 三 扶手不備
- 四 車身板或鷄翼破裂修補在二處以上

- 五 坐墊靠板破壞
- 六 車篷布補綴在二處以上或經油漬及漏水或形式污穢
- 七 大身油布有前項情形并窄小不能擋雨
- 八 篷骨折斷
- 九 油漆陳舊
- 十 車槓損壞
- 十一 鐵後撐過短或軟弱無力
- 十二 彈條高低或厚薄或寬窄不一

(廿二) 廣州市汽車司機担保條例

- (一) 凡本市殷實商店或廣東機器總工會皆可作汽車司機担保人
- (二) 担保人應負各該司機人隨傳隨到之責任
- (三) 對於公用局訓令担保人須負完全責任飭令各該司機人遵辦
- (四) 各司機人有違犯本市交通規則或公用局所頒發之各種條例受政府裁判或處罰時担保人應遵令交出該司機到案聽候訊辦

(五) 各司機人如有輾傷或輾斃人命該司機無力賠償醫藥費及賠給棺殮費應由担保人照數代繳再該司機或事後逃匿仍由担保人交出歸案訊辦

(六) 担保人如有違犯本條例時 公安公用 局得將該担保人處罰或拘案訊辦或取銷其保證司機資格

(廿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安鏢駁管供水

章程

第一條 凡用戶如裝水管龍頭無論由承接安裝水管各店或係本會派匠安裝均須照安裝自來水管章程細則及章程辦理如僱用未領有公用局執照者裝設本會不能代為駁管安鏢供水

第二條 各用戶僱承裝店安裝水管須由承裝人到本會照報新裝紙格式填報除休假日外至遲三日內本會即派員按址前往驗明如無妨碍即准予安裝裝妥後一面由承裝人到會報明一面由用戶照章來會繳交各費本會即派員查驗立予駁管安鏢供水倘安裝尚有未善仍責成該承裝人改妥再行報明派員復驗確已妥當方能駁管安鏢供水

第三條 本會安裝水錶及駁管除規定按櫃駁工等項外概不另收費如工匠借端需索該用戶應即報知本會俟查明屬實從嚴懲辦惟不得挾嫌妄指

第四條

凡用戶於裝妥水管報由本會驗明駁管安錶時須照下列按櫃駁工數目先行交款（如係本會裝管免收駁工）始能開喉用水如用戶遷徙時須將按櫃單交回本會查無欠費即將原銀發還倘有欠交由按櫃抵扣如尚不足仍應追收

四分 分水錶應交按櫃銀一十五元
四分 分水管駁工銀一元

一寸半 水錶應交按櫃銀二十五元
六 分水管駁工銀一元四角

二寸 水錶應交按櫃銀三十元
一 寸水管駁工銀三元

四 寸水錶應交按櫃銀四十元
一 寸五水管駁工銀三元

二 寸水管駁工銀四元

又裝用水錶各戶須按照下列徑口數目繳納錶租

四 分水錶每月租銀貳毫

六 分水錶每月租銀三毫

一 寸水錶每月租銀四毫

一 寸半水錶每月租銀五毫

二 寸水錶每月租銀六毫

三 寸水錶每月租銀壹元

四 寸水錶每月租銀壹元五毫

第五條

水錶用水每一千英加倫定價七毫五仙本會每月派員查驗一次收水費一次按度計算另代收加二警費(奉 市府令准由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錶戶每千加倫月收水費一元二毫五仙以一年爲限合註明)

第六條

凡按月定價用水者普通每月最低限度一元四算規定以龍頭一只人數以一人至六人爲限加多一人卽加費二毫多一龍頭亦加費二毫餘照類推倘多一伙人用水及裝多龍頭於別間或樓上或營酒樓茶室及其他用水較多之戶卽須酌量加價或安錶以昭公允(奉市府令准由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用水月戶每月收水費銀二元四毫以一年爲限合註明)

第七條

用戶如以水錶不准可函告本會携回試驗若驗明屬實可將水費核減惟以試驗准繩爲度驗錶時用戶須派代表在場監視如水錶並非不準每次應交本會驗費銀三元

第八條

若水錶不行該戶又不報知本會修理則經過錶壞時期應按照前六個月用水多寡平均攤計水費以昭平允

第九條

本會派人携帶憑証到用戶查驗水管水錶時用戶不得阻攔如有違抗者從嚴查究

第十條 本會可隨時派人携帶証章到用戶拆回水錶修理或試驗以防遲速各弊但修理或試驗水錶無論時間久暫均須另行暫安別錶代用

第十一條 大管安到之處除原有水喉外如有願在街內添設太平龍頭以備救火之用者應報明地段由本會派匠代裝工料照收設有不虞隨時開用不收水費以襄善舉若平時擅自開放或因火警開用一月後不報封回則照章處罰

第十二條 所有屋外街喉水管及屋內水錶等件俱屬本會物業他人不得添改妄動如有故違照章處罰

第十三條 凡大管不到之處遇有越過荒落地段該處急欲接管用水者必須先與本會商議妥協然後安裝倘有爭執呈 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用戶欠繳水費過二個月者即行截水俟交清水費再行開用

第十五條 如用戶水費由業主包收者遇住客遷徙欠交水費歸業主負責以免推諉

第十六條 倘用戶遷徙或停用水必須先三日報明本會看錶截水清付水費至新遷入之戶須照章繳交按櫃駁工本會當即開放水管供水如舊欠未清仍得拒絕開水

第十七條 如用戶有毀壞本會之水錶或失去應由該用戶負責賠償

第十八條 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水錶者無論是否數姓分用抑係一姓獨用如有欠費及發

覺偷水情弊均照上條辦理由出名報裝者完全負責

第五條 凡用戶雖經交過按櫃而轉換戶口更改招牌或戶主變更而戶口不改或舊地建復而新客

入居及其他種種原因必須隨時報知本會以憑查攷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完之處由本會隨時參酌呈請 市政府修正

(廿四)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管理委員會規定安裝水錶

水管章程細則

第一條 凡裝設屋內水管必須接自屋外入屋管口處另留回數尺視乎水錶位離街管之遠近以備

駁街管之用

第二條 凡用戶報請開水或裝管時如係樓上樓下分伙租賃或另關門戶者須分戶接駁街喉以免

水流先後水量不均之弊

第三條 凡裝設屋內各管祇准用鉛管或熟鐵管若以自來水供給水鍋焗煤汽爐或機器等每日用

水超過一萬加倫者則可用生鐵喉或鋼喉

第四條 凡以自來水供給水鍋或機器焗煤汽爐等必須另設水管安裝相當之大水錶

第五條 凡裝用之水錶須以本會規定者為限

第六條 凡屋內各管至少須用半英寸徑管

第七條 凡水錶位必須設於貼近街管之屋內水管處其安設水錶之點須易露眼以便本會隨時查驗其屋外接駁街喉之水管須裝在地面一尺以下

第八條 凡屋內水管必須貼近牆邊隨地勢而轉直角時則必須用直角灣斜角時則用月灣

第九條 凡屋內水管由一管而分枝管時必須用三口管由一管同時而分二枝管則用四口管

第十條 凡屋內二管相接或角灣與管相接或月灣與直管相接則必須用內螺絲

第十一條 凡屋內各管貼近牆邊每二尺遠則必須鐵鈎子一隻

各管之容水量表列下

各種管徑大小別 每分鐘加倫容量

一寸 二零十分之四

二寸 九零十分之八

三寸 二十二

四寸 三十九零十分之一

六寸 八十八零十分之一

八寸 一百五十七

十寸	二百四十五
十二寸	三百五十二
十四寸	四百八十
十六寸	六百二十七
二十寸	九百七十八
廿四寸	一千四百一
三十寸	二千二百二十

上表祇對於每一秒鐘放一尺水之速率而言若別的速率則須將該速率承表內之容量便得對於該速率之真正容量

第三條 凡用大過二寸之生鐵管其厚度須照下列標定者生鐵管標定厚度表

(採用美國材料試驗會及美國自來水工程會制度)如下

各種管徑大小別	二寸	四寸	六寸	八寸	十寸	十二寸	十四寸	十六寸	十八寸	二十寸	二十四寸	三十寸	
甲種四十三磅壓力	三分八	四分二	四分四	四分六	五分	五分四	五分七	六分	六分四	六分七	七分	七分六	八分八

乙種八十六分磅壓力	四分二	四分五	四分八	五分一	五分七	六分二	六分六	七分	七分五	八分	八分九	一寸零
丙種一百三十磅壓力	四分五	四分八	五分一	五分六	六分二	六分八	七分四	八分	八分七	九分二	一寸零	一寸二
丁種一百七十三磅壓力	四分八	五分二	五分六	六分	六分八	七分五	八分二	八分九	九分六	一寸零	一寸一	一寸三

第十三條 凡屋內各管必須露面不得遮蓋

第十四條 凡屋內各管必須先行試驗并無破壞洩漏方准安裝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改訂之處本會得將條款隨時增渡之

(廿五)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懲罰違章

接駁自來水管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裝用自來水須依照本會規定裝錶駁管供水章程囑由領有公用局執照之

安裝水管店先行報明安裝某處水管經派員查明核准方得代為安裝俟裝妥後即一面由

該店報明一面由本會派員復驗并照章繳納接櫃駁工方准駁管用水

第二條 凡裝用自來水者一切手續必須照章辦理不得私自駁管開用并私自添改喉管或龍頭

第三條 凡裝用水錶不得私將水錶上封口揭破或施以種種弊端使錶行遲緩

第四條 凡裝用水錶者不得私行另裝別管引水不經錶管致錶不行

第五條 凡犯本章程第一第二款之規定者應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犯第三第四條之規定者由本會查明確實應按照該用戶前三個月所用之水量平均計算每千加倫罰銀五元

第七條 凡用戶違背本章程除照章處罰用戶外如別有經手作弊之人應一律照數處罰如無力違

罰者即拘案從嚴懲處

第八條 無論何人查出上列各種情弊應報由本會派人知會該管警區協同前往查起送交公安局

按照本章程辦理倘查起時有特別情形應請公安局咨派憲兵協同辦理所得罰金以二成撥充公安局經費二成分給辦理本案之軍警三成賞給舉報人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更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一個月發生効力

(廿六) 廣州市承接裝自來水管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安裝自來水管爲業務之工人須先具四寸軟膠相片二張呈報公用局核准

註冊給予執照方准執業

第二條 前條執照之效力期間爲一年期滿換領新照每領照一次納費三元

第三條 安裝自來水管業務人在執照效力期間未滿以前停止執業時須將原領執照呈局註銷已繳照費概不發還

第四條 安裝自來水管應用各種物料以公用局或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指定者爲限

第五條 凡本會之街喉水管水錶等安裝自來水業務人不得添改妄自移動

第六條 安裝自來水管業務人須先依手續報請本會派員查明合格方可安裝俟各項工程告竣後須再報由本會派員驗明倘未妥善該安裝人須完全負責妥爲改造再報知本會覆驗確係妥善方准駁水

第七條 凡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停其止執業期間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效力

附錄

(一) 修正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廣州市商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動電氣供足用戶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事務所設在廣州市靖海門外堤岸機器廠設在廣州市五仙門外堤岸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界限以廣州市中心點起週圍三十華里為準度成立年期定為三十年自前清宣統元年向英商旗昌洋行贖回自辦時起算期滿續辦與否屆期再行呈報核辦期內無論官商除已有之電報電話及將來設立電車公司并各項之自營電氣事外均不得在本公司專辦界限內設立同業之公司或局廠

第五條 本公司本以營利為目的但關於地方公益事項負左列各款義務

(一) 市內馬路各街之公用電燈係由市政廳公用局直接管理者其電費照普通價減少三分之一

(二) 市內公立浴池公園公廁電燈由本公司供給不收電費如有營利性質者不在此限

(三) 市內各行政公署市立學校電燈其電費照普通價減少三分之一

(四) 每年報効盈餘百分之十為市行政經費

除前項規定外有輔助地方之必要時應遵照市政廳命令由董事局議決行之

第六條 關於掛綫裝燈安錶及電費價目之細則本公司得隨時呈請市政廳公用局更訂

第七條 本公司關於賬目及電機工程遇有必要事故時市政廳公用局得派人調查之

第二章 股本

第八條 本公司集合股本總額三百萬元分作三十萬股每股一十元以粵省毫銀爲本位依照現行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純係華商股份不得買賣轉讓於外國人本公司股票落在外國人或中外合資公司之手祇認爲債務關係之担保品對於本公司之股東權利一概不得享受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有記名式者應以股票及股東冊所載之名籍爲據無記名者其票內祇載明股份編號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凡轉買本公司之記名式股票應由出賣人簽名蓋章并邀中正人簽名報明公司查無別故方准過戶註冊換給新票如未過戶註冊本公司祇認冊上姓名爲準一切轉轉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十二條 股票及息單如有遺失損壞時應將該股票息單之號碼股數及失去原因詳報公司并取格式紙覓殷實商戶蓋章担保一面自行登報廣告公司當代扣留該股票附隨之權利三個月內無人抗議即取殷實舖戶保證換發新股票惟一切費用須由失股票人担任若因

遺失而發生轉轄涉訟須待訟事解決後本公司始將該股票權利交與決定所屬人若登報三個月後始生轉轄本公司不扣留權利責任

第十三條 凡持股票向本公司過戶註冊時本公司征收註冊費每起銀貳毫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分例會臨時會兩種例會每年一次定陽歷二月二十五日十二點鐘舉行遇有重要事項發則得由董事局臨時召集或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事要求開會者董事必須定期召集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每一股有一議決權惟一人至多不得過五百議決權但股東選舉董事時每一股有七選舉權（例如某股東僅有一股可分舉董事七名則每董事得一票若合舉一名該董事可得七票）凡遇開會各股東須於開會期前携息單到公司掛號領取入場券

第十六條 選舉董事前二十日內各股東不得携股票到公司轉名股東於選舉董事前五日携股票或委權書到公司與股東名冊對照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選舉票格式由公用局定之）

第十七條 股東於開會或選舉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權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或選舉但該代理人應以股東為限并將委權書留存公司為證委權書格式紙須由公司寄發不能

自行繕造以昭慎重(委權書格式由公用局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若在场股東所占股數過總額之半可推舉臨時主席開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若未足過半數股份到場時不能開議祇可商訂日期着董事局再行通告召集

第二十條 每星期一曰在辦事時間內股東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份或集合三十份以上者有權到

本公司查閱公司營業情形財產實狀賬目盈虧及陳述進行方法

第二十一條 凡屬股東應遵守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各事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及各辦事人員均

須奉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其有舞弊營私不守章程者在各股東可隨時開會議決處分但

要查明確據不得以風聞誣捏致損名譽而碍營業進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公告股東之法以登報行之或兼用函告

第四章 董事局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局以合法股東(彙計股份過半數時)就股東中選任董事七人組織之互

推主席一人被選董事須本人占有本公司股份三百股方為合格董事薪水額由股東會

議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局設秘書員一人管理一切重要文件并於會議時宣讀及託錄各議案該員須常駐

公司辦理關於董事局與股東來往通訊事務薪水額由董事局定之

第廿五條 董事局會議有出席董事四人即可開議如主席缺席時得舉臨時主席開會若未滿四人

所議各案不生效力

第廿六條 董事局會議如缺席連至三個月者應將該缺席董事職務解除

第廿七條 董事於任期內身故或因缺席職務解除者秘書員應於一月內查明上次選舉候補董事

票數最多者函請充任必須有被舉票至一萬股以上者方為合格

第廿八條 董事局每月開例會一次如遇有特別事情秘書員應於二十四點鐘前通函或派帖召集

會議

第廿九條 無論例會特別會各董事非有重大事故不得告假每次議決各案須由列席董事署名

第三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再舉得以續任

第卅一條 監察人額定二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被選監察人須佔有本公司股份壹百股

方為合格監察人對於董事會議及公司有重要事務時須在場監察每月會計主任造就

月結須先交監察人審察監察人之薪水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得各自行其監察權隨時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

產如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處決時得即通告股東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再舉得以續任

第五章 經理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副經理司庫員各一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選任之總副經理統理營業事務執行董事局議決各案司庫員秉承總副經理掌管出納一切錢銀事務其本人均須占有本公司股份三百股以上總經理并繳保證金五千元副經理并繳保證金三千元司庫員并繳保證金三千元方得充任

第三十五條 副經理勤助總經理辦理各事總經理他往由副經理代行職務

第三十六條 經理人須常駐公司任期三年期滿再選得以續任但任內有營私舞弊確據及違章辦事或放棄職守者董事局得議決令其解任

第三十七條 經理人得隨時獻議或解釋關於公司營業進行事項採納與否由董事局議決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公司營業各事由經理人負責其他各部主任由經理人任免薪水額由經理人會商董事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所有對外重要契約合同文件除加蓋本公司圖章外須有經理人及董事局主席署名其餘尋常營業契約由各該部主任署名送請經理加蓋公司圖章方為有效

第四十條 本公司款項應由董事局議決貯放穩固銀行生息各職員不得私自動用如因營業正當需款時須總經理或副經理會同司庫員或會計主任一人簽名方得提支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分工程營業會計總務四部各設主任辦理至各部主任及應分設之司事工役由總副經理任免各部主任及司事須誠實可靠各司事不稱職時主任得商請總副經理撤換之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主任須繳具保證金一千元會計主任則繳二千元或以股票及契據代現款方得充任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機器廠舊續用洋工程師管理機器及掛綫裝燈各事合同期滿由總副經理會商董事局酌定去留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四條

每營業年度屆滿時董事及經理人即須將是年營業情形及公司所存款項物業欠人欠數目核明盈虧造成總結送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即須於一個月內核明無誤蓋章作據於股東會時提出佈告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計算財產如有盈餘須先將開辦經費機器等件每年照原值遞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五然後開派股息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息八厘均于次年二月以後五月以前登報通知各股東憑息單到本公司領取惟在溢利項下開支不得以本金分派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每屆年底結賬除開支一切營業費用暨應償還人之債務并將開辦機器等件照四十七條遞減(即新改之四十五條)及撤去無歸着之賬項所有盈餘先派股息再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市行政經費其餘分作十成以二成為創辦及當任總經理董事暨辦事人花紅由董事局支配立案存據所餘八成應提撥營業準備金若干按股分派若干并撥入下屆計算若干由每年股東常會決定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以陽歷元旦日起至年底止為一營業年期所有派息結算開會各事均於營業年期屆滿時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依據現行公司條例訂定由股東大會呈請政府核准立案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依例議決呈報官廳核准施行

董 事 甘聯彝

董 事 蔣德泰

董 事 潘恩讓

董 事 李翹桑

董 事 梁冠澄

(一) 廣東電車公司合同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 月 日訂立合同繕寫三份此合同係由廣東政府以中國廣東省督軍暨

省長及廣州市政公所總辦爲代表統稱政府爲一造又由廣州電車路公司以中國籍之廣州商人伍籍盤英國籍之哥林彼亞省溫哥華城之僑商三記及英國籍之溫哥林城大律師麥堅尼士爲代表統稱公司爲一造今因公司報效一百萬香港通用銀元與政府政府特准公司完全專利建築管理備辦及行駛有軌電車其車軌路面闊度二十五英尺係公司行車所使用必由公司自行建築除人力車肩輿馬車及租賃限座八人之汽車凡以電力或以他種摩托機行駛長期在沿途以一定地點一定時刻收價載客來往之公用車輛公司均得於廣州城廂內外設備及使用其使用區域依此合同之意應以現時省長公署爲圓心地點又以十英里爲半經作圓圓內所有街道馬路其闊度足以敷設上文所稱

監察人 黃兆錫

監察人 周裕簡

總經理 倪祖培

副經理 謝作楷

司理 張梓樊

電車公司車輛者均屬使用範圍凡在本合同所許特權有效之時期內或繼續時期內得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第一款

廣州城牆除大北門至小北門一段外政府應接續完全毀拆造成新街道及開闢之以爲電車路之用此等路統稱爲大馬路其闊度須在八十英尺至一百英尺之間所有大馬路應以市政公所總辦所製定之廣州馬路圖內渲染黃色爲准

第二款

公司爲取得所述之特權應報效壹百萬香港通用銀元與政府分期繳納以憑支給折城及開闢街道之費或用以爲補置所開街道各業主或用以建築所定各大馬路及所應建築渡濠之橋樑暨與政府有關各項工程之費所有應造工程必須兩造同意由政府提出並聲明該期款項數目及其用途向公司支取每期所支不能多於二十萬元每次支取最速須隔一個月其第一期之款在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後支取

第三款

合同之批期以二十年爲限並以本合同附圖所載大馬路以後稱爲最短路線無論何時於最短路線未完成及通行之前公司可於必開之大馬路內開始建築電車路並除人力車肩輿馬車及租賃之汽車載客八人爲限者外可以使用別種車輛（指混合載客車輛而言）倘此最短路線不能在訂合同八個月內通行則公司須由政府每月補回一百萬元分期已交之總數週息銀一分算此項補息款政府須以廣州市人力手車捐爲抵押品

逐月由車捐項下指撥至該最短之路通行之日爲止若因有戰事或他種不能抵抗事實發生致令政府不能於八個月內將最短路線開通則所逾限日數應行計算併入八個月期限內其已交報効費之週息政府亦不任交付（市內馬路早以陸續闢成可以通車及建築電車路當由市公用工務兩局會同呈請廣州市市政廳轉呈廣東省長公署備案卽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會同令飭廣東電車公司遵照依期起限合併註明）

第四款

政府應允在合同期內續訂合同期內及在建築電車路期內倘公司在廣州城廂內外被戰事或地方亂事所阻碍使其任何部分之事務不能進行則所損耗時日應行計算加入合同期內至公司產業所受損失應由政府賠償倘與外國交戰則公司所受損失政府卽亦不負責任

第五款

關於電車所用之燈光私用電話溫煖器具及辦公所需之電力公司有權自行發生不必納各款捐費與政府或與別人別店別公司並准公司在廣州城廂內外購地或租地以建築屋宇車站（車站可近水惟須與內人烟繁盛之處有適合之距離）貨倉及別種建築物爲營業上所必要或便利者

第六款

公司欲擇廣州城廂內外地段爲營業所必要或利便者若該地段爲政府所有政府須允其所請或賣或批其管價或租金須照時價

第七款 政府担任由日入至日出時燃電燈或別種適宜之光普照該電車全路但公司可自用其電力將車路車站車輛別種建造及各物業加光以照耀之

第八款 在合同有效期內或繼續期內政府應允公司得使用該車路沿路上畫開闊度二十五英尺之路該路係在馬路之中由公司擇定合宜於車路者

第九款 公司所有收票人駛車人及與車務有關人員須由公司給與適宜之制服該衣制服之人
在車輛上車路上車站及一切公司之建築屋宇內保護搭車人如有違警法者准其拘拿
交警兵或交與廣州城廂內外別種正式官廳

第十款 公司有權規定及改正客票價連帶隨行之行李或包件等除得政府許可者外不得收價
過二毫以上公司亦可規定條例以收票費並取締搭客在車輛或公司之物業不論何處
之違法舉動及規定條例使車輛各處潔淨及取締在車內車外吐涎與一切不潔之行爲
遇有公共假期或慶典舉行時日公司不得加收車價須與常日一律

第十一款 公司在車路上各處祇可用露天電綫之電力行駛車輛不得用汽喉或別種力但先向市政公所領有特准印文者不在此限市政公所印文所規定何種之力或分量公司必須遵照並不得於印文期限外濫行使用若市政公所印文附帶有別項規則及限制條件公司
必須遵守實行

第十三款

公司所訂之條例規則章程無論關於該車路全路或一部份及與行車有關係者必須呈報市政公所核准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款

凡關於車路之屋宇或工廠公司須先將其計劃圖式呈繳市政公所經市政工程師及測量師察驗方准建築

第十五款

在合同期內公司須置備車輛足供公眾之所需及佈置該路全路妥協以得市政公所滿意爲止上午開車由兩端之終站起不得早過上午四時每晚收車不得遲於晚上一時至時間來往之次數如應加增隨時市政公所指定之

第十六款

公司須常時將行駛各車輛修理清潔妥善燈光空氣充足及安置塗油帆布之帷帳或別種適用之帷帳以使坐位乾潔及時常使各車輛利便搭客適合裝載人客之用以上各項以得市政公所滿意爲止或得公所委任之人滿意爲止

第十七款

由夜間一時至四時之時間若有特別事故合法使用政府有權使用電車路惟政府不得損壞公司常備之路軌及行車權若有何種之損壞政府應賠償之

第十八款

公司於未行車之先須將載客及載行李格呈市政公所核准又未經公所許可無論何時或任何事故均不能更改價格若此條例公所與公司兩方面意見有參差時由公斷人決定之

第十九款 公司常要清理車路之軌道以利便行車但未經公所允許不得使用鹽類或別種化學品

物更不得在有電路之各處及人行路上安放穢物及安放由軌道所移出各種雜物至安放穢物及其他雜物之便宜處所應由公司自備並須得公所核准

第二十款 在合同期內公司應將車路一切建築物器械行車品物及與車務有關之能移動各物與

不能移動各物妥為保存並隨時改換修繕合同將滿之前公司並雖將一切建築物車輛等修葺完善務令隨時可以使用交還市政公所按照後開之條件給回價值

第廿一款 在合同期內公司須用公司名義將屋宇發電機器水鑊不能移動各種機械及一切屬

於車務及行車所用各物在公所核准之保險公司一處或數次買足底價火險燕梳公所得隨時令公司繳驗各保險單據及最近之保險費收據若上文所聲叙各產物有為火焚燬公司須將所得賠償費提出以備修理或重行建造若該款不敷修理及重建之用公司須補足之

第廿二款 公司應將下列各路線段經地所妥為修理所用材料及工作情形悉照公所指示

(甲) 車軌中間之路若干

(乙) 雙軌線中間之路若干

(丙) 在軌外十八英寸及在軌道兩旁之路若干

若公司不守規則不修妥上文所指道路市政公所或其他該管官廳得照測量師之意見實行修理之該費應向公司追償

第廿三款

上款所在載各路如因公司修理不竣或有欠缺須公所用款代爲辦理者所用過款項公司須隨時償還

第廿四款

未向公所領有批准字樣公司不得用車輛以上聯合在電車路上各處行駛但工人車或公共價期所用車輛不在此例

第廿五款

倘因有事情發生公所爲治理利便之必要得隨時於二十四小時之前以字據通告公司令公司全行停止其車行駛或停止其一部份之路行車在此項停止時間由公司不得向公所索賠停止之車利或損失等項

第廿六款

市政公所遇有事故可隨時隨地將露天之電線除去以爲行駛滅火車及救火器具之過路雖公司暫受停車之損失公所不負賠償惟公所應立刻設法裝電線該電線價值及修回費用公所應賠補之

第廿七款

公所得規條例以限制行車之速率

第廿八款

行車速率若有危險公所有權糾正之

第廿九款

公司於用電牽車開始時即須担保所用電具並無危險若在路上車上或行車時行駛電

第三十款

力時或遷移及修理電具時倘有意外致傷人命物業一概由公司賠補之無論公司或公司僱用人員守規與否又不論有意無意倘有意外之事損傷公所人員公司須賠補之若公所或公所委任人員不守規則或疎忽以致損失者公司應不負責任

政府因建造或修改街渠暗溝水道或別種地下之市政工程得掘起電車路線或變動公司二十五英尺闊度之狹路惟政府不得虛延時日應迅將所掘起路線或路基修理復回原狀並應由政府出費

第三十一款

政府應保護公司令其享用特權以建築管理使用修整及延長廣州城廂內外之電車路使用上文所准各項車輛倘公司產業或公司所用員役橫遭不規則之干涉或推殘而受其損失政府對於該產業之損失權利之侵犯及公司或其員役之虧累（無論有意無意）均任賠償至因上述之事而受傷害或死亡政府應按照情形撫恤公司之員役或其合法之代表人

第三十二款

除遇公司改組如下列第三十三款所載者外倘無公所特准印文公司不得將電車路之全部或一部份所有權或任何部份之主要產業或此合同賦與公司之權利及特權移交別公司或別人（合法之地方行政官廳不在此限）並不得讓許別公司或別人在其電車路上駛車或使用其電車路或其重要產業

第卅三款 遇有下列條文之一此合同即應作廢其條文列左

(一) 若公司半途中輟合同作廢惟因改組而無損於公所合同仍有效至於改組問題是否於公所有無損失雙方不能解決則由公斷人決定之

(二) 第二款所列分期應繳之款若逾期三個月不繳並經公所按照合法手續追繳尙不能清繳則合同作廢

(三) 若公司不能遵守或實行合同所載各條件則合同作廢

(四) 該車路不論何處不得中斷至七日不行車逾此期限合同作廢倘其中斷之原因係關乎路綫之必須重築或機器之必須修理或因有事發生溢出公司管理範圍外者不能將合同作廢惟公司不能以款項不足爲出乎其管理範圍之外至於合同作廢時政府得以公平價值收沒公司全部之物業

第卅四款 此合同期滿之時政府應於未滿期之前至少六個月內以文書通告公司將廣州城廂內

外所有一切公司所置物業之所有權收歸政府所置物業無論已用現用或將用總之凡與電車路之建築修理及行車有關係者或爲發生動力以行駛車輛者或爲管理電車及載客車或搭客行李之事務有關係均包括在內政府所給回價值須得雙方允肯若有不同意之由公斷人決定之

第卅五款

政府未將上款公斷價值交給之前不得取去或管理公司物業公司仍得暫行繼續管理照常開車載客待至判結斷之價已清繳以後始爲政府物業公司當立契約或別種字據以作讓與之憑證交政府收執至於如何立據如何交遞悉照政府之所定

第卅六款

上款所公斷價值一經斷定後倘政府不能於一年內交款與公司則此合同之批期及所有權利應延長三年惟在此延長之年內公司應每月將其電車路及公用車輛所得淨利百分之二十繳交政府至第三年之末政府可照上款所列辦法備價交給公司以管有公司全部產業其產價由雙方同意定之或由公斷人決定之倘斷定後一年內仍不能交款則此合同之批期及所有權利應再延長三年一切辦法如前以後接續每次以三年爲一期直至公司之產價經已給清爲止又上文所列繳交政府之百分二十淨利應由公司在每月十五號或十五號以前繳交上月應交之淨利政府並得派會計員到公司調取賬部核計應得之淨利

第卅七款

公司所有股本專招華股如華商附股不足總額准其兼招洋股惟此項洋股至多不得過總股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因該國有洋股在內藉口由該國派來軍警保護車站

第卅八款

凡公司所購置土地將來公所收贖時悉照原價向公司收贖

第卅九款

公司正式核算賬目時應通知政府派員稽核所派委員如須調閱賬部單據等件公司即

須送閱

第四十款

自後兩造倘有爭論無論爲關於合同之意義或爲權利之意義或支付銀項之數目或方法或賠償之款應由公決人決定之

第四一款

對於此合同之條款有所爭論須要公斷者應由政府指派一公斷人公司指派一公斷人由此二公斷人會同指派第三公斷人按照法律及廣東通行習慣公斷之

第四二款

在此特准之批期內或廢續批期內無論何人或商店或團體或政府均不能在廣州城廂內外及西濠口迤西堤岸以公用車輛載運搭客及行李惟人力車肩輿及租賃限坐八人之汽車不在此例

第四三款

合同簽字之日公司須呈繳香港通用銀圓一十萬元以爲定銀此項定銀准在十月十五日所應呈繳第一明報效銀二十萬元內扣除若公司不能於十月十五日將等一期報効銀繳足即將定銀充公若因有戰事或有不能抵抗之事實發生致令不能依期繳足者定銀免其充公

第四四款

本合同所稱公司與政府各皆包括其承繼者及交託者而言
兩造簽名及蓋印以爲憑 年月日如首稱

附馬路圖一件

第四五款 督軍省長對於公司業務之監督查照本合同規定各款外並依民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及其他法令辦理公司願意遵受

(三)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即粵海關理船廳所

訂港口例條)

(一) 凡此章所載船隻字樣係專指洋式船隻而言其華式船隻如有襄助洋式船隻起下貨物等事者亦歸此章管轄

拋 錨 界 限

(二) 洋式船隻黃埔拋錨界限

(甲) 凡非屬以下乙丙兩種船隻均須下碇於拈槽河道起至魚珠珊及海心岡兩處止

(乙) 凡船隻載有爆炸危險及引火之物或裝有石油其甲段泊界係間於魚珠珊及拈槽第四海島之西北邊

(丙) 入禁海之船其泊界係在大鰲沙頭東南邊對下

(三) 凡船隻在甲乙丙條泊界之內者應聽候指泊吏指示停泊

(四) 洋式船隻廣州拋錨界限

(甲)除乙丙兩條所論船隻之外所有船隻泊界其南界限至緩請礮台止西界限至螺村涌及泮塘鐵路橋止東南界至石涌及川龍涌止

(乙)凡船隻載有石油等類其甲段泊界係開於菜涌及鳳凰崗石泡兩處

(五) 凡船隻駛進省河南邊甲段泊界均須由指泊吏登船指定下碇地點

(六) 凡向有指定下碇地點來往沿江沿海通商各口之船隻進口時如查無本章第十五二十三二十四並二十六等條所載之事項者准其直駛向定之各該地點下碇

(七) 凡船隻停泊事宜均須聽由理船廳指示所有停泊之船隻除已領有海關准放行之紅單者可以任便開行其餘並未領有特發准單各船隻均不擅自移泊

(八) 凡船隻欲遷移者須由船主或大副或引水人報告理船廳候其指導一切如有船隻已經下碇理船廳令其他遷該船亦須遵照

(九) 凡船隻於入黑以後灣泊口內者其汽機房必火備用聽候指泊吏晨早前來核定泊處如查有泊出界外情事應遵指泊吏指示刻即移泊

行 船 條 例

(十) 凡船隻均須遵守萬國船海避碰章程

(十一) 無論洋式或華式船隻凡在本口泊界內或駛進本口之時均不准停泊航路之中亦不得阻碍

航路

(十三) 凡船隻在本口泊界內行駛或在別段河道或駛進本口之時不得鼓輪速駛以免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一切小船致有損傷河面各該船所裝貨物或岸上之物

(甲) 凡有廣州口內往來小式機行船隻其名號及該船主業主姓名須報由各該國負責官廳轉報海關理船廳備案此項小式機行船隻在本口界限內行駛其速率每點鐘不得超過十海里如有違犯此章程者得憑此條文可將該犯例船隻之牌照効力取銷其業主交由各該國官廳辦理或另議罰款

(十三) 凡船隻用長纜牽泊浮樁或碼頭或碼頭或用長纜牽離浮或碼頭或該船轉頭泊攏碼頭之時必須於前桅頂升起黑球一個該球徑闊四英尺必須升起至十分鐘之後該船方准開始拍攏

(十四) (甲) 凡輪拖在省河中段及西邊即係在本口下界綏靖砲台之南更由洲頭嘴畫一直線至沙面英國埗頭之東及本口上界螺村涌之西行駛者現改訂後開章程五條仰即遵照

(一) 輪拖准拖船隻六艘兩艘旁拖四艘尾拖惟所拖之船不得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闊

(二) 所拖之船如係貨艇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闊者則准拖四艘兩艘旁拖兩艘尾拖

(三) 所拖之船如係大號米船或係來往省港之渡船則准拖兩艘

(四) 所拖之船如係載客之渡則祇拖一艘並須時常旁拖不准尾拖

(五) 由輪拖之船尾起至末後尾拖之船尾止不得相離多過英尺二百尺其排開尾拖之船不得多過三艘

(乙) 凡輪拖在省河北邊即在本口下界石涌及洲頭嘴至沙而英國埗頭直線之內行駛者現改訂後開章程兩條仰即遵照

(一) 凡輪拖順水行駛者不得拖多過兩艘並須旁拖如所拖之船係大號米船或來往省港澳船每次祇准拖帶一艘並須旁拖

(二) 凡輪拖逆水行駛者則准拖四艘兩艘旁拖兩艘尾拖惟此項船隻不得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闊其拖帶之纜不得多過五十英尺長如所拖之船係貨船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闊者每次不得拖多過兩艘如係大號之米船或係來往省港之渡船則每次祇准拖一艘

(丙) 拖船之輪船不論何時及不論在本口界內何段必須有充足力量能駕駛所拖之船方可

軍火類

(十五) 凡船隻載有爆烈之物或製造爆烈物之材料或開花礮彈或過一百磅之火藥或過五萬粒之槍彈或各式子彈內所裝之火藥總數過一百磅之額者若在黃埔即赴乙段泊界灣泊若在廣州口應往丙段泊界灣泊並於前桅頂懸掛紅旗該旗至少六尺長四尺活至卸載時亦應遵照

海關指命辦理凡船隻欲在口內裝載以上各項爆炸之物亦須遵照上條辦理凡船隻裝載小槍子彈者如將該槍彈裝入裝載軍火合式之貨倉其艙內亦經備有活水門機關俾可由船面立時灌水入內以免不虞則其船裝載此項小槍子彈時即不在上項取締辦法之列亦不限定數目

(十六)

凡轉運軍火或爆裂等物除兵艦及官船外所有其餘船隻轉運上項軍火等物必須由貨主先行報告理船廳領取特別執照並須於報告呈內將欲用船隻註冊之號數聲明

(十七)

凡用駁艇駁連炸裂等物該駁艇之艙必須有蓋可掩或用蓆或用油帆布遮蓋不得隨便安放船隻除兵艦外無論何式凡裝載前項炸裂等物在口內行駛者該船須備紅旗一面其旗長至少須在六尺寬至少須在四尺懸掛前桅之頂或最易瞭望之處如其船並無桅杆亦應將該旗設法懸高至低亦須距該船船面或艙房頂最高之處高出一丈二尺

(十八)

凡駁運炸裂各物之駁艇等船必須逕赴海關准泊之處不得遲延如非指定泊處不得在廣州口甲段或黃埔甲段內各處傍攔祇准於日間及順水時在界內行駛除是該船備有汽機或小輪拖帶者不在此例

(十九)

凡裝有炸裂之駁艇等船由黃埔駛進本口者應由省河北邊河道行駛除是所裝炸物係駁往天字馬頭者則不在此例

(三) 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爆烈物料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爆烈物料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煙等事

(三) 凡船隻裝石油火酒松節油或亞力酒到黃埔或到廣州者進口時須在本章第二條乙款內所定下棧地點停泊其此項貨物未經卸竣之前該船不准遷移此項貨物祇准於起卸之處裝船一經裝妥即須開行出海凡有限額之煤油須經海關核准方能在黃埔及省城甲段泊界內轉運惟必須用妥當駁艇裝載以免危險至油地船隻應謹守凡作此等貿易各船之防險規則不得稍有疎虞

(四) 凡船隻裝有煤油精即汽發水煤油石腦油或別項猛烈引火之物者在黃埔另泊之處即在乙段泊界在廣州口內另泊之處即在丙段泊界

(五) 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石油石腦油煤油精等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貨物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煙等事傳染疾病類

(六) 凡船隻抵口如當沿途駛來之時船上染有瘟疫或疑似瘟疫或船上水手搭客人等染疫斃命或疑如染疫斃命者應歸本口防疫章程取締若在黃埔應往丙段泊界灣泊此項疫船駛來本口之時船上須懸入禁海 Q 字旗號直至領有驗疫醫員特發准單方准將旗收下如未領理船廳或衛生員特允之執據無論何人在船上者不准登岸在船下者不准上船其來自己經宣報

有傳染疾病口岸之船隻概須遵照檢疫章程辦理

保護水道事務類

(二七) 凡欲於口內建築碼頭埭頭停泊躉船或填築隄地或打樁入水或關於河岸別項工程須先具

報理船廳並繪具詳明圖說聽候核准方能舉行

(二八) 凡泊界內浮樁應由理船廳批准方可安置並由理船廳批准方能灣泊船隻

(二九) 凡浮標概歸理船廳管理如其浮標所設之地位有碍船隻行駛或多佔泊船地位理船廳可令

該標之將浮標遷移若不遵行或有耽延等情理船廳即可逕行代移其遷移一切費用則仍歸

該標主人照繳

(三十) 理船廳可隨時酌量諭令將浮樁抽起以憑查驗倘查有不妥之處即行諭令修補所有抽樁及

修補等費應由樁主照支

(三一) 凡浮樁若遇無船繫纜之時該樁主務以日落以後在樁上燃燈一盞至日出爲止該燈式樣及

顏色均由理船廳核定

(三二) 凡口內浮樁若無樁主自置輪樁繫纜又無該樁主所屬別輪日間抵口需用該樁即理船廳可

以酌量指令別船寄泊而樁主不得抽取此項寄泊樁費

(三三) 凡樁主管業權利祇屬樁主一人所有不能轉賣或轉租別人

(三) 凡船隻壓載重物暨煤炭污穢等物或泥土無論其是否由濬河而來者均不准拋棄江內如欲將所裝上列各物卸下時須於前桅頂上懸掛通語旗書中 Y 之號旗以便招致領有准單之灰船前來起卸不取分文

(三) 凡船隻在口內或進出口船隻往來處所撞沉有碍行駛之水道者如該船東不遵理船廳斟酌情理所定之期限將該沉船動工移置海關海政局即代為移置或轟毀

雜項類

(三) 所有碼頭躉船河岸及船上懸掛弧形之燈及別項光線充足之燈其向河一邊必須物遮掩以免光綫激射窒碍航行至開放探海燈時如有窒碍航行之處亦不宜開放

三十七 凡船隻在口內停泊或行駛時除遵照避碰章程應放汽號暨或因警示他船特放汽號外其餘所有汽管汽雷等物均不准擅行放用

三十八 凡駁艇及小輪等靠攏大船不准太多暨或因有他故致碍別船之行駛

三十九 凡駁艇如非起下貨物不准停泊輪船之旁

四十 凡船隻除兵艦外均不准於船邊支用橫杆所有兵艦支出之橫杆亦應自日落起至日出止概行收進

四十一 凡商船在口內不准開放桅礮

四十二 凡船隻均須酌備足用之水手以便收放錨鍊其左右錨鍊不得互搭亦不得纏繞

四十三 凡船隻在口內如遇失慎即當鳴鐘示警在日間須懸各國通語旗書中之H N號旗其上下停泊之船亦須同時鳴鐘懸旗如遇夜深則將號燈扯上扯下不得稍有間斷並應一面飛報理船廳

四十四 接客之舢舨人等不准在關員之先登輪該船主亦當盡力協助此條之實行

四十五 凡人如違以上章程可向各國該管官控告如係違章之船隻海關可不准其報關裝卸貨物並不發給紅單俟該船遵照此章程始准照行通告

(一) 凡船隻領有本關通語旗書中之號頭應於進口時按所領之號頭懸掛號旗以示分別

(二) 凡各船船主若於途中見有新發現危險之處如爛船或沙坦等或各處警燈有不妥之處致碍航行者亟應隨時報知理船廳以憑查辦

(三) 凡船主如有不滿意於引水人時應即具文向本口理船廳申訴

(四) 凡巡工司所出之警船示暨本口理船廳所出之通告均存於本口理船廳處以備隨時閱看

(五) 各船隻於夜間勿由沙面及黃沙口河道行駛

(六) 以下所列者即為本關通用之號旗

Y字旂式係喚灰船來

N 字旗式係請指泊吏來

O 字旗式係喚挑夫來

E 字旗式係請關員來

G 字旗式係請醫員來

B 字旗式係船上裝有炸物

H N 字旗式係本船失火

Q 字旗式係入禁海船

H 字旗式係本船將近清關出口(此旗升在半截桅上)

(七) 凡船隻裝有郵件郵包向本口泊界駛進者應於船頭扯起小郵旗一面直至郵政局員登船之後方可將該旗收下倘船上並未備有此項小郵旗則應萬國通語旗號起 Y 字旗式此節各船
船主格外留意

(四) 廣東機器總工會保證會員駕駛汽車章程

(一) 本會為利便會員投考汽車司機起見特貯備現金壹千五百元於中央銀行以為駕駛人之保證金此項保證金已向公用局聲明專為本會駕駛汽車之會員遇有失慎或發生意外時得以

保證不得移作別用如須提款時非有現任局長及本會常務處主席署名蓋章不得提取

(二) 本會會員如確有駕駛學業欲投考汽車司機者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得介紹往公用局投考須每人繳納保證金叁拾元於本會

(三) 本會會員如遇發生意外時須受政府處罰或裁判如該罰款超過所繳存之保證金叁拾元外應由該會員負責遵繳如該員無力籌繳或事後逃匿然後由本會將繳存之保證金壹千五百元內先行墊繳該罰款之多寡必須於式日內具繳

(四) 本會所繳存之保證金如因提取墊繳罰款後所提墊繳之數須由本會於七日內設法補足壹千五百元存放中央銀行倘逾期不能繳足原數公用局得停止本會保證考驗汽車司機資格

(五) 本會會員如有轉移別業時該會員得將繳存保證金叁拾元取回至每年駕駛人之牌照則由其本人自行料理須有本會發給保證書方得前往主管局所領取牌照

(六) 凡本會駕駛汽車之會員如於執業時有爭馳疾駛及違犯行車程序除由主管機關執行外本會仍得隨時協助取締如不服糾正及取締者由本會送交所管取締機關依法懲處

(七) 凡非本會保證駕駛汽車之會員如有行車意外發生本會不負責任

(八) 以上章程由本會呈報主管官廳備案經核准後實行之如日後有更改之必要時仍呈報官廳備案方生效力

(五)廣州特別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本市新設汽車商店須於開業前原設汽車商店須於本章程公佈後十五日內遵照本

章程呈報社會局查明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汽車商店呈請註冊時須具繳清冊事項表二份載明左列各款

(一)店名(二)所在地(三)註冊店章(四)資本額(五)店主或司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并粘同相片(六)各種車輛數目(七)每車輛載重噸數或載搭客人數(八)汽車牌號(九)各司機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駕駛汽車執照字號及保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前項註冊事項表式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三條 汽車商店呈請註冊請領營業執照不分等級每次須須納照費一元換照時亦同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汽車商店註冊呈請書經核明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符并派員查明所繳註冊事項屬實者即予註冊如有不符應發還更正

第五條 汽車商店於核准註冊後如有增減車輛及司機人數或變更司機人司理人及汽車牌號須即時分別填表二份報告社會局

前項報告表式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各商店所繳註冊或變更註冊事項表經社會局核准後應即將表一份送公用局備案

第七條 執照之効力期間爲一年期滿須赴社會局換領新照方准繼續營業

第八條 汽車商店在執照期間未滿前停止營業或頂與別人營業須於兩日內將原領執照繳回社會局註銷并由社會局函知公用局銷案

第九條 汽車店僱用汽車司機人以領有公用局駕駛汽車執照之人爲限無執照者不得僱用

第十條 汽車店須將所有汽車時常料理妥當并維持潔淨

第十一條 公用局對於汽車商店得隨時派員查驗如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按照左列各款分別執行處分

(一) 違背本章程第一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停止其營業

(二) 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每僱用無照司機一人處該商店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并勒令該無照司機人立即停止執業

(三) 違背第八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先予警告如仍不遵辦即處該商店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并勒令該汽車停駛修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用局會同社會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教

育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七 教育

- (一) 廣州市市視學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
- (二)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 (三)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 (四)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級規程
- (五)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規程
附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統系表
- (六)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朝會禮規程
- (七)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
- (八) 審定廣州市市轄小學校暫用教科書及課程表
附廣州市教育局改訂小學課程甲表
附廣州市教育局改訂小學課程乙表
- (九) 廣州市市轄學校學生告假條例

(十) 廣州市市轄小學校成績補考辦法

(十一) 廣州特別市私立補習特殊學校規程

(十二) 廣州市教育局改良私塾暫行規程

附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附私塾初級小學單級教授時間表

附私塾高級小學複式教授時間表

(十三)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組織大綱

附廣州市市立博物院徵求品物類例

附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徵集陳列品物獎勵規程

(十四) 廣州市市立動植物園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五) 廣州市市立動植物園委員會會議章程草案

(十六) 廣州特別市市立中山圖書館籌備委員會規程

(十七) 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八) 廣州特別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戲劇規程

(十九) 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委員服務規則

(三十) 廣州市教育局巡迴文庫簡章

(廿一) 廣州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規程

(廿二) 廣州特別市市立農民識字學校辦理章程

(廿三) 廣州市市立家政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廿四) 廣州市市立文書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廿五) 廣州市市立工業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廿六) 廣州市市立商業補習學校第一校招生簡章

(廿七) 廣州市市立商業補習學校第二校招生簡章

(廿八) 廣州特別市市轄各學校學術比賽會規程

附 廣州特別市市轄各學校學術比賽會第一次比賽辦法

附錄

(一) 廣州市教育局平民夜學計劃大綱

訓令

- (一)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 (二)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 (三)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 (四)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 (五)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 (六)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 (七)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 (八)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 (九)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 (十)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七 教育

(一) 廣州市市視學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

- 第一條 設市視學若干人秉承市教育局局長視察局轄公私立學校及一切教育事宜
- 第二條 市視學由市教育局局長薦請 市長委任隸屬於市教育局
- 第三條 視學之資格

- (一) 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 (二) 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遇有特別事由經 市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管理及設備狀況
- (二) 學級編制學科課程及考試狀況

(三) 教授方法及學業成績

(四) 訓練方法及操行成績

(五) 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狀況

(六) 經費狀況

(七) 校員執務狀況

以上關於學校視察事項

(八) 通俗教育及其他關於學藝之設施狀況

(九) 主管長官特別委查事項

第五條 視學對於各校校員得用適宜方法指導之

第六條 視學於視察時如有疑義得向當事者要求說明

第七條 視學得調閱各校一切簿冊如不完備應令增設

第八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九條 視學關於第四條視察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於局長有須興革事項應條擬辦法請局長核

行

各學區對於學校之感情如何應另以書函隨時報告

第十條 市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市教育局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出修正

施行細則

第一條 市視學應遵照市視學規程分赴指定區域切實視察報告

第二條 視學報告分兩種

(一) 關於普通視察者用表式報告每月報告一次

(二) 關於特別事項隨時用書函報告

第三條 市視學應設日記簿將視察日期及地點逐一登載每月終連報告表呈報局長察核

第四條 在市教育局內設視學辦公處爲各視學集合討論之所

第五條 市視察學每星期會議一次於每星期六日上午十時舉行遇有特別事項經視學兩人以

上之同意臨時召集

第六條 視學會議時以學校教育課課長爲主席

第七條 市視學會議必要時得請局長秘書及其他課長課員列席

第八條 視察用分區制劃本市爲東南西北中五區分任視察每月輪換一次

(二)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設左列各校員

(一) 校長

(二) 正教員

(三) 專科教員

(四) 助教員

第二條 小學校每班設正教員一人任全班三民主義國語常識算學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及本班之級主任每三班設專科教員一人任各班之形象藝術工用藝術樂歌體育等科目四、五六年級三班之外國語自然衛生另設專科教員一人担任縫紉刺繡由圖工樂體專科教員或正教員任之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正教員兼任另設助教員一人輔助校長執行正教員之職務

第三條 每週擔任授課時數正教員二十至二十四時兼任校長八時至十四時助教十時至十六時圖工樂體專科教員二十五至二十七時外國語自然衛生專科教員一十八時遇必要時有須二班以上合班教授者教員教授時數仍作一班計算因特別情事經教育局長之許可同校正教員得交換科目教授但授課時數仍須照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支全俸者」助教員皆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如屬義務職經

本教育局長之許可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五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於朝會前到校畢課後三十分鐘始得離校

第六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日外必須輪流值日當值者須於朝會前三十分鐘到校其值日者所執事務由各校自定之

第七條 正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担任主管學級級務並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八條 專科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如兩校共一設專科教員者仍須分任每校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九條 助教任務由助教與校長協商定之其執務時間與主任教員同

第十條 級務總務之分掌均另規定之

(二二)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依校員組織之規定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 校長

二 正教員

三 專科教員

四 助教員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校長

- 一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並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二 大學畢業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 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任本市市立小學校正教員五年以上者

因特別情形經局長核准者對於第一第三兩項服務年期得酌量變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小學校正教員

- 一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二 大學界業者
- 三 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 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給與正教員之許可狀并在本市市立小學校任職三年以上者

- 五 曾任本市市立小學校助教三年以上經查明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專科教員

- 一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二 師範專修科或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 圖工樂體外國語及自然科得以上等以上學校畢業有專長者任充之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助教員

-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 有專門學識者

第六條 校長教員之任命

- 一 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
- 二 教員由校長薦請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七條 校長教員之免職

- 一 校長教員如發現有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保障條例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局長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二 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開列事由呈請教員局長停止其職務

第八條 校長教員請假未滿一星期者其所任職務由同校校員代任之一星期以外者須遴員代理並須呈請教育局長核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教員中途辭職須開具事由請校長轉呈教育局長核准

(四)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級規程

第一條 為優待專任教員獎勵教育職務起見採用年功加俸制教員俸級分期遞進

第二條 專任教員薪俸分為二十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八十二元五角每級遞

加七元五角表列如次

月額	俸級	級次
182.5	一	級
175.0	二	級
167.5	三	級
160.0	四	級
152.5	五	級
145.0	六	級
137.5	七	級
130.0	八	級
122.5	九	級
115.0	十	級
107.5	十一	級
100.0	十二	級
92.5	十三	級
85.0	十四	級
77.5	十五	級
70.0	十六	級
62.5	十七	級
55.0	十八	級
47.5	十九	級
40.0	二十	級

第三條 專任教員每歷滿一年得依次遞升一級

第四條 專任教員執務勤懇成績特別優良者經視學會議呈奉局長核准得提前升級以資獎勵

惟每人於三年間祇准提前升級一次

第五條 專任教員在市立小學校執專任職務無論同在一校或連續分在數校其年數得接續計

算之因任他項教育職務暫停本職他項教育職務解除六個月以內更入市立小學執務者其前後在市立小學校執務年數得接續計算之若因學校編制之變更暫停本職一年

之內更入市立小學校者其計算法亦專任教員爲任教育事業以外之職務致停本職者如再充專任教員其前後執務之年數不得接續計算

第六條 專任教員如有疾病大故須暫停本職者其停職之月數得免扣除

第七條 校長除以專任教員之資格領得該項俸級外另加校長職務俸其額俸如次表

月 俸	班 數
額 級	
5元	1-2
20	3
25	4
30	5
35	6
40	7
45	8
50	9
55	10
60	11
65	12
75	13-16
85	17-20
95	21-24
105	25-30
115	31-36

第八條 教員俸級正教員自第十九級起至第一級止助教員自第二十級起至第十一級止非專任教員之俸給照專任教員之俸給額按所担任時數比例支給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五)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校務分級務教務訓育事務四部

第二條 各級級務由該級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其處理事項如左

- 一 本級學生之管理訓練
- 二 本級學生學業操行及身體健康之考查
- 三 本級學生出席缺席之考核
- 四 本級學生學籍之登記
- 五 本級學生級會或班會組織之指導
- 六 本級學生家庭之聯絡
- 七 本級學生清潔及服務之督率
- 八 本級教室設備品之整理及保管
- 九 本級各種表簿之登記及保管
- 十 本級課外作業之指導

第三條 教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 課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 甲 時間表之編配
- 乙 校外教授之實施
- 丙 學用品之選擇

丁 教授用具之採集

戊 成績品之整理保管及陳列

己 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年曆 學用品一覽表 校外教授報告書 各學期教授用具一覽表 成績登記

簿 學校日誌 考驗新生簿

(二) 體育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學生身體之檢查

乙 救急治療之實施與訓練

丙 傳染病之預防

丁 課外運動之分組及指導

戊 課外運動區域之選擇及分配

己 體育會一切事項之指導

庚 校中飲食之檢查

辛 治療藥品用具及運動器具之整理保管

壬 左列表簿之編製保管

運動器具簿 藥品簿 運動日誌 治療日誌 檢查身體登記表 學生疾病登

記表

第四條 訓育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 訓練股處理左列各事項

甲 學生會組織之指導

乙 黨童軍之組織

丙 紀念週及朝會禮場之佈置及糾察

丁 特別紀念會之籌備及督率

戊 關於學生參加羣衆運動之指導及率領

己 學生課外作業組織之指導

庚 學生思想行爲之檢查及糾正

辛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生會組織法 儀式紀錄簿 民衆運動紀載錄 學生思想行爲檢查簿 學生

課外工作攷勤簿

(二) 研究股處理左事項

甲 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問題之研究

乙 指導學生關於黨義黨務書籍之研究

丙 指導學生關於社會實際問題之研究

丁 指導學生關於各種羣衆運動問題之研究

戊 指導學生關於畢業後擇業問題之研究

己 圖書館之設備及管理

庚 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生研究問題目錄簿

學生研究結果紀載簿

圖書目錄簿

圖書借貸簿

閱

書統計表

(三) 宣傳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紀念週黨務政治之報告

乙 黨政府標語口號之分發張貼及解釋

丙 黨國重要問題演講會之辦理

丁 黨國重要事件宣傳隊之組織及指導

戊 學校新聞之編輯及揭示

己 學校宣傳品之製作及審查

庚 學校出版物之編輯及經理

辛 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各級黨部黨務政治報告粘存簿 黨政府標語口號登記簿 黨政府各種宣傳大綱粘存簿 演講會紀載簿 學校新聞存稿簿 學校宣傳品登記簿 學校出版

物目錄表

第五條 事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文書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文牘之起草繕寫

乙 公文函件之收發

丙 案卷之保管

丁 校務會議之紀錄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公文存稿簿 收發文簿 校務會議錄

(二)會計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校款之保管

乙 經費之預算

丙 開支賬目之登記

丁 票據之整理及保管

戊 支出計算書之編製

己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現金出納簿 預算書 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三) 庶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校用器具之購置及整理保管

乙 公務銷費物品之購置及支給

丙 校用品之借貸

丁 捐贈品之整理及保管

戊 遺失品之處理

己 定期及日常清潔之督率

庚 校役之監督

辛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校具登記簿 捐贈品登記簿 校役攷勤簿

(四)統計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學生入學退學及畢業之統計

乙 學生出席缺席之統計

丙 退學及畢業學生狀況之調查及統計

丁 關於左列圖表之調製

學業成績統計表 操行成績統計表 歷年精勤學生比較表 退學學生狀況表

學生出席缺席比較表 學生籍貫年齡家庭職業等統計表 通學區域圖 校舍圖

及其他統計圖表

戊 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入學退學畢業登記簿 退學請求書 各種統計圖表登記簿

(五)工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校舍校具之建造及修理

乙 學校園之規劃及整理

丙 兒童工場之佈置

丁 工作園藝物料之搜集及保管

戊 工作園藝事項之分配及指導

己 工作園藝器具之整理及保管

庚 工人之雇用及監督

辛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校具修理登記簿 校園日誌 工作日誌

第六條 教務訓育事務三部之各股由校員若干人分掌或若干股由一人兼掌均商承校長處理之各股事務如因特別情形由教育局長之許可得酌量增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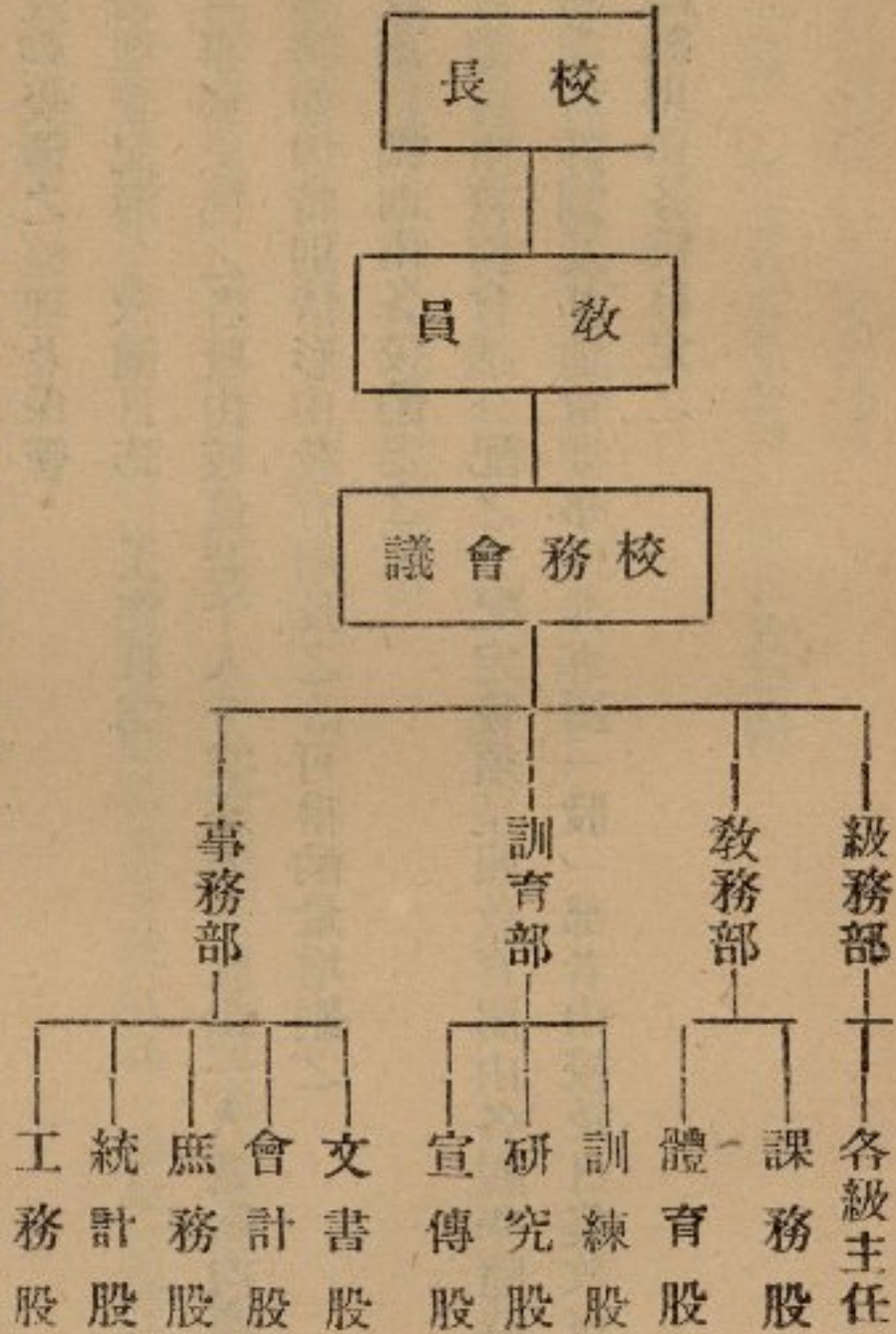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部各股施行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第八條 各部各股職員由校務會議分配之分配定後須呈報教育局由各視學隨時考核

第九條 關於校務進行計劃及其他重要事件非專屬一股一部者由校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校務會議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務系統表



(六)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朝會禮規程

第一條 每朝始業前二十分鐘師生齊集

第二條 行禮順序

(甲) 搖鈴後校長率校員學生分隊到朝會場排列向 國旗 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總理遺囑

躬禮恭讀總理遺囑

(乙) 全校員生行相見禮

(丙) 值日教員訓話畢員生齊聲唱歌並行簡易體操及深呼吸

(丁) 會畢學生仍照原列次序隨各該主任教員上堂

(七)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在廣州市市立小學校充校員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免職係依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爲限

甲 違背黨紀經黨部開除黨籍者

乙 因嫖賭煙癮或其他不名譽行爲查有確據者

丙 假借名義違章歛取學生費用者

丁 有怠廢職務管教失宜之事實者

戊 不依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擅離職守者

己 違背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不專心本職者

庚 身體殘廢精神衰弱不勝任務者

辛 因個人或家庭之意外事故實際不能供職經逾三個月者

第三條 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待遇除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外更

規定補充辦法如左

甲 校員在職身故經任職二年以上者給以卹金一百元五年以上者二百元十年以上者三百元

乙 女校員遇產育時期給假二個月仍領原薪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

丙 校員任職每五年給休息假一學期期內仍領原薪俸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但在休息假期內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丁 教育局撤換教職員如係依據第二條(庚)款之規定凡經在任職一年以上者給以原薪一個月之津貼二年以上者每年遞加津貼一個月以加至十二個月爲限於離職前清給但甲乙丙丁戊己辛七款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算

(八) 審定廣州市市轄小學校暫用教科書及課程表

查市小學課程時間及應用各科教科書經於民國十七年由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組織各科教材研究委員會逐項決定呈報前來正核辦間復轉奉教育廳將小學課程時間頒發下局按所頒課程時間與該委員會所決定者尙屬大同小異經由局參酌市校情形其中

有稍應變通者酌量改訂至該會所擬採用各種教科書則大致可行隨即由局分別附加說明將酌定時間表及審定教科書目表令發各小學校校長遵照採用以昭劃一茲將小學校轉用教科書目表及小學課程時間表附錄於次

廣州市教育局核定本市小學校暫用教科書目表

三民主義 中華書局出版之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二一年級另編教授大綱）

國語 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算術 高級用世界書局出版之高級小學算術課本初級用中華書局出版之新中華算術課本

珠算仍用商務書館出版之新學制珠算教科書

英語 初級用商務書館出版之國民英語入門高級用商務書館新制注音英語教科書

商業農業 商業暫用商務書館新體商業講義農業暫用商務書館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高級自然 用世界書局之高級自然課本

高級歷史 用商務書館之新時代歷史教科書

高級地理 用商務書館之新時代地理教科書

高級公民 用商務書館之新學制公民教科書

高級衛生 用商務書館之新學制衛生教科書

初級常識 用商務書館之新時代常識教科書

形象工用 形象採用用商務書館之新學制形象藝術教科書工用藝術用中華書局之新中華工用

藝術課本

體育音樂兩科不用教科書體育依照前教育局頒布之體育課程標準但由二年級起加普通操三年級起加模仿操音樂自行編定在未編定以前由音樂教員自由選授

附表二則在下

廣州市教育局改訂小學課程甲表

學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期	義字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40	40	40	40	400	
	寫作	40	40	40	4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90
	國語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90	90	90	90		
	常語	125	125	125	125	150	150	150	150	180	180	180	180		1820
	衛生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文史									45	45	45	45		3980
	地理	280	280	280	280	345	345	345	345	80	80	80	80		
	自然									280	80	80	80		600
	藝術	110	110	110	110	150	150	150	150	120	120	120	120		
	工藝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760
	手工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圖畫	80	80	80	80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1320
音樂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40		
體育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60	
英語							80	80	120	120	120	120	320		
商業									40	40	40	40		15520	
童子軍									80	80	80	80			
每週鐘數合計	1080	1080	1080	1080	1200	1200	1280	1280	1520	1520	1520	1520			

廣州市教育局改訂課程表附加說明

- (一) 關於社會自然各科初級小學仍暫照小學各科教材研究會所定以常識一科包括公民歷史地理衛生自然等科目（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時代常識教科書教授）
- (二) 園藝一科由自然科教員兼任其原任衛生科則改由該級主任兼任倘不授園藝則將園藝鐘點改授自然科
- (三) 按照本市情形自第四年級起應加授英文一科第四年級每週授課二小時或八十分鐘五六兩年每週均三小時或一百二十分鐘
- (四) 自第五年級起每週加授商業或農業一小時或四十分鐘由各校自行斟酌情形擇一教授
- (五) 童子軍一科其已辦者或可能辦到者應照規程辦理若因學生家庭十分貧困不能負擔費用者其服裝及用具得酌量變通辦理
- (六) 增加修學指導時間第一二年級每週二時或八十分鐘第三年每週一時或四十分鐘
- (七) 算術一科之珠算自三年級起兼授

(九) 廣州市市轄學校學生告假條例

查市校各學生每多無故曠課或隨意遲到等弊管理者亦復漠然不察馴至媮惰成風學業荒廢比來致嚴各校學生畢業其成績不及格者多緣曠課惰學有以致之欲矯其弊非嚴禁曠課限制告假不爲功特訂學生告假條例四條令發各校轉飭各學生遵照條文如左

一 條 學生告假須得

(一) 家長證明

(二) 保護人證明

(三) 醫生證明

(四) 相當證明

以上須有相當理由方能作准

第二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作一缺點三個缺點作一小過二個小過作一個大過每學年記大過至三次者即行斥退

第三條 無理由遲到過十五分鐘者兩次作一缺點早退一次作一缺點

第四條 每一缺點在學年成績總平均分數內扣分數百分之一每一小過扣百分之三每一大過扣百分之十

(十) 廣州市市轄小學校成績補考辦法

小學畢業分列下三種

(一) 完全小學由一年至六年

完全小學所欠成績在一個學年以下者報局會同補考倘所欠在一個學年以上者作為後期小學畢業

(二) 前期小學由一年至四年

前期小學所欠成績在一個學年以下者如補考則正式畢業如不補考作為修業期滿由校印給修業證書倘所欠在一個學年以上者一律不補考作為修業期滿辦理

(三) 後小學由五年至六年

後期小學如欠成績一律會局補考作正式畢業六年級不得招插班生惟有原校轉學成績者不為上列辦法所限

(十一) 廣州特別市私立補習特殊學校規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之特殊學校或補習學校無論日班夜班均須遵守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在普通中小學課程內(如中英數社會自然等科學)設科教授者稱補習學校

第三條 凡在補習學校課程以外之特殊學科設科教授者稱特殊學校

第四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分爲下列兩種

(一) 甲種補習特殊學校凡係教授兩科以上四科以下者屬之

(二) 乙種補習特殊學校凡係教授一種科學者屬之

第五條 凡設校者於校名下須標明補習或特殊之甲種或乙種等字樣

第六條 無論何種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皆以黨義爲必修科其黨義教師須以當經檢定及格者

充任

第七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教師資格(一)曾在政府認可之大學高等師範專門學校專修所

授學科畢業者(二)經前項學校畢業而曾在立案中等以上學校充任所授學科教員三

年以上者(三)雖非前項學校畢業而曾在立案中等以上學校充任所授學科教員五年

以上者惟本國文學科得兼以前清舉貢生員充任其學校畢業者須將證書繳驗曾任教

員須繳驗聘書前清舉貢生員須由地方法定團體具結証明至專爲小學級設科補習者

其教員資格得以本局規定小學教員資格人員充任之其特殊學校教師如所授科學在

國內外確無專門或大學之設立而本人有專門著述或製作品或其他足爲成績証明之

事實經教育局審查認爲對於該科確有專長者其教師資格得由教育局酌量變通之

第八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得就教師中推舉一人爲校長主持校務并須呈報本市教育局核
准備案

第九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之各科教材須採用教育局行政機關所審定或許可者若自編講
義或自製儀器標本等須隨時受本市教育局審核

第十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之教授管理設備等須依照學校編制不得沿襲私塾形式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須依照本市教育局製定表式詳細填列連同教授時間表呈候教
育局派員查明核准備案并於開學一月後開具學生名籍清冊呈局備案

第十二條 凡未經立案之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一律不得設立違者解散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應隨時受本市教育局視學查察及指導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之學生在校修業期滿得由該校自行給予修業証書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之設立須有本市內殷實商店蓋章担保該保店資本須有五百元

以上商業牌照爲標準如不能覓得商店担保時須繳保證金五百元或由教育機關担保
第十六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如男女生兼收時須分班教授

第十七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辦有成績時由本市教育局酌加獎勵如有辦理不善由教育局查
明分別懲處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頒布之日施行

(十二) 廣州市教育局改良私塾暫行規程

- 一 私塾課程須遵照本局規定私塾暫行課程表辦理(國文補習學校不在此限)
- 二 私塾教師對於第一條所規定之教科目有不能担任者須另延人教授或組合數塾聘請專科教員担任
- 三 私塾用書以曾經審定者為限若用別項書籍須呈局核准方得採用不得任意變更(國文補習學校不在此限)
- 四 人數過多之學塾應按照學生年齡程度分組教授並注意兒童身心之發達其辦法如下
 - (甲) 如塾生程度相同者可同時同科合組教授
 - (乙) 如塾生程度參差者可約畧分為數組同時同科或異科分組教授
- 五 塾師教授應備教授用書及各種參攷圖籍
- 六 塾生上課告假應備表冊考查塾內并應配置必要規則以便學生遵守於每次學期開始時並須向學生宣讀使其注意
- 七 塾生椅桌宜與身相配教室用具尤宜配足

八 塾生違背塾規不得濫用體罰

九 塾師對於塾生應設法養成其勤勉習慣每日課以洒掃拂拭整理椅檯文具之事務並宜輔導其組織有益身心之會社以養成其自治能力

十 塾師宜設法與塾生之家庭聯絡并實行家庭通信以杜劣生避學遊蕩之弊

十一 上課放假應遵照學校曆辦理不得無故自行曠課

十二 每屆學期告終必須舉行考試以驗各生成績其成績宜榜揭本塾門首以警勵兒童向學

十三 每當開學伊始必須將授課時間表二份呈局備查不得延宕及隨意變更

十四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一 關於設備方面

(一) 塾內不懸掛設塾証者

(二) 私塾首門不標貼塾名者

(三) 教室內設備無時鐘痰盂時間表掛圖(教授上所必需的)塾規點名冊教室日誌號鐘及黑板各項者

附記黑板之高度須在二尺以上寬度須三尺以上如不合此度以無黑板論

(四) 課室內設置床舖有失觀瞻者

二 關於教授方面

(一) 教授不合法者

(二) 講解欠明晰者

(三) 不能引起學生之趣味而令留心聽講者

(四) 不能引導學生達於了解的地步者

(五) 無課程編配者

(六) 授課與時間表不相符者

(七) 編級不根據學生程度任意高下者

(八) 不經本局之許可而擅自冒名代課者(但兩星期內不在此限)

三 關於管理及衛生方面

(一) 塾內欠缺良好之秩序者

(二) 學生坐位排列凌亂者

(三) 對於訓育學生無一定之方法與程序者

(四)地方不能保持潔淨與不能督飭學生整理課室之清潔者

(五)教室光線黑暗者

(六)教室內空氣不流通者

(七)教室面積逼仄致將學生壓迫一隅或移置於背光地方令其視線不能達到黑板

附記(教室面積定每人至少須佔六平方尺)

(八)教室低濕者

四 犯以上各條輕者記缺點重者記過或勒令停閉

五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視察私塾時宜注意下列事項

教授方面

(一)是否依時間表上課

(二)有無教授經書及他種雜書

(三)塾師之精神儀容如何

(四)現授某書某課講解是否詳明及有無謬誤

(五)塾生具備現所授之課本否

- (六) 塾生出席人數若干
- (七) 塾生對於功課了解否
- (八) 塾生之成績如何

管理方面

- (一) 課室秩序如何
- (二) 塾生喧囂否
- (三) 課餘時候塾生有何動作
- (四) 塾生之精神活潑否
- (五) 管理訓練之方法如何
- (六) 施用體罰否

設備方面

- (一) 教室共分幾間
- (二) 塾生椅桌之種類如何其排列是否適宜
- (三) 教室內有
號鐘 時鐘 黑板 教桌
教鞭 痰盂 圖表 塾証
授課時間表 教室日記
等物否

衛生方面

- (四) 塾生桌內貯有雜物及禁用書籍否
- (五) 有無操場及操場之設備如何
- (一) 塾師及塾生之衣履整潔否
- (二) 教室內空氣光線充足否
- (三) 塾師及塾生之體格強健否
- (四) 塾內地方乾潔否
- (五) 塾內有無妨礙衛生之物
- (六) 出席塾生有患病者否
- (七) 塾師及塾生之書籍用具整潔否
- (八) 教室設備對於塾生之身體目力有妨礙否如有不合之點應即切實指導並限期改良

附 私立初級小學單級教授時間表

						學日科 間時	
6	5	4	3	2	1		
國 4321 鈔讀 書法	體 4321 合	國 4321 讀習 法字	語國 4321 鈔教 寫授	國 4321 作讀 文法	體 4321 合	第一時	上
國 4321 讀習 法字	修 4321 合	國 4221 默讀 書法	修 4321 合	國 4321 讀作 法文	修 4321 合	第二時	午
算 4321 教練 授習	算 4321 練教 習授	算 4321 教練 授習	算 4321 練教 習授	算 4321 教練 授習	算 4321 練教 習授	第三時	下
樂 4321 合	國 4321 習讀 字法	工 4321 合	國 4321 讀習 法字	圖 4321 合	國 4321 讀習 法字	第四時	
語國 4321 教鈔 授寫	國 4321 讀鈔 法書	主三 義民 4321 講鈔 授寫	國 4321 鈔讀 書法	主三 義民 4321 鈔講 寫授	國 4321 習讀 字法	第五時	午

說 明

(一) 授課時間上午由七時三十分起下午由十二時三十分起每時授課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二) 科目下之阿喇伯字係指某年級如(1)即指一年級

(三) 該塾如欲下午放學稍遲可在表內第五時之後加插自修時間以便學生溫習

(四) 此次改用單級教授須一律採用單級教科書以期適合

附私塾高級小學複式教授時間表

						星期	時間
6	5	4	3	2	1	日	科
國 6 5 讀習 法字	體 6 5 合	國 6 5 習讀 法字	樂 6 5 合	國 6 5 作讀 文法	體 6 5 合	第一時	上
國 6 5 習讀 法字	主三 義民 6 5 合	國 6 5 習讀 法字	公 6 5 複或預 習授	國 6 5 作讀 文法	公 6 5 複或預 習授	第二時	
球 6 5 教練 授習	球 6 5 教練 授習	算 6 5 教練 授習	算 6 5 教練 授習	算 6 5 教練 授習	算 6 5 教練 授習	第三時	午
英 6 5 教練 授習	國 6 5 默讀 書法	自 6 5 教複或預 習授	歷 6 5 複或預 習授	地 6 5 複或預 習授	國 6 5 讀作 法文	第四時	下
英 6 5 教練 授習	國 6 5 讀默 法書	自 6 5 複或預 習授	歷 6 5 教複或預 習授	地 6 5 教預或複 習授	國 6 5 讀作 法文	第五時	
衛 6 5 教複或預 習授	衛 6 5 複或預 習授	英 6 5 教練 授習	英 6 5 教練 授習	英 6 5 教練 授習	英 6 5 教練 授習	第六時	
自 6 5 複或預 習授	自 6 5 教複或預 習授	形 6 5 合	自 6 5 複或預 習授	工 6 5 合	自 6 5 教複或預 習授	第七時	午

說明

(一) 授課時間上午由七時三十分起下午由十二時三十分起每時授課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二) 科目下之阿喇伯字係指某年級如(5)即指五年級

(三) 關於預習方面

(一) 將未經講授之課文先行觀察內容構成明瞭的印象

(二) 教材中之生字新辭及典故須檢查字典及辭典若仍有不能讀解即特別記出俟講授時質問教師

(三) 抄寫全課或若干段

(四) 關於複習方面

(一) 將已授之課文述其大意或加以批評

(二) 將教材內容提出綱要列成一表

(三) 默寫全課或若干段

(五) 關於³₄兩項該塾師須對各生詳為說明如有懷疑之處俟指導員到塾視察時提出

質問

(六)複式教授儘可採用新學制教科書

(十三)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廣州市教育局辦理博物之搜集及陳列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組織管理委員會綜理全院事宜其委員長職務暫由市教育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院除原有職員外得由委員長另聘中外名流爲本院名譽顧問

第四條 本院設左列各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各常務委員兼任之

(一) 歷史風俗部

(二) 自然科學部

(三) 美術部

(四) 總務部

第五條 各部主任商承委員長處理左列事宜

(一)歷史風俗部之處理事項

一 關於歷史風俗品物之徵集或購置

二 關於本部品物之保管及配置

- 三 計劃本部工作之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 四 其他屬於本部一切事宜

(二) 自然科學部之處理事項

- 一 關於動植礦標本品物之徵集或購置
- 二 關於本部品物之保管及配置
- 三 計劃本部工作之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 四 其他屬於本部一切事宜

(三) 美術部之處理事項

- 一 關於美術品物之徵集及購置
- 二 關於本部品物之保管及配置
- 三 計劃本部工作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 四 其他屬於本部一切事宜

(四) 總務部之處理事項

- 一 綜核院內一切文稿文件
- 二 各部經費之稽核及支付

三 院內經費之出納

四 編訂院內一切文件及管理各部文件卷宗

五 辦理院內預決算

六 典守圖記

七 其他不屬於各部一切事宜

第六條 各部各設幹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宜

一 擬辦本部一切文件及來往文稿

二 保管本部品物

三 編造本部購置品物預算及其計劃

四 本部繪製事項

五 紀錄本部事項

六 輔助本部進行一切事項

七 與各部幹事會辦事項

八 其他委員長或各部主任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事務員二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宜

一 繕寫院內一切文件及記錄事宜

二 本院文件收發及登記事項

三 編列及保管一切公文卷宗

四 助理本院會計及繪製事宜

五 輔助各部管理品物事宜

六 其他各部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院品物及一切設備如須購置時由各該部主任提出計劃預算于院務會議公決由

委員長執行之

前項會議由本院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委員為當然主席

第九條 在會議時間委員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推舉臨時主席但可決事件仍由委員長查核

執行

第十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呈奉 市府核准即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隨時呈核修改

附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徵求品物類例**

- (一) 總理及先烈生前用品及手跡
- (二) 鎮南關革命時所製之軍用票
- (三) 革命軍各役之軍用票
- (四) 海外籌餉之軍債票
- (五) 革命軍各役軍界同志足資紀念之器械
- (六) 總理頒發革命軍各役軍界同志印信及委任狀手書方畧等件
- (七) 總理頒發中國同盟會中華命黨海內外黨部及主盟人之印信委任狀手書等件
- (八) 各同志因革命人獄之手足鐐等刑具
- (九) 其他具有革命紀念價值之品物
- (十) 博物院自然科學類所有動植礦各物標本模型與其他關於此項科學足資研究者均採集之
- (十一) 博物院歷史民俗博物類所有歷史上遺物民俗上用品與其他能代表一時代而有研究價值之品物不論中外均採集之
- (十二) 博物院美術類所有工藝繪畫雕刻與其他關於美術上之製作品或遺存物而富有美術性者不論中外均採集之

(十三) 博物院生理部所有人體之構造解剖胎兒進程等標本或模型均採集之

(十四) 博物院微菌類部所有各種病菌酵母菌類標本或模型均採集之

(十五) 其他不屬上列各類品物而別具特徵有陳列之價值者均採集之

附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徵集陳列品獎勵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徵集市立博物院內自然科學歷史與民俗博物及美術等陳列品物特定規程獎勵之

第二條 本會獎勵方法如左

- 一 呈請市政府給獎
- 二 由本院發給獎章
- 三 懸本人肖像并將芳名勒碑院內永留紀念
- 四 贈本院出版物及紀念品
- 五 登報表揚

第三條 獎勵範圍如左

- (一) 捐送
- (二) 確實介紹本會所徵集各類品物在十份以上者

(三) 借用物品陳列時間在一個月以上者

前項借用物品由本會製備二聯單據一發本人一存本會并教育局備案以昭慎重借用期間內本會負保管之責

第四條 前條各項品物須經本會鑑定認為陳列之價值者方適用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前項鑑定人由本會籌備委員各部主任充任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呈奉教育局核轉市府批准即生效力

(十四) 廣州市市立動植物園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園隸屬於廣州市教育局辦理動植物之搜集及培養栽植事宜

第二條 本園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籌備委員會綜理全園事宜其委員長職務暫由市教育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園除原有職員外得由委員長另聘中外名流為本園名譽顧問

第四條 本園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兼主任商承委員長處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動植物之徵集搜羅或購置

二 關於動植物種名科屬之鑑定

三 計劃園務工作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四 典守圖記

五 其他關於園內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園設技士一人輔助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動植物之徵集搜羅或購置

二 關於動植物之養育栽植及保護

三 動植物標本之採製事宜

四 計劃關於技術上工作之進行及其預算

五 辦理委員會議決關於技術上各項事宜

六 分配工人按月工作程序

第七條 本園設幹事一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擬辦園內一切文件

二 主理本園經費收支事宜

三 編訂園內文件及管理文件卷宗

四 編造預決算

五 保管品物

六 關於購置品物事項

七 長官交辦其他各事項

第八條 本園設事務員一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繕寫一切文件及記錄事宜

二 文件收發及登記事項

三 編列及保管一切公文卷宗

四 助理繪製事宜

五 輔助管理品物事宜

六 長官交辦其他各事項

第九條 本園如須購置特別之貴重品物時得由常務委員兼主任提出計劃及預算於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前項會議由委員會各委員出席委員長為當然主席

第十條 在會議時間委員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推舉臨時主席但可決事項仍由委員長查核執行

第十一條 在會議時間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其討論事項由委員長可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呈奉 市廳核准即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呈核修改之

(十五) 廣州市市立動植物園委員會會議章程草案

一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二 本會會議議決對於本園整個之計劃園費之預決算職員之考勤與任免及關於園務之進展各事宜

三 凡經會議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但委員長認為執行困難或有其他故障時得發回再議

四 委員會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遇委員長缺席時推舉臨時主席

五 本園名譽顧問得參與會議但無表決權

六 遇有特別事項發生時得由委員長常務委員或委員三人連署召集特別會議

七 委員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八 會議時如發生規則上之爭執依 總理著之民權初步為標準以解決之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連署提出委員會修正之
十 本章程俟呈奉 核定即發生効力

(十六) 廣州特別市市立中山圖書館籌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廣州特別市政府聘任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爲分工辦事起見暫分下列三組任事

一 事務組 設委員三人掌理關於本館文書會計庶務交際調查等事務

二 工程組 設委員三人工程師一人掌理關於本館工程之設計及建築事宜

三 圖書組 設委員九人掌理關於圖書之搜集採購及陳列事宜

每組由各該組委員自行推舉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組日常事務

第三條 各組得體察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及助理員若干人處辦各該組事務

第四條 事務組暫設幹事三人助理員二人工程組暫設助理員一人圖書組暫設幹事三人助理員一人

第五條 本會委員皆爲義務職惟工程師及幹事助理員等得酌支薪俸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由 市政府加聘海內外名流若干人爲名譽委員贊襄進行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會議以每月第一星期二下午

三時行之如有特別事故發生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組會議由該組常務委員隨時通知事務組召集

第九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俟市立中山圖書館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應即撤銷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 市政府核定施行

(十七) 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附設於本市教育局內

第二條 本會為統一審查戲劇起見由廣州市黨部宣傳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會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定十六人除市宣傳部長市教育局長市公安局長市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

外并由上項各機關各派三人充任如遇必要時得由本會議決酌量增加之

第四條 本會為辦事統一起見設常務委員三人由上項各機關自行推定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分赴本市各戲院及各娛樂場所審查戲劇後須即將結果填表報告本會審

核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時得由常務委員議會處理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實行

(十八) 廣州特別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戲劇規程

第一條 本會審查本市影畫戲鑼鼓戲白話戲及一切雜戲(如幻術戲手托戲西洋景等)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本市各演戲場所新到之畫片或新排之鑼鼓戲白話戲雜戲須於未開演前呈請本會審查製片公司新製之畫片須於未發售前呈請本會審查

前項呈請日期須在開演或攝製期前三日以上不得臨時呈請

第三條 呈請審查者須備具影片或劇本及說明書正副本并開列左列各款

一 著作者之姓名

二 主要演員姓名

三 表演地點及時間

如雜戲無前項所列之劇本者得單具說明書

第四條 本會認為有實地審查之必要時得令呈請者先行試演

第五條 凡影畫戲鑼鼓白話戲雜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表演

一 有違黨義者

二 有辱國體者

三 有背人道者

四 有妨害風化或公安者

五 有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如係一部份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函請教育局令將該部份剪除或修改之

第六條 凡影畫戲鑼鼓戲白話戲雜戲經本會審查核准者於原影片劇本或說明書上加蓋本會

核准之戳記發還并於說明書副本加蓋戳記存案

第七條 經審查准演之影畫戲鑼鼓戲白話戲雜戲如變更其題目須呈經本會許可前項准演之

戲如變更其內容須依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重行呈請審查

第八條 經審查准演之影畫戲鑼鼓戲白話戲雜戲事後發見有第五條情形時仍得函請教育局

令禁表演

遇有前項情形并令將蓋有核准戳記之原影片劇本或說明書繳出塗銷

第九條 影畫場之解話人及鑼鼓戲白話戲雜戲之演員當解畫或表演時不得有犯本規程第五條所列各款

第十條 本會委員隨時攜帶審查証蒞各演戲場所執行臨時檢查於必要時得令將影片或劇本及說明書呈驗

本會委員發見有犯本規程第五條所列各款認為有臨時制止表演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行之但須於事後即報告本會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程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或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命令者由本會函請公安局處該演戲場所或製片公司司理人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及第八條第二項之命令或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由本會函請公安局處該演戲場所司理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者由本會按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函請公安局依照違警律處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程經警告或科罰而再犯者得由本會函請社會局科以定期或永遠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提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本特別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十九) 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委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會戲劇審查委員須依照審查規程負責審查市內各項戲劇

第二條 本會戲劇審查委員須將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交來本會以爲粘於憑證之用

第三條 本會戲劇審查委員須依照本會所指定地點前往審查

第四條 本會戲劇審查委員之審查地點每月更換一次

第五條 戲劇審查憑證每張祇限一人不得携同他人入座

第六條 戲劇審查憑證祇許本人自用不得轉借別人

第七條 戲劇審查委員如有犯五六兩條之規定或連續兩週不作報告而無特別理由者即取消其審查格資

其審查格資

第八條 各戲院之有座位指定者輪值人有優先權但非輪值人遲到者須讓先到者執行職務

第九條 審查憑證遇必要時得更換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善處得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二十) 廣州市教育局巡迴文庫簡章

- (一)宗旨 引起市民讀書興味并增進其應世知識
- (二)地點 以廣州市區域爲限
- (三)時間 每日由上午九時起出巡至下午五時止
- (四)辦法

(甲)本文庫置備通俗圖籍多種每日派役運往各處任人借閱三日一換不取分文

(乙)運送書籍馬路用車內街用担

(丙)如欲借閱圖籍可逕向文庫管理員領閱書券填明姓名住址書名冊數即可借閱但每次借閱不得多過四冊

(丁)借閱圖籍三日繳回如欲換書另填借券

(戊)借閱期滿須將原書交還倘不能交出作遺失論須照原價賠償

(己)借閱圖籍如有損失塗污亦須照價賠償以重公物

(庚)文庫圖籍按類編成目錄以便檢查

(辛)途人難於跟查不便借閱倘必欲借閱可覓就近店舖蓋章簽字担保

(壬)借閱圖籍及領取書券均無須納費如有借端需索可記明該文庫號數函知石基里廣

州市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查究

(癸)借閱人有遷徙時亦請通知石基里廣州市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廿一)廣州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局爲使農民能看書寫字完成國民資格起見特設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各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一)廣州特別市市黨部

(二)廣州市教育局

(三)廣州特別市教育會

(四)廣州市市立學校聯合會

(五)廣州市市立中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六)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七)廣州市小學校聯合會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及召集開會事宜其委員以教育局代表充任之開

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名譽職不支薪金

第五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常務委員決定召集之如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亦得集召之

第六條 本會擬於最近時期實施下列各項工作

(一) 農民識字運動宣傳週

(二) 調查農民生活狀況

(三) 農民識字學校

(四) 農品展覽會

第七條 本會規程如有未盡善處經本會會議議決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會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廿二) 廣州特別市市立農民識字學校辦理章程

(一) 本市農民識字學校依照農礦部頒發之農民識字運動大綱設立并組織委員會協助進行

(二) 農民識字學校爲便於成立起見附設於近郊學校與農民居住相近者辦理夜班

(三) 農民識字學校定爲四個月畢業每週上課六晚每晚上課二小時由下午六時至八時爲上課

時間如同地方情形不同得以呈報變更

(四) 農民識字學校專收容農民及農民子女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無論男女均得

報名人學如有父母子女願携同一齊入學者則其子女之年齡雖不及十三歲亦得酌量收容

(五) 農民識字學校學生所有費用一律豁免并所用書籍紙筆墨等項均由市政府發給

(六) 農民識字學校經費一依平民夜學經費辦理由市政府按月發給校長月支五元教員每班二人每員月支十元校役月支二元什費月支五元學生書籍月支十元紙筆墨月支六元電力月支六元

(七) 農民識字學校學科如下

(一) 農民千字課每週五小時

(二) 農民常識每週三小時

(三) 三民主義每週二小時

(四) 珠算每週二小時

(八) 在學校環近五里至十里內所有農民人數農民生活狀況及農產種類收穫多寡學校應負完全責任調查呈報

(九) 學生經學校四個月學業期滿由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考核成績呈報市教育局發給憑証以資鼓勵

(十)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提出會議呈報市教育局長修改之

(廿三) 廣州市市立家政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一) 宗旨 本校以增進婦女對於改良家庭的智識和整理家政的技能為宗旨

(二)校址 本校附設於惠愛西路市立保姆學校

(三)學額 暫設一班招女生五十名

(四)資格 凡婦女年在十三歲以上身體壯健品行純正曾在平民學校高級畢業或文字通順者為

合格

(五)試驗 定於 月 日午時在平校舉行入學試驗科目如下(一)國文(二)常識

(六)開學 定於十八年三月一日開學

(七)科目 本校所授之科目如下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家庭理化

(五) 衣食住之研究

(六) 家庭管理法

(七) 生理衛生

(八) 保育法

(九) 看護常識

(八) 時間 本校上課時間每日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星期日停課

(九) 畢業 一年分爲兩學期上學期由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下學期由九月一日起明年一月底止兩學期畢業試驗及格給予證書并呈請 市教育局加蓋關防

(十) 費用 所有學費堂費一概免收惟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如遇課本缺乏須編印講義時每人每月須繳回講義費二角

(十一) 報名 凡有志向學者須於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來本校報名

(廿四) 廣州市市立文書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一) 宗旨 本校以增進市民對於應用文字的智識和技能爲宗旨

(二) 校址 本校附設於九曜坊市立職業學校內

(三) 學額 暫設一班招生五十名

(四) 資格 凡年在十一歲以上身體壯健品行純正曾在平民學校高級畢業或文字通順者爲合格

(五) 試驗 定于二月廿七日正午十二時在本校舉行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一) 國文

(二) 常識

(六)開學 定於十八年三月一號開學

(七)科目 本校所教授之科目如下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尺牘

(四) 公程式

(五) 契約

(六) 公文常識

(七) 書法

(八)時間 本校上課時間每日由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星期日停課

(九)畢業 一年分爲兩學期上學期由三月一號起至七月底止下學期由九月一號起至明年一月

底止兩學期畢業試驗及格給予證書並呈請 市教育局加蓋關防

(十)費用 所有學費堂費一概免收惟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如遇課本缺之須編印講義等每人

每月須繳回講義費二角

(十一)報名 凡有志向學者須于二月廿日起至二月廿六日止來本校報名

(廿五) 廣州市市立工業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一) 宗旨 本校以增進工人對於工業的智識和技能為宗旨

(二) 校址 本校附設于永漢北路市立師範學校內

(三) 學額 暫設一班招生五十名

(四) 資格 凡年在十三歲以上身體壯健品行純正曾在平民學校高級畢業或文字通順者為合格

(五) 試驗 定於二月廿六日上午八時在本校舉行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一) 國文

(二) 常識

(六) 開學 定於十八年三月一號開學

(七) 科目 本校所教授之科目如下

(一) 三民主義

(二) 工業常識

(三) 工廠管理

(四) 工廠衛生

(五) 國文

(六) 算術

(七) 理化

(八) 時間 本校上課時間每日由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星期日停課

(九) 畢業 一年分爲兩學期上學期由三月一號起至七月底止下學期由九月一號起至明年一月

底止兩學期畢業試驗及格給予證書並呈請 市教育局加蓋關防

(十) 費用 所有學費堂費一概免收惟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如遇課本缺乏須編印講義時每人

每月須繳回講義費二角

(十一) 報名 凡有志向學者須于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廿五日止來本校報名

(廿六) 廣州市市立商業科補習學校第一校招生簡章

(一) 宗旨 本校以增進商人對於商業的智識和技能爲宗旨

(二) 校址 本校附設于永漢南路接官亭街(南關戲院側)市立商業學校內

(三) 學額 暫設一班招生五十名

(四) 資格 凡年在十三歲以上身體壯健品行純正曾在平民學校高級畢業或文字通順者爲合格

(五) 試驗 定於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本校舉行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一) 國文

(一) 常識

(六) 開學 定於十八年三月一號開學

(七) 科目 本校所教授之科目如下

(一) 三民主義

(二) 商業應用文

(三) 珠算

(四) 商業簿記

(五) 商業常識

(八) 時間 本校上課時間每日由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星期日停課

(九) 畢業 一年分爲兩學期上學期由三月一號起至七月底止下學期由九月一號起至明年二月

底止兩學期畢業試驗及格給予証書并呈請 市教育局加蓋關防

(十) 費用 所有學費堂費一概免收惟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如遇課本缺乏須編印講義時每人

每月須繳回講義費二角

(十二) 報名 凡有志向學者須於二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來本校報名

(廿七) 廣州市市立商業補習學校第一二校招生簡章

(一)宗旨 本校以增進商人對於商業的智識和技能為宗旨

(二)校址 本校附設於一德路石室前市立中學校內

(三)學額 暫設一班招生五十名

(四)資格 凡年在十三歲以上身體壯健品行純正曾在平民學校高級畢業或文字通順者為合格

(五)試驗 定於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在本校舉行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一)國文

(二)常識

(六)開學 定於十八年三月一日開學

(七)科目 本校所授之科目如下

(一)三民主義

(二)商業應用文

(三)珠算

(四)商業簿記

(五)商業常識

(八)時間 本校上課時間每日由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星期日停課

(九)畢業 一年分兩學期上學期由三月一號起至七月底止下學期由九月一號起至明年一月底

止兩學期畢業試驗及格給予證書并呈請 市教育局加蓋關防

(十)費用 所有學費堂費一概免收惟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如遇課本缺乏須編印講義時每人

每月須繳回講義費二角

(十一)報名 凡有志向學者須于二月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七日止來本校報名

(廿八)廣州特別市市轄各學校學術比賽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由教育局派代表三人市教育局教育會市校聯合會市立中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市立小

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廣州市小學聯合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辦理市轄各校學術比賽

事宜

第二條 本會所擬比賽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演講

(六) 其他

第三條 每次比賽由第二條所列各科目選擇兩種或三種舉行之

第四條 比賽期間每年舉行一次臨時由教育局通告召集之

第五條 比賽人員分爲高中初中補習及小學四組每組各級之人數臨時酌定之

第六條 擬請比賽評判人員由教育局臨時請任之但以不在市校任職者爲限

第七條 比賽結果成績優良者由教育局酌量獎勵之

第八條 各科目之比賽規則及獎勵辦法臨時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請局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局公布施行

附 廣州特別市市轄各學校學術比賽會第一次比賽辦法

(一) 比賽組別 分高中組初中組高級小學組

(二) 參加名額 高中初中高級小學每校每科每班選送一人市商本科四年級作高中辦理但演講

一科不分班次分高中初中兩級每校每級得選送二人

(三) 比賽科目 高中組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國文 演講

初中組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國文 演講

高級小學組 三民主義 國文 算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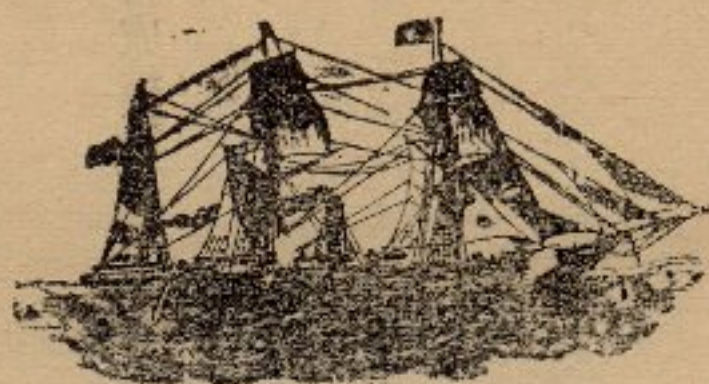
(四) 比賽時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時間表另定)

(五) 比賽地點 市立師範

(六) 選科須知 各校參加比賽之學生須按照組別在指定比賽三科目中自由認選一科或二科比賽但如三科完全認選亦可

(七) 報名期限 各校須於五月十日以前將所選送之學生姓名組別及所認選之各科目列表送會以便彙齊辦理

(八) 獎賞辦法 以科爲單位每科成績優良者請 市長及教育局局長給予獎狀



附錄

(一) 廣州市教育局平民夜學計劃大綱

查市內人口約計一百四十餘萬曾受相當教育者至多不過半數以國民革命策源地而有此鉅大之失學人數於現在及將來社會文化均發生阻力自應急起推廣平民教育以應失學市民之需求而謀教育之普及本局奉令核議辦法茲擬具如下

(一) 工作之範圍 廣州市

(二) 工作之對象 失學平民

(三) 工作之期間 分四期

(四) 學生之收容

每間擬收學生一百名至一百五十名

第一期共六千名至九千名

第二期共八千名至一萬二千名

第三期共一萬名至一萬五千名

第四期共一萬二千名至一萬八千名

(五)各區校數之分配

區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一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二區	五間	八間	九間	十間
三區	五間	八間	九間	十間
四區	五間	八間	九間	十間
五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六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七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八區	五間	八間	九間	十間
九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十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十一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十二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六)地址之假借

私公立學校

工會

其他

(七)能具以下情形者得設立之

一 設有電力者

二 能容納一百學生座位者

三 每星期能借六晚者

四 空氣充足者

(八)課程分高級初級每週授課十二時

高級科目

平民讀本

筆算

珠算

三民主義

衛生常識

每週授
課時數

六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信札

一時

唱歌

一時

初級科目

千字課

六時

筆算

二時

珠算

一時

三民主義

一時

常識

一時

唱歌

一時

(九) 學校生活

一 職教員聯歡會

二 各校學生聯誼會

三 各種幻燈影片及活動影片

四 演講會

(十) 招生

甲方法

- 一 令全市市校學生分區巡行及演講平教之利益並會同該區警察沿門勸學
- 二 刊布傳單及張貼廣告標語
- 三 令各劇場代爲通告
- 四 令巡迴演講員附帶宣傳
- 五 函各報館登告
- 六 函各宣傳機關代爲宣傳
- 七 以文字在各茶樓電輪船沿途汽車工廠等鼓吹之

乙資格

無論男女如無傳染病及願意守校規者均可入學

(十一)費用不收學費各生紙筆墨書籍均由局發給之

(十二)畢業以四個月爲期期滿攷驗各科及格者由局發給證書

(十三)職員及權責

每校設校長一名主任教員二名校長統轄一切校事監督教員之勤惰教員負教授全責指導各生維持秩序

(十四) 經費

校長月支伙馬費五元

教員二人月各支伙馬費十元

電力費月支六元

茶水費月支二元

什役費月支二元

以上各款按月由該校長到局領取分發

土

地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八 土地

- (一)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 (二)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
 - (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不動產登記章程
 - (四) 廣州市舉報瞞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章程
 - (五)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 (六)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登記簡章
 - (七) 遺失圖章及登記證改換補領辦法
 - (八) 保護已登記產業辦法
 - (九) 取締租客延緩通知業戶登記規則
- 附聲請登記必須攜帶之物件

附錄

- (一) 增價稅救濟辦法

公文五則

(二) 變更強迫登記佈告辦法

公文三則

(三) 改定更正地價辦法

公文一則

(四) 改善逾期登記罰則

公文四則

(五) 政府賣出官市產無論何時一律免收增價稅

市行政會議議決案條文

(六) 修正派員徵收臨時地稅辦法

(七) 財政局按照土地局徵收臨時地稅計算方程式簡括說明書

(八) 十八年度臨時地稅稅率推算及繳納辦法

(九)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臨時地稅懲獎條例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八 土地

(一)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 宅地凡都市內土地認為宜於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宅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 曠地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 永租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 (七) 典質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典質
- (八) 抵押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抵押

(九) 長期批租有契約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十) 舖底權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證者

(十一) 移轉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十二) 土地書據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證足以證

明土地權利者

(十三) 土地改良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十四) 土地增價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如無移轉時

與初次申報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擬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

布之

按特別市政府酌擬市區界線可逕呈國府核定公佈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一切與土地稅性質相

混同之稅捐概無負擔義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原定土地稅率增加

在土地稅率未確定實施以前所有原定之錢糧契稅仍行照收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爲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公佈之

(一) 宅地

甲 有建築宅地

乙 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第二章 土地登記

第六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書據由繳驗日起限十五日內驗訖發還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舖底權或上蓋權

(五) 長期批租

(六) 抵押權

第七條 按本局現在辦法已變更爲各書據繳驗時即攝影將影片附卷審查原本書據即日發還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十五條所指之申報地價百分之一五納費依左列規定徵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並領有登記完畢證書者免費登記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十其負擔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負擔之

(四) 抵押登記費千份之五抵押轉移登記費千份之一抵押撤銷登記免費登記費包括測量登錄及執照等費

第八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落積面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並登都

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員

第九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

第十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爲確定登記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三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

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百分之一納費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舖底權人或上蓋權人依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

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但土地局

接受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批發

第十三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若有轉移或

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十四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爲準

第二章 地價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

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權人之姓名及通訊處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

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一) 土地種類

(二) 坐落

(三) 面積

(四) 每井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五) 全段地價

(六) 土地現充何用

(七) 如有永租典質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須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

上價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十七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用土地局公佈之工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

平允時得自由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爲不平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四章 地稅

第十九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徵收地稅建築物免徵

(一) 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二) 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三) 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四) 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已臻交通發達實業興旺有促進建築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徵收每期徵收半數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予免稅

(一) 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一) 公立免費遊戲場或公園

(二) 經都府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三) 其他得都府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為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廿二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廿三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

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他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
收益不及百分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

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廿四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如十年無移轉之土地應於屆滿十年時再申

報地價一次並須照納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徵

土地增價稅率凡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分之一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分之一其超一半之部份應收四分之一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分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份收三分之一

第廿五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六章 罰則

第廿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按此條罰款本局現已變更參照下列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凡滯納一年以上加二處罰滯納三年以上加倍處罰並得投變其土地以爲抵償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一)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都市其職權由土地局執行之

第二條 土地局因測量進行之程序及便利得於條例第五條所列之三種土地擇一先辦並得於

此種土地分爲若干區同時分測或擇其繁盛及重要區域先測之

第三條 凡測量未及之土地土地權利人在應登記之場合隨時備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書據及地

圖聲請登記土地局當即測量繪圖登記之

第四條 聲請書中如有不依式填寫或事實不符記載錯誤時須詢明聲請人指導填註之

當事人未到場或用代理人其權限不明時均應按址傳詢或通知權利所有人自行登記或更正委任證明書

第五條

凡土地權利登記除登入假定登記冊及登都市公報以備檢閱周知外並公告於所在地及通常揭示場所可使公眾周知之處

第六條

凡聲請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或承租權設定登記均須經過三個月假定期間方為確定登記登記確定後因所有權承租權之移轉及其他土地權利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即為確定登記

鋪底登記除依條例規定收費百分之一五外悉照廣州市清理鋪底頂手登記簡章辦理之

第七條

前在登記局登記確定依條例第七條赴土地局登記者除土地圖式及記載事項確有不符外即為確定登記前項如屬鋪底頂手一律為確定登記

第八條

鋪底登記於假定期內發生異議依廣州市清理鋪底頂手辦法向法院提訴者須聲請土地局中止登記

第九條

核收土地登記費依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以申報地價為標準建築登記收費比擬前項方法應以上蓋價為標準鋪底登記收費應以鋪底頂手價為標準

第十條 業經登記之權利人須於登記物上設置標記以備調查前項標記由土地局製發收費五角（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佈告取銷此項標記）

第十一條 登記簿登記證收據之程式由土地局訂定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祇記載一目的物之登記事項不得合併記載

第十三條 登記簿由土地局長及登記課長記載其頁數於簿面鈐蓋官印每頁連綴處加蓋騎縫印

第十四條 記載登記簿字畫不得潦草數目字須大寫（如一應寫壹之類）如有添註塗改應加蓋印證並記其字數於格外但不得挖補

第十五條 凡登記之權利義務及關係人土地局均得傳訊之

第十六條 凡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都市其詳細登記辦法應依該市所定之不動產登記章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經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向土地局領取免稅證以備查驗仍須繳費二元領取免稅標記懸掛免稅地上以資區別

第十八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將免稅申請表所列各事項記載於免稅土地冊內免稅理由消滅時應將免稅證繳銷

第十九條 免稅證如有遺失時須備文聲請遺失事由該免稅證號數及發證日期呈候補發

第二十條 前項核准補發免稅證須繳費二元具領並須登報一星期聲明遺失前證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申報地價時須提出充分證據

第二十一條 土地權利共有人如將共有地分割申請分稅時須全體共有人聯署備文每份繳費一元
連同登記證呈候派員測勘核分稅額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人申報地價應依照條例第十五條辦理但關於土地書據如有未便繳存土地
局者得變通辦理

准將原書據連同照片呈候土地局核明無異照片留局備案原書據發還
前項書據必要留局備查時俟確定地價完納地稅後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土地局所轄土地須依照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劃分地區並得將各地區再劃分地段每段
更得酌量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為上中下三等估定各等之平均地價使同段同一等級
之土地徵稅上價值相等

第二十四條 每等級之地至少選擇土地三幅爲標準地調查其面積與價格將總面積除總價格爲該
等級平均地價

第二十五條 前條標準地之選擇須擇該等級地之首末中間各一幅地爲標準地倘再選擇標準地時
得在前所選每兩幅地之中間地點爲標準地照此類推更得選擇多數之標準地

第廿六條 地價之估定得參考本總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所伸計之地價並參照同段同等級內土地最近買賣實例或其他方法酌定之

第廿七條 在廣州市測量未及之土地暫時估定地價其推算地價之辦法如左

(一) 以土地局開辦前一月報區租額照週息一分推算產價

按本局現已變更辦法十八年度地稅以十八年一月報區租額爲標準是月如未租賃者則以最近租額推算

(二) 土地局開辦前一月如未租賃者則以最近租額週息一分推算產價

(三) 若係平房者以產價二分之一作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爲地價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爲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爲地價餘類推

第廿八條 凡馬路交角之地每邊二丈比相隣土地加價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 土地局關於調查地價及證據得傳訊土地關係人凡市內住民均負有真實告知之義務土地局因調查測量事務之必要得派員入店戶房舍調查測量市內住民均負有接納告知之義務

第三十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即推定地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卅一條 地價稅之推定須就各戶土地所占面積乘該地所在地段等級之平均地價爲各該地之

地價復依規定稅率推算其應納額

前項所推定各戶應納稅額土地局須於每屆稅期編造地稅徵收表繕寫三份一分存在土地局一分連同通知書送達納稅人一分彙交財政局以憑核收地稅同時登報公佈稅額

通知書及徵稅表得委託警區飭警送達

第卅二條

納稅人於繳納地稅時應携備土地局通知書及徵稅表向財政局照額納稅取回收據

第卅三條

土地權利人未依章納稅者得飭由住客負責代繳准扣租抵償

第卅四條

在廣州市測量未及之土地未能按照平均地價徵稅者依照租額推定之地價計算應徵地稅額通告徵收之

前項土地至測量後決定真確地價及稅額比對前納地稅如係多納由市政府發還如係短納由納稅人補足

第卅五條

土地權利人依條例第十七條申請修正地價時須將申請書連同最初申報地價表及其他有關關係之書據呈交土地局由土地局附估價意見書彙送土地評議會核議

前項申請之提出如屆稅期仍須照額預繳地稅倘不預繳土地評議會駁回其申請修正案時得照欠稅逾期科罰之

土地評議會認其申請爲有理由修正地價時其預繳稅額比對應納稅額係多納者發還之

第卅六條 地稅繳納人接受各項地稅通知書如認有不符時得具備理由書申請土地局復查更正
第卅七條 稅額如有增減由土地局於收稅期前通知納稅人

第卅八條 土地評議會對於申請修正地價決定時應將全案送還土地局由土地局通知土地權利人並發還其前繳書據

第卅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如認土地增價應隨時申報於土地局

第四十條 凡土地移轉時應由權利義務雙方各具證明書以證明於其價值確數及提出與移轉權利有關係之一切證據呈繳土地局以憑核計增價稅額

前項之證明書須各覓見證人署名

第四一條 依據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土地增價稅率爲土地增價三分之一無論其爲移轉增價或爲土地局每十年估定增價均按其比較差額爲準

按本局現改用累進稅率

第四二條 土地局依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估定增價期須即估定增價迅速通知土地權利人

第四三條 土地權利人如認土地局所伸計增價稅爲不平允時可以一個月內得準用本細則第三

十八條規定

第四四條 刪去

第四五條 違犯本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倍之

第四六條 刪去

第四七條 投變滯納人之財產須先期一月通告滯納人及公佈於所在地

第四八條 未投變及正在投變而交易未成以前滯納人得清繳欠稅並所科罰金聲請撤回投變

第四九條 投變所得價格除清抵地稅罰金外如有餘額應納回滯納人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不動產登記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左列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所定土地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制限均須登記之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舖底權或上蓋權

(五) 長期批租

(六) 抵押權

但舖底登記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所定應照廣州市清理舖底項
手辦法及登記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列權利非依照都市土地登記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經土地局登記者停止其對

世權之行使

第三條 申請登記屬於不當利得或基於不法行為所取得之土地權利被害者應於都市土地登
記及徵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期間三個月內向土地裁判所申訴由土地裁判所裁決之
前項之審理決定取得原因應屬無效時將假定登記撤銷之

第四條 凡土地權利人雖有第三條之取得原因既經登記確定若移轉於第三者雖發見前土地
利人取得原因無效仍無影響於登記効力但前土地權利人對於被害人應負損害賠償
之責

第五條 遇左列情形亦得爲假登記

(一) 聲請登記程序中所必要之條件尙未具備時

(二) 對於第一條所指權利之人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因欲保存其請求權時

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其他應於將來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第六條

關於同一不動產所登記權利之順位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若為同部則以順位號數為準若為異部則以收到號數為準

同時聲請登記者依照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六條所列權利之次序定之

第七條

附記登記之順位應依主登記之順位但附記登記與附記登記間之順位依登記之先後

定之

既經假定登記者則本登記之順位當依假定登記之順位

第二章 登記簿及登記證

第八條

登記簿分為土地登記簿及建築物登記簿二種

各種登記簿依測量時所釐定之區域為標準每區各為一冊倘未經分區測量者暫依警

察區域分編之

第九條

登記簿於每一幅之土地或一所之建築物各備一登記用紙不動產若跨於數區則關於

該不動產之登記用紙只於一區之登記簿備存之

第十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登記號數欄表題部及甲乙两部又表題部設表示欄與表示號數欄

甲乙两部各設事項欄與順位號數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各土地或各建築物在登記簿中

永爲登記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土地或建築物之表示及其變更等事項

表示號數欄記載表示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甲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乙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順位號數欄記載事項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第十一條 登記簿共同人名簿及土地建築物之圖式均永遠保存之聲請書及其他附屬書類自收到聲請書日起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無論何人均得繳納抄錄費請求發給登記簿之謄本又得繳納閱覽費請求閱覽與其利害有關之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

第十三條 登記簿冊全部或一部因事滅失時由市土地局出示令登記人於一定時間內持登記證聲請錄回

第十四條 登記完畢即發登記證

第十五條 前條發給之登記證應記左列各事項

一 登記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土地種類坐落及四至

三 登記目的

四 登記權利價格

五 登記簿冊頁

六 登記號數

七 順位號數

八 收到號數

九 移載給發年月日

十 其他事由

第十六條 領有登記證者遇有滅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報一月無人爭議時再具切實保證始

准給領

第十七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非遇有非常變故不得携出土地局之外但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

各書類由其他機關咨請移送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聲請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八條 凡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親到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九條 因判決或繼承所爲之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條 變更登記名義之人表示單以登記名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官廳若爲登記權利人則以其職權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附登記義務人之

承諾書送至土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官廳若爲登記義務人則登記權利人之請求由官廳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

送至土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權利移轉之登記係原因於官廳之公賣處分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凡假登記除依次條所規定外應由假登記權利人將假登記原因呈明土地局由土地裁

判所裁決後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凡假登記若經假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則假登記權利人得將其承諾書附於聲請書聲請

登記

第二十六條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而事後發覺無權代理者倘無損害權利所有人時權利所有人須追

認之

第二十七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一 聲請書

二 登記原因之書據

三 登記義務人既得權利之登記完畢證

四 登記原因要經第三人許可或同意或承諾者應並提出其證明書

五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並提出代理權限之證明書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若係有執行力之裁判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書據無須提出

第廿八條 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不動產所在之測定區段字號及警區街名門牌號數

二 土地之種類面積如係建築物則應將其種類構造建築面積及門牌號數一一明記之
附屬建築物應記其種類構造建築面積

三 收益之年額

四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若聲請登記人爲法人應記其名稱及事務所

五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記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六 記登原因及年月日

七 登記之目的

八 地之形狀

九 占有人之姓名住址

十 四隣地主之姓名住址

十一 地經改良須聲明改良之價值

十二 土地之價格

十三 有無公路及私路爲界

十四 保證人及其姓名住址

十五 有無負擔或債務

十六 聲請人之宣誓

十七 聲請之年月日

以上各項如有特別理由不能填載者得聲明免記

第廿九條 登記原因中若定有關於其權利消滅之事項應將其事項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十條 登記權利人有多數人時若其登記原因既認定各人應有部份則應將各人應有部分記

載於聲請書

第卅一條 登記原因本無書據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提出聲請書之副本

第卅二條 登記原因若爲繼承應將官廳或地方有一定住址成年人之證明書或足以爲證明之書據附於聲請書一並提出

第卅三條 聲請人若爲登記權利人之繼承人或爲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卅四條 因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而聲請登記者應將官廳之許可證書附於聲請書一並提出

第卅五條 聲請登記數件不動產若其登記原因及登記之目的均相同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卅六條 凡聲請變更權利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卅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或回復已塗銷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卅八條 經界上之區域或名稱有所變更則登記簿內所記載之區域或名稱視爲當然變更

第二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程序

第卅九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一部移轉時其聲請書須爲其部分之表示

第四十條 凡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及種類或字號有所變更則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

義人須速聲請登記

第四一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所分合滅失之土地或其所增減之面積與現

在面積及記載其新種類新號數並須以官廳測繪圖式

第四二條

聲請登記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減少或種類之變更時若其土地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則其聲請書應附此等登記名義人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四三條

凡遇有建築物之分合滅失號數或構造之變更建築物面積之增減附屬建築物之新建時則該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速聲請登記建築物地面之字號如有變更時亦用

第四四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分合滅失之建築面積新號數新構造增減或新建築面積與現在面積及記載建築地面之新號數並須附以官廳測繪圖式

第四五條

聲請登記建築物之分合源失或構造之變更或建築面積之減少時其建築物之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六條

所有權之移轉原因於土地收用者則其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其聲請書項附以補償金之收據或官廳之保管單據官廳若爲起業人則該官廳須速囑託土地局爲前項之登記

第四七條

土地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

一 據上手印契與本身印契或其他官廳之証據證明自己或所繼人爲該土地所有人者
二 據判決證明自己爲該土地所有人者

第四八條 建築物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

一 登記簿中既經登記自己爲該建築物建築地面之所有人或地上權人者

二 據上手印契與本身印契或其他官廳之證據證明自己或所繼人爲該建築物建築地面之所有人者

三 據既登記之建築地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之證明書證明自己爲該建築物之所有人者

四 據判決及其他官廳之證明書證明自己爲該建築物之所有人者

第四九條 依前兩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證明係依第四十七條第幾款或前條第幾款聲請登記並附以官廳測繪圖式及必要之書據但不必記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亦必須附繳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書據

第五十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如有變更或處分之制限時據命其登記之裁決以證明爲其權利得由權利人之一方聲請登記之

第五一條 未經登記之官有不動產由官廳囑託登記所有權之保存者無須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

條之證明

第三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程序

第五二條 因永租權之設定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價格如永租人爲外國人時其國籍亦須記載之

第五三條 因質權之設定或轉質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違約金賠償額等約定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四條 因長期批租之設定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其租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支付租費時期及其他關於批租人權利義務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登記簿中若無登記允許移轉批租權而聲請移轉登記者其聲請書應附義務人之承諾書

第五五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清償期限

或有關於利息之約定或約定起息與付息時期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六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有先順位之質權抵押權之登記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先位之質權或抵押權

第五七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權利之目的若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權利

第五八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設定人非爲債務人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債務人

第五九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其質權或抵押權連同債權移轉與否

第六十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所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目的者於其聲請爲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之價格

第六一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以數個不動產權利爲目的者於其聲請爲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表示各不動產權利

第六二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原因於讓與一部債權者於其聲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爲讓與目的之債權額

第六三條 關於未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未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爲目的之

權利或不動產所有權雖已登記然所有權以外權利則未經登記而以此所有權以外權利爲目的之權利此等登記得據命其登記之裁判以證明爲其權利由權利人之一方聲請之

第六四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其權利爲目的之權利如有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五條 前二條登記權利人若爲官廳則無須裁判之證明

第四節 聲請塗銷登記之程序

第六六條 既登記之權利因某人之死亡致於消滅時其聲請書如添附足以證明其死亡之證據單以登記權人之一方亦得聲請塗銷其登記

第六七條 凡土地權利如遇消滅原因或時効到來時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一方聲請塗銷登記

第六八條 假登記之塗銷由假登記名義人聲請之

若由登記上利害關係人聲請假登記之塗銷則其聲請書應附假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六九條 聲請登記之塗銷若其塗銷有登記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其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

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四章 附則

第七十條 聲請登記人所提出之書據及所爲登記如有虛僞除因損害賠償外並依刑律處罰

第七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廣州市舉報瞞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瞞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者市內住民得舉報之

第二條 舉報人應爲忠實之舉報須以書面填明姓名籍貫及永遠住址以便調查

第三條 舉報屬實者得享受獎金之權利

前項獎金由瞞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罰金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撥給之罰金數目並於廣州日日新聞公佈之瞞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之科罰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舉報人如捏造事實虛僞舉報至二次者應送法庭依法懲戒

同一舉報人同時舉報俱屬虛僞者以累犯論

第五條 於必要時土地局得傳舉報人與瞞稅人質證

第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第一條 舖底區別全無舖底頂手與現有舖底頂手二種

(一) 全無舖底頂手者此後不得發生舖底頂手

(二) 現有舖底頂手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現有舖底頂手之舖業自本辦法公布起一個月內該舖客須具備聲請書聲明舖底頂手

價額向財政廳請給執照

前項執照由財政局送移登記局(現歸市土地局以下同)

登記局接受執照時即知照該舖客由接受知照日起限於十日內備具聲請書聲請假設

登記

第三條 執照費按照舖底頂手價額百分之四徵收之

登記費照不動產保存登記之例徵收之

第四條 聲請書方式須依財政廳及登記所定

第五條 舖客不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者該舖業即視同第一條第一項

第六條 假設登記公佈後舖主舖客若有爭議時須依三個月內赴法庭起訴其舖底頂手之有無

及價額之多寡依法院之確定判決

前項期間內舖主舖客若無爭議時登記局將正式登記完畢證連同執照給付舖客收領前項證書舖底將頂手價額載明之

第七條 舖底頂手正式登記後價額不得覆有增加

第八條 遇天災地變以致該舖上蓋完全滅失時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由舖主於三個月內開始建復按照出資之數以週息一分算增加租值舖主不依前項期間建復時由舖客於三個月內出資開始建復按照出資之數將租扣除至滿足為度至批期完滿扣除未足時舖主應發回其殘額

舖客不依前項期間開始建復又不讓與他人建復時該舖得由舖主自由處分

第九條 前條以外之場合遇有必要大修繕時雙方依批約實行負擔義務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依前條之例辦理

第十條 舖客若有欠租至三個月以上時舖主請求投變其舖底傢私抵租

第十一條 欠租超過舖底頂手額時舖底頂手因而消滅

前條場合須於一月內將其舖內傢私取還否則視為已捨棄其傢私不論批期滿否該舖均聽舖主自由處分

第十二條 舖主與舖客招頂舖底頂手時得償還其舖底頂手價額於舖客換取舖底頂手登記證書
聲請登記消滅其舖底頂手舖主於舖客招頂後三個月不依前項辦理消滅其舖底頂手
時由舖客另行招頂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之

(六)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登記簡章

- 第一條 凡廣州市內舖底頂手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制限均須登記之
- 第二條 請求假設登記時須携備舖底頂手證據到局抄白備案
- 第三條 請求假設登記時須携帶該店圖章及司理人股東圖章
- 第四條 聲請假設登記時須携帶舖主姓名(或堂名)住址填寫於聲請書內
- 第五條 登記費照不動產保存登記例每百元徵一元
- 第六條 登記費於請求假設登記時繳納
- 第七條 舖底頂手假設登記三個月後舖客舖主無爭議時即移載於正式登記簿若三個月內有
爭議則待法院判決確定後移載之

第八條 正式登記完畢證於移載正式登記後連同財廳執照給發舖客

第九條 給領舖底正式登記完畢證後舖客得將舖底頂手額數移載或抵押

第十條 假設登記後將該舖底頂手價額佈告於該店門首並登載報章

(七) 遺失圖章及登記證改換補領辦法

(一) 遺失登記圖章申請改換者須登廣州日日新聞報一星期並覓保店一間或有職業之成年人二人或有登記證之業主一人保證

(二) 遺失登記確定證申請補發者須登廣州市政日報一個月無爭議時再覓保店二間或有登記證之業主二人保證始准給領

(三) 遺失假設登記收據或登記收條請領登記者須登市政日報一星期並覓保店一間或有登記証之業主一人保證始准給領

(八) 保護已登記產業辦法

(一) 產業一經登記確定除屬不當利得或依不法行為而所得之權利法律上當然無効者外有強固之對世力在司法上如有業權之爭執以有無登記為標準

(二) 凡真正權利人經登記確定之產業無論團體或個人均不得強行霸佔違則由公安局派警驅逐以資保護

(三) 凡合法承領之官市產經登記確定者別人不得爭執

(四) 凡已經登記確定之民業不得妄指爲官市產向官廳舉報以圖攙奪

(九) 取締租客延緩通知業戶登記規則

(一) 凡市內舖戶租客接受土地局登記通知片應即簽字蓋章證明如抗不接收或不簽字蓋章得邀同崗警帶區勒遵

(二) 凡租客接收登記通知片應於十五日內轉送業戶掣回收條倘由郵寄須用雙掛號存回郵局掛號票爲證其郵費由租客在租項內扣回

(三) 凡租客不將登記通知片轉送業主或轉送逾期致該業主因登記逾期受罰所處之罰金應由該租客負擔

附聲請登記必須攜帶之物件

(一) 本身契據及八寸影片連同聲請書（如在財局投稅未領回契據者須帶財局稅契收條）上手紅契登記人圖章如前經登記者請求免費登記或移轉登記並須帶以前之登記圖章及登記証謄本

(二) 登記費保存登記照產價每百元收費一元五毫移轉登記每百元收費一元另代支聲請書費每件二毫印花一角登報費每件八毫

(三) 該戶之新舊房捐單以便考查門牌

附錄

(一) 增價稅救濟辦法

土地移轉徵收擬定在十五年八月二號後者始行徵收增價稅呈請市政委員長察核示遵
文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受理登記案件及徵收移轉增價稅擬同在本月十五日開始辦理前經呈報備案在案查移轉增價稅係從土地移轉時徵收之乃土地之移轉頻繁間有在職局以前經已移轉現在方到申請登記者亟宜確定徵收效方有所準據惟查法例以不溯及既往爲通則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既無溯及徵收之規定似應在八月二號職局成立後起對於土地移轉始徵收增價稅倘在以前移轉現始登記者准免登記稅之徵收而移轉期間之審定以稅契之日爲標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候示祇遵謹呈

廣州市政委員長孫

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民國十五年

九月 日

廣州市市政廳批第九四六號

批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呈一件擬在八月二日本局成立後起對於土地移轉始徵收增價稅各節請核示由如擬辦理此
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十八日

市政委員長孫科

爲十年以上未經買賣之土地其轉移增價超過其賣價之半數者擬從其賣價之半數徵收移轉
增價稅無以上特殊情形者仍照定章辦理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批示祇遵文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自呈准由九月十五日開始辦理登記及徵收移轉增價稅以來其因移轉聲請登
記同時申報地價者已有多起就事實章程悉心研究其中有一疑義亟欲先行解決者假如有一上手
業主在數十年前買入屋地一段價銀一十五元現在賣與新業主取價三百一十五元前後價格相差
三百元不下增漲二十倍若然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廿四條所規定徵收增價額三分
之一爲增價稅則該案應徵稅一百元以三百餘元之買賣徵稅如此之重未免令人民難於負擔願行

新稅遽令人民呈痛苦狀態亦非奉行至善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土地若無移轉每十年徵收增價一次本此法意現在徵收增價稅上溯時期自應以十年爲限制就廣州市地價而論在未關馬路以前尙從低度緩增自開關馬路以後地價始行暴漲然普通估計近年來亦大約增價一倍由此推定是凡現在賣價總額其半數應爲十年以前之地價其餘半數方爲近十年來之增價以上案言之賣價總額三百一十五元之半數一百五十七元五毫應爲十年前漸增之地價其餘半數之一百五十七元五毫乃爲近十年之增價若認定上溯至十年而止則十年前漸增之價一百三十七元五毫不在現日徵收增價稅之列祇就近十年增價之一百五十七元五毫照三分之一核計徵收應增價稅五十二元五毫斯爲平允此理由擬議救濟之法凡十年以上未經買賣其增價差額超過現在賣價總額之半數者即以現在賣價總額之一半作爲十年前之地價不收增價稅其賣價總額之一半作爲近十年之增價照章徵收三分之一爲增價稅似與條例所定之土地若無移轉每十年徵收增稅一次之立法本意相符而市民不致負擔過重亦自然樂於輸納如非備具上開特別情形者仍照定章辦理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州市委員長孫

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民國十五年 十月一日

廣州市市政廳批第一〇八二號

批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呈一件呈擬土地轉移如先後屋價差額超過現在買賣價格總額半數者收徵稅辦法各節請轉

呈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請

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批示一俟批復到廳再行飭遵此批

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市政委員長孫科

廣州市市政廳令第九四〇號

令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爲令遵事案據該局長呈擬關於土地移轉增價救濟辦法一案當經據情呈請

廣東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在案現奉

第一二三一六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二號內開批廣東省政府呈據廣州市政府呈據土地局擬議關於土地移轉增價救濟辦法請示遵由呈悉在全市土地平均地價未估定以前准暫照所擬辦法仰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市政府呈請核轉批遵等情業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就行知爲此令仰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市政委員長孫科

(一) 變更強迫登記佈告辦法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前因辦理強迫登記辦法向係將測量各區段土地舖戶以門牌爲單位分期佈告限期來局登記計算罰款即以該業曾否列入佈告範圍及逾期久暫爲標準故往往在同一街道有已逾期日久應受重罰者有尙未列入強迫範圍仍得自由登記者於審核計算每感困難而市民對於罰款徵收亦多爭議現在市內土地既將測量完竣關於強迫佈告辦法特擬酌加改良即將從前業經測

量各區地段無論曾否佈告強迫登記一律改以街道爲單位從新分期佈告凡在佈告範圍各街道內土地及舖戶除已在職局登記有案者外均須依限聲請登記登記費照定章十足徵收逾期即照新定罰則辦理以省煩擾而示整齊業於呈報遵令定期實行改善逾期登記罰則情形中併案呈請鑒核在案現奉 指令第四零二號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茲擬定自本月十六日起佈告實行所有從前以門牌爲單位之強迫登記佈告效力同時概予取銷其逾期登記罰款即照以後各期佈告限期核算以昭平允而便稽查除佈告週知外理合將定期從新佈告強迫登記情形呈報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州市市政府市長林

廣州市土地局局長何啓澧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呈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辦理強迫登記向係先將土地分區派員測量隨即按戶送達通知一面將門牌號數佈告限期登記計算罰款即以逾期久暫科斷此種辦法於審核計算頗感困難而業戶登記亦不
便現在市內土地業經測量完竣關於強迫佈告辦法特爲酌加改良所有前經本局測量各區地段無論曾否佈告強迫登記一律改以街道爲單位從新分期佈告凡在佈告範圍各街道內舖戶及土地除已在本局登記有案者外均須依限聲請登記登記費照定章十足徵收逾期仍照新定罰則處罰

以歸劃一而便審查業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在案茲定於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所有從前以門牌爲單位各期強迫佈告效力應即同時取消其逾期罰款即照以後各期佈告期限核算以昭公允除呈報外爲此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局長何啓澧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佈告

申報程序與聲請程序合併辦理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本局辦理登記向係先由業戶携契來局呈驗繳價申報掣回收條隨由局派員按址測量繪將就圖式再行通知業主携同原發收據領取圖則聲請登記此種手續畧嫌紛繁茲爲利便市民登記起見定自本月十六日起將申報程序與聲請程序合併辦理嗣後凡欲聲請登記祇須來局繕具聲請書經檢查核費收費報價後即可同時收件不必經過申報領圖各種手續始能正式登記以歸簡便合行佈告仰各登記人一體知照此佈

局長何啓澧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佈告

(二) 改定更正地價辦法

爲佈告事照得自由申報地價辦法原根據

先總理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中地價由地主自定而政府照價徵稅照價收買之主張而來蓋惟此始可得公平之稅收正確之地價與平均地權之實益故無論上手或本身之地價均宜有自由更正之機會庶足以昭平允而與主義相符本局前爲利便市民確定地價起見迭經呈准

廣州市政府佈告展期自由增價以期普及各在案惟以本市土地廣袤戶口繁多雖經一再展期而未及申請者實繁有徒若令向隅究欠公允即於平均地權亦多窒礙爲期本市土地得公平之價格以資整理起見自非使更正地價得一澈底解決之辦法不足以期準確而利進行當經遵照主義規定範圍擬具自由申報地價辦法呈請

廣州特別市政府核示施行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合將該項辦法揭示於後須知此次改定更正地價辦法純爲使一般市民皆有申請更正之機會而設凡以前未經更正者務須從速依照時值來局補報毋再逾延自誤特此佈告其各週知此佈

- (一) 在強迫登記佈告期內登記者准予自由更正地價
- (二) 產業經已移轉限自稅契之日起一個月內准予自由更正地價
- (三) 自此次佈告日起凡已逾強迫登記期限之地段於一個月內仍准更正地價
- (四) 已經更正一次者不得再次更正

局長何啓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佈告

(四) 改善逾期登記罰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號批據馮觀光等呈爲請飭土地局改善登記章程由內開呈悉所請將增加產價繼續辦理一節查此事已於日前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續展限兩個月准市民更正地價矣至登記逾限罰款應否再行議減仰土地局查核議復再奪此批副狀發等因奉此遵查逾期登記罰則之設所以推行登記懲戒疲緩法意甚善惟以事屬創舉關於登記手續一般人多未明瞭每致誤會且原定罰則過高民力亦難負擔若必照章賡續執行反使市民視爲畏途雖有良好制度亦無從設施節經王前任及沈前任先後呈准

鈞府將罰款數量畧加改正一再佈告限期酌予寬罰以示體恤各在案是於維持業戶之利益已屬無微不至惟查奉 發業戶公會代表馮觀光等狀稱各節關於市民痛苦情形亦非無因所請將罰款大加減輕以恤貧寒之處不無相當理由當經提交本月十三日職局局務擬定將原罰則酌加改定辦法二項(一)爲加長逾限日期即原定每逾期十天遞加罰款一次擬改爲每逾期一個月遞加一次(二)爲減低罰款最高額數查原定罰款係分別產價依照登記費按旬遞加故常超過登記費數倍或十數倍不等其最高額得罰至一千元未免過苛似宜分別減輕無論產價若干凡逾期一月照登記費加一處罰逾期兩月照加二處罰餘類推但罰款仍不得超過登記費原額且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元至免費登記案件(即曾在前登記局登記者)凡逾期一月罰款一元逾期兩月罰款二元依次類推以五元爲止不再累增以示區別而紓民困業照通過在案竊維職局開辦至今已歷年所市民對於登記性質及程序多已明瞭徒以罰款所限無力遵行而職局最終目的既在使全市土地從速登記完竣得以實行平均地權非以處罰人民爲快且查一般逾期原因或由婦女無知不諳手續或以遠適外地未及聞知無意延悞情實可原對於該代表等所陳各節允宜酌加採納用慰輿情所有遵批擬具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訓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廣州市市政府市長林

廣州市土地局局長何啓禮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六零號指令職局呈一件呈復擬具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請核示由內開呈悉該局此次擬具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尙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卽佈告市民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於九月一日起公佈施行除佈告及咨請市財政局查照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職局從前辦理強迫登記係因開辦伊始恐市民對於制度未甚明瞭故將繁盛地點先行分區強迫測量一面將門牌號數佈告一面按址派發通知限期登記而計算罰款卽以逾期遲早爲定此種辦法係以門牌號數爲單位是以有同一街道有單數過期甚久而雙數仍未佈告者不特審核困難而市民亦易滋疑惑現在全市土地將已測量完竣擬將強迫佈告辦法酌加改良所有從前測量完竣各區一律以街道爲單位從新分期佈告限期來局登記逾期卽照現行辦法辦理以歸劃一而蘇民困合併陳明謹呈

廣州市市政府市長林

廣州市土地局局長何啓澧

爲咨行事案查敝局前奉

市政府批據馮觀光等呈請飭令土地局改善登記章程飭行核議具復等因遵經擬具改善逾期登記

罰則辦法二項(一)逾限日期改爲逾期一個月遞加罰款一次(二)無論產價多少凡逾期一個月照登記費加一處罰逾期兩月加二處罰餘照類推仍不得超越登記費原額且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元其免費登記案件(即曾在前登記局登記者)凡逾期一月罰款一元逾期兩月罰款兩元以五元爲止不再累增以舒民困並提交 敝局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呈復

市政府核示在案現奉

指令內開呈悉該局此次擬具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尙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佈告市民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自九月一日公佈施行除呈復及佈告外相應咨請 貴局查照實級公誼此咨

廣州市財政局局長王

局長何啓澧

民國十八年九月

爲佈告事照得逾期登記罰則之設原所以推行登記懲戒疲緩法良意美但原定罰則綦嚴民力難以負擔爲體恤民艱顧存多數利益起見節經呈准將罰款原額畧加減輕並一再佈告限期酌予寬罰各在案是於維持業戶之利益已屬無微不至惟查市內逾期各業戶延未登記仍居多數本局長體察情

形徵求民隱其中雖不無故意延玩之徒但制度初設未諳手續或因種種故障以致無意延誤者亦屬情有可原特擬具改善逾期登記罰則二項(辦法列後)呈請

市政府核示施行現奉

令開該局此次擬具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尙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佈告市民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自九月一日起照案施行除呈報及分行外合行佈告市民一體知照須知此次改善之後以後決不再減仰各依限來局登記毋再違延干罰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計開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二項

- (一)加長逾限日期查原定罰則每逾期十天遞加罰款一次現改爲每逾期一個月遞加一次
- (二)減低罰款最高額數查原定罰則其最高額數得罰至一千元現改爲無論產價若干凡逾期一月照登記費加一處罰逾期兩月照加二處罰餘類推仍不得超過登記費原額(例如登記費十元其罰款最多罰至十元餘類推)且最高不得超過百元至免費登記案件(即曾在前廣州登記局登記者)凡逾期一月罰款一元逾期兩月罰款二元依次類推至五元爲止不再累增

局長何啓澧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佈告

(五)政府賣出官市產無論何時一律免收增價稅

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第八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提議市政府招領投變各項官市產應否徵收土地增價稅議決交土地局審查并奉

市政府令第二八三號令飭遵照當經遵令議復擬在平均地價未製定之前市政府招領投變官市產暫緩征收增價稅及三月二日第八十九次市行政會議關於本案議決市政府賣出市產一律免收增價稅并奉

市政府令第四零五號令飭遵辦復於三月二十三日經第九十二次市行政會議明定範圍及時限議決凡政府賣出官市產無論何時一律不收增價稅亦奉

市政府第五零二號令飭遵照辦理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關於政府機關或教育慈善團體與人民買賣土地應否免收移轉增價稅一案議決政府機關與人民買受產業應豁免增價稅慈善宗教等團體則仍須照收至移轉增價稅改用累進法茲將計算方式及救濟辦法表列如下

查修正土地增價稅率規定

- (A) 凡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份之一
- (B) 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份之一其超過一半之部份應收四份之一
- (C) 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仍收五份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份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份三份之一

茲將其計算方法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A) 舉例 設現在移轉價格一百四十元原日產價一百元比較增價為四十元依照增價稅率第一節規定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份之一故應收增價稅額為八元

$$140 - 100 = 40 \quad 40 \div 5 = 8 \text{ 元應收增價稅額}$$

註：上手價之半為50元則40元尙未及一半故用五份之一計算

(B) 舉例 設現在移轉價格一百六十元原日產價一百元比較增價額為六十元依照增價稅率第二節規定凡增價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份之一其超過一半之部份應收四份之一計其原日產價之半為(50元)故增價稅額為十元超過一半之部份(10元)收四份之一故增價稅額為二元五毫共計應收增價稅額為一十二元五毫

160—100=60元增價額

$\frac{100}{2} \div 5 = 10$ 元增價一半收五份之一增價稅額

$(60 - \frac{100}{2}) \div 4 = 2.5$ 元增價稅超過一半之部份收四份之一增價稅額

10+2.5=12.5元應收增價稅額

(C)舉例 設現在移轉價格二百三十元原日產價一百元比較增價為一百三十元依照增價稅率第三節規定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份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份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份收三份之一計其最初一半(50元)收五份之一增價稅額為十元第二個一半(50元)收四份之一增價稅為一十二元五角增價超過一倍之部份(30元)收三份之一增價稅額為十元合共應收增價稅為三十二元五角

230—100=130元增價額

$\frac{100}{2} \div 5 = 10$ 元增價最初一半收五份之一之增價稅額

$\frac{100}{2} \div 4 = 12.5$ 元增價第二個一半收四份之一增價稅額

$(130 - 100) \div 3 = 10$ 元增價超過一倍之部份收三份之一增價稅額

10+12.5+10=32.5元應收增價稅額

附說：查土地增價稅率原日照土地征稅及登記條例規定為土地增價三份之一本年政治分會以

改善土地條例委員會之請求將土地稅條例分別改善交由建設委員會審查改用累進法征稅經政治分會第一零三次會議議決照建設委員會審查修正案通過交廣東省政府辦理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廣州市市政廳第七九八號令發審查土地稅條例原呈及意見書各一件轉飭照辦現在征收價稅應改用累進法核算以符明令

增價稅救濟辦法計算方式

凡十年以上未經移轉之土地其增價超過現在賣價總額半數者以現在賣價總額之一半作為十年前之地價不收增價稅其一半作為十年之增價照章征稅於民國十五年經蔡前任呈奉市政廳第九四零號令轉奉國民政府批准暫照所擬辦法在案茲將其計算方式舉例開列如下

舉例：設現在移轉價格三百六十九元上手業主於民國元年買入產價為五十元其增(210元)既超過賣價總額半數買入時期(民國元年)又在十年以上照救濟辦法用三分之一核計增價稅則應收增價稅為六十元用累進法征稅則應收增價稅為五十四元五毫八仙

(A)照三份之一征稅計算式

$360 \div 2 = 180$ 元……推定增價額

$180 \div 3 = 60$ 元……應收增價稅額

(B)照累進法征稅計算式

360 ÷ 2 = 180元……推定增價額

$\frac{180}{5} \div 5 = 5元$ ……增價最初一半收五份之一增價稅額

$\frac{180}{4} \div 4 = 6.25元$ ……增價第二個一半收四份之一增價稅額

(180—50) ÷ 3 = 43.33元……增價超過一倍之部份收三份之一增價稅額

5 + 6.25 + 43.33 = 54.58元……應收增價稅額

(六) 修正派員征收臨時地稅辦法

(一) 依照條例關於賦稅權屬之土地局關於徵收稅權屬之財政局

(二) 先由土地局照條例將各戶租額製成徵稅表送交財政局派征收員赴市內各警察區署會警按表征收已納稅者給回財政局正式收據及將收訖單標貼門首後將款彙解財政局以免人民向財政局繳納之煩

(三) 此項臨時地稅照例由業主繳納但係租戶應由住客代繳將收據交回業主准在月租項下扣抵

(四) 此項臨時地稅由八月一日起限兩個月內清交如違照章處罰

(五) 自八月一日起凡遷出遷人之戶必須清交臨時地稅方給遷出入証紙此種辦法警區員司共同負責

(六) 由財政局函請公安局令飭各警察署長督飭員司認真協同各徵收員會商坐收催徵辦法以利進行

(七) 依照市內各警察區署轄內地段分別繁簡或分立或合併共設徵收處十七處均附設警察署內每處派徵收員一員至三員(表另開列)會同警區徵收

(八) 各收徵處自開徵日起所收得之稅款須連同徵稅表存根及收據送核單按日徵收員解繳財政局核收不得積壓疲玩及有其他情弊違者撤究

(九) 財政局須按月時核收各征收處解繳稅款戶口數目彙函土地局備查

(十) 各征收員奉委後須於三日內覓具相當殷實店保呈局查明批准方克就任逾期不繳保結另行派員接替

(十一) 各征收員應支薪公及警署協助公費准在各征收處征得稅款項下提撥一成酌為支配計一成項下警署佔三分之一經手征收員佔三分之二以昭平允

(七) 財政局按照土地局征收臨時地稅計算方程式簡括

說明書

(一) 征收廣州市臨時地稅稅率分租額產價標額三種以為推算標準

(二) 以租額推算稅率法 例如月租十元每年除兩個月消防等捐祇作十個月計算即每年租額壹百元用一分息(即一成)推算如產價一千元以二份一(即五百元)作上蓋價免收稅款其餘二份一(即五百元)作地價按平均地價百份之一徵稅即每年徵稅五元分兩期收每期地稅二元五角(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二角五分)月租多寡照此類推

(三) 以產價推算稅率法 例如產價七百元則每月應納房警捐八角四分(按產價每千元現納警捐一元二角)由房警捐八角四分推出月租為五元六角(按租額每十元現納警捐一元五角)每年除兩個月消防等捐祇作十個月計算即每年租額五十六元用一分息(即一成)推算為產價五百六十元以二份一(即二百八十元)作上蓋價免收稅款其餘二份一(即二百八十元)作地價按平均地價百份之一徵稅即每年徵稅二元八角分兩期收每期地稅一元四角(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七角)產價多寡照此類推

(簡說)即每產價千元全年收地稅四元每期收二元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

(四) 以標額推算稅率法 例如標額每月一元(按征收房警捐章程自業住戶初照每標二角征捐自民國十一年四月驗契後即按產價征捐現土地局所定標額捐率係為市民中間有仍按標納捐者而定所謂標額不論標數多寡祇計標捐總額)應更正為一元五角(原定每標二

角後加五徵收即三角土地局所定算法謂照原定標額加五係指仍照每標二角而言如已收徵三角者毋庸更正）由標捐一元五角推出月租爲十元（按租額每十元納警捐一元五角）每年除兩個月消防等捐祇作十個月計算即每年租額一百元用一分息推算如屋價一千元以二分一（即五百元）作上蓋價免收稅款其餘二分一（即五百元）作地價按平均地價百份之一徵稅即每年徵稅五元分兩期收每期地稅二元五角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二角五分標額多寡及曾否照原定每標二角加五徵收照此類推

（簡說）即每標額一元五角全年收地稅五元每期收二元五角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二角五分

（五）按土地局送來地稅計算方程式未列以月捐推算稅章一種惟該局原製徵稅表則間有此種算法茲併附說以備查攷此法例如月捐一元二角者推出租額爲八元作十個月計算每年租額八十元再用一分息推算得產價八百元以二分一作上蓋以二分一作地價按平均地價百份一徵稅每年地稅四元分兩期收每期二元（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月捐多寡照此類推（簡說）即每警捐一元二角全地收地稅四元每期收二元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

（六）無建築宅地向無租賃者照產價百份之一徵稅如產價不明時由土地局估定之

（七）土地稅每年分兩期徵收（現十七年第一期地稅暫行折半徵收）

(八) 因共亂被焚各戶免徵十七年全年地稅

(八) 十八年度臨時地稅稅率推算及繳納辦法

(一) 十八年度臨時地稅係根據十八年一月各戶報區之租金產價警捐標額四種以爲推算標準

(二) 以租金推算稅額法 將全年租額(除去兩個月租作爲房捐消防等費以十個月計)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稅百分之一(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征收)餘照類推

舉例

(1) 平房屋每月租金十元將租金伸全年(十個月)租額爲一百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五百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價爲五元每期二元五毫折半實收一元二毫五先

舉例

(2) 二層樓屋每月租金十元 照上式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爲三百三十三員三毫三先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三員三毫三先每期一元六毫七先折半實收八毫三先

舉例

(3) 三層樓屋每月租金十元 照上式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五十員徵收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元五毫每期一元二毫五先折半實收六毫三先

(二) 以產價推算稅額法 將產價伸計警捐 (按產價每百元現納警捐一毫二先估定租金按租金每元現納警捐一毫五先) 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稅百分之一 (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徵收) 餘照類推

舉例 (1) 平房屋產價一千元 將產價伸警捐爲一元二毫估定每月租金爲八元全年租額爲八十元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八百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四百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四員每期二員折半實收一元

舉例 (2) 二層樓屋產價一千元 照上式伸警捐估定租金將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八百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六十六元六毫六先徵稅百分之一全年額稅爲二元六毫六先每期爲一元三毫三先折半實收六毫七先

舉例 (3) 三層樓屋產價一千元 照上式伸警捐估定租金將全年租額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八百員以四份之一作地價爲二百員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員每期爲二員折半實收五毫以警捐推算稅額法 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收百分之一 (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徵收) 餘照類推

舉例 (1) 平房屋每月納警捐九毫 將警捐九毫估定每月租金六元 (按租金每元現納警捐

(一毫五仙 全年租額十個月計) 爲六十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六百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三百元徵收百分之一全年租額爲三元每期一元五毫折半實收七毫五先

舉例 (2) 二層樓每月納警捐九毫 照上式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

爲六百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元徵收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元每期一員折半實收五毫

舉例 (3) 三層樓屋每月警捐九毫 照上式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

爲六百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爲一百五十員徵收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一元五毫每期七毫五仙折半實收三毫八仙

(五) 以標額推算稅額法 將標額加五伸算警捐(原日每條標收二角後改收三角即加五徵收) 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收百分之一(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徵收)餘照類推 按徵收房警捐章程自業住戶初照每標二角徵捐自民國十一年驗契後即按產價徵捐現所定標額計算法係爲市民中間有仍按標納捐者而定所謂標額者係將標數計算其所納之標捐總額也

舉例

(1) 平房屋每月納樑額一元 將樑額一元加五為警捐一元五毫估定每月租金為十元全年租額為一百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為一千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為五百元征稅百分之一全年稅價為五元每期二元五毫折半實收一元二毫五先

舉例

(2) 二層樓屋每月納樑額一元 照上式將樑額加五伸算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為一千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為三百三十三元三毫三先征稅百分之一則全年稅額為三元三毫三仙每期一元六毫六先折半實收八毫三先

舉例

(3) 三層樓屋每月納樑額一元 照上式將樑額加五伸算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為一千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為二百五十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為二元五毫每期一元二毫五仙折半實收六毫三仙

(六)

無建築宅地計算稅額法 將土地價格照百分之一徵稅(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徵收)如價格不明時調查估定價格徵稅

舉例

(1) 土地價格三百元 將地價三百元照百分之一徵稅全年稅額為三元每期一元五毫折半實收七毫五仙

(七)

收納地稅手續 此項臨時地稅由財政局派員分赴各戶徵收並在各警區附設徵收處由警捐司事司書代收市民得向該管警區自行繳納其因特別情形急於繳納者可到財政局警捐

股報請派員提前往收

(八) 地稅得由住客代繳 此項臨時地稅例由業主繳納但租戶得由住客代繳將收據扣抵月租

(九) 遷出人應交清地稅 凡遷出遷入之戶必須清交地稅方給遷出遷入証紙

(十) 滯納地稅罰則 凡滯納地稅一年以上加二處罰滯納三年以上加倍處罰並得投變其土地以爲抵償(按現在所發出地稅表多用十七年度所印稅表內刻滯納地稅每一個月處以一倍稅價以下之罰金至十倍爲止茲已將該條例修正故不適用)

(十一) 更正地稅手續 凡業戶認土地局分發之地稅表內列稅價不符欲請求更正時須將接到之地稅表及民國十八年一月管業租部房捐警費單或本身契據登記完畢証等携赴廣州市土地局地稅課請求查明更正如已繳納地稅並須連同地稅收單一併繳局以憑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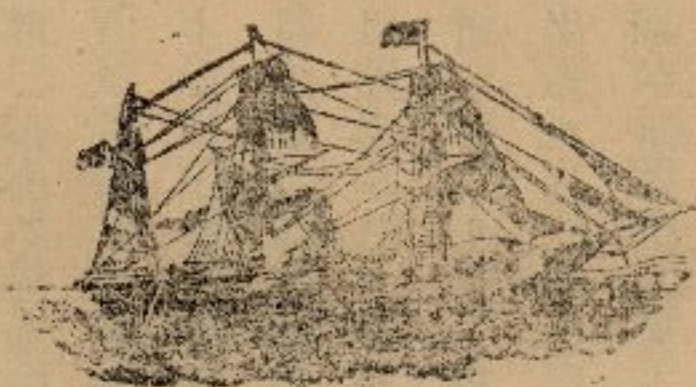
廣州市土地局局長何啟澄

廣州市財政局局長王鐸聲

(九)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臨時地稅徵懲獎條例

(一) 凡兩員共管一區或三員共管數區之區份按街道繁簡稅價多寡平均支配劃爲若干大段分節各該管員分別担任徵收所有冊籍保管及所得薪金計算均以該管範圍爲限以專責成而昭平允其餘一員管一區或數區之部份仍照舊辦理

(二) 從前各員徵收稅價多少未有考成茲特定考成辦法凡每期開收之第一個月須收得總額十份之二第二個月連上月計算須收得總額十份之四第三個月連上月計算須收得總額十份之六第四個月連上月計算須收得總額十份之七四第五個月連上月計算須收得總額十份之八八第六個月掃數清收每期在第三個月及第六個月考成一次如不及限收額內八成者分別懲罰其超過限收額內九成者分別獎勵用示懲勸而利徵收



社

會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九 社會

- (一) 廣州特別市娛樂場所戲班及藝員登記規則
- (二) 廣州特別市迷信物品商店登記及取締規則
- (三) 廣州特別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 (四) 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
- (五) 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 (六)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失業專門人材登記暫行規則
- (七) 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草案
- (八) 廣州市社會局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 (九)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規則
- (十)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院規則
- (十一) 廣州市各善團施棺施塚規則

- (十二)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育嬰院規則
- (十三) 廣州市各善團施衣施粥規則
- (十四) 廣州市各善團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規則
- (十五)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消防隊規則
- (十六) 廣州市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草案
- (十七) 廣州市職業介紹所規則
- (十八) 廣州市私營職業介紹所規則
- (十九)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收容貧民章程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九 社會

(一) 廣州特別市娛樂場所戲班及藝員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廣州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娛樂場所凡開設場所奏演粵戲，京戲，白話戲，影畫戲，技藝戲，幻術戲，馬戲，唱曲，跳舞，或其他雜戲供眾人娛樂以爲營業者均屬之所稱戲班凡集合演藝人員組織成班以爲營業者均屬之所稱藝員凡以演藝爲業之人員均屬之

第三條 凡娛樂場所戲班藝員均須報請社會局登記發給執照始准在本市區內營業或執業但學徒不在此限

第四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請求登記應具申請書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詳確載明戲班請求登記應附繳班員名冊藝員請求登記應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甲) 娛樂場所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 娛樂場所名稱及所在地

(2) 設立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3) 設立日期及期限

(4) 娛樂種類

(5) 設備情形對觀衆設備對藝員設備

(6) 每日開演時間

(7) 入場券最高及最低價格日與夜不同應分別注明

(8) 繳納稅捐名目及數額

(乙) 戲班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 班名

(2) 設立人姓名年籍住址

(3) 成立日期及期限

(4) 演藝種類

(5) 班員各種角色及助手人數

(6) 班員待遇

(7) 戲金日計或月計總額及其分配

(8) 規約

(丙)藝員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姓名

(2)性別

(3)年齡

(4)籍貫

(5)住址

(6)教育程度

(7)演藝種類

(8)加入戲班名

(9)担任何角色

(10)受僱條件

(11)每日每月或每年薪額

第五條 社會局對於娛樂場所戲班藝員申請登記事項認為不合時得令飭更正再行登記

第六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每年更換一次但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須即將變更事項申請登記並將執照呈繳社會局更換

第柒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有遺失或破損至字跡不能辨認者雖未屆更換之期亦須繳

局換領

第八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不得轉讓別人

第九條 娛樂場所及戲班之執照須懸掛於演場易見之處藝員執照須常時攜帶遇社會局或公

安局員警檢查時須指示查對

第十條 娛樂場所及戲班登記執照每張徵照費毫銀拾元藝員登記執照每將徵照費毫銀壹元

但遇有本規則第七條之情形換領執照時一律免費

第十一條 娛樂場所停閉戲班解散藝員改業時須即將執照呈繳社會局註銷

第十二條 娛樂場所或戲班藝員有違反取締規則時社會局得勒令停業并將其執照取銷

前項取締規則另計定之

第十三條 凡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經核准登記或撤銷執照時由社會局公佈并函公安局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一) 廣州特別市迷信物品商店登記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迷信物品商店凡製造發售香燭(非祀神者不在此限)神豫冥鏹及冥物札作及製造發售或租賃一切含有導人迷信性質之婚喪儀仗者均屬之

第二條 凡本市迷信物品商店除應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呈請註冊外並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現在本市區內營業之迷信物品商店須於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內來局聲請登記候核准發給登記憑証方准繼續營業

前項登記憑証每張收費貳元須於聲請登記時繳納

第四條 凡本市迷信物品商店聲請登記時應將其製造發售或租賃之物品種類細目列表二份呈報以憑審查經本局核准登記者將細目表一份加蓋局章連同登記憑証發還

第五條 凡登記時未經列報之物品或既經列報而本局認為特別有碍風俗者均不准製造發售或租賃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迷信物品商店須將其登記憑証及物品種類細目表懸掛於店內當目之處遇本局調查員到店檢查時須指示對驗

第七條 迷信物品商店登記憑証不得轉讓他人

第八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迷信物品商店營業期以一年為限須於期限內準備改營其他正當業務期限滿後不得再以迷信物品為營業

第九條 本規則公佈之後不得在本市從新開設迷信物品商店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三及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勒令停業違背本規則第五條者除將該迷信物品沒收焚燬外並按迷信物品每種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留違背本規則第六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市內之普通商店兼營迷信物品者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訂之

(三) 廣州特別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除農工商及慈善團體以外之一切民衆團體均稱普通民衆團體須遵照本章程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三條 凡本市區內普通民衆團體呈請社會局註冊時須備具左列文件

(一) 黨部核准成立之證明文件

(二) 章程 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名額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組織選舉法及期限

(六)經費之繳納及徵收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三)會員名冊 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職業

(五)住址

(四)職員名冊 除會員名冊規定之各項外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黨員或非黨員

(二)資格及經歷

(三)現任職務

(四)任期

(五)有業務規條者併開具規條

(六)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第四條 普通民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備具正副呈請書呈請之社會局對於普通民衆團體註冊之呈請書認爲手續不合時應令更正

第五條 普通民衆團體經社會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布之

第六條 普通民衆團體改選職員修改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至原有會員名數四份之一時仍須呈請社會局註冊唯前項註冊祇須隨呈附具應註冊之文件

第七條 普通民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叙明事由呈請社會局備案已解散之團體并須繳銷執照

第八條 普通民衆團體於每年度之未應將全年度之財產及經費收支狀況暨事業成績造具表冊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普通民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社會局嚴重取締撤銷執照並商同黨部改組或解散之

第十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普通民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如同地方名同性質及同業務有二個以上之普通民衆團體社會局認爲

有窒碍時得酌量情形令其合併改組再行註冊

第十二條 凡核准註冊之普通民衆團體受本市市政府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身有關係事項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三條 凡本市區內原有各普通民衆團體應於本章程施行三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凡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審核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四) 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工會註冊以市政府社會局爲註冊所由社會局局長管理之

第二條 市內凡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於同一業務者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依照工會組織條例經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認可後提出註冊請求書備具工會章程職員履歷及各呈請人與職員之二寸半身像片各二份於社會局呈請註冊工會高級機關已經註冊者其所屬之低級工會亦應由高級機關提出證明書註明黨部認可年月并附具該低級工會之章程及職員履歷二份於社會局呈請註冊

第三條 工會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名稱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六)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工會註冊呈請書經派員調查證明該工會確由黨部認可所具各項附件與事實相符其組織並不違反工會組織條例即予註冊一切事務當于十五日內辦理完竣
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之如查與上列規定手續不合時應即發還更正

第五條

工會經准予註冊後應由社會局發給註冊執照並公佈之

第六條

工會于核准註冊後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于社會局

(一)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

况

(三)財產及經費收支狀況

(四)事業經營成績

(五)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七條 工會於核准註冊後如有修改章程規則等事應開具四份分別呈報社會局及市黨部執行委員備案

行委員備案

第八條 工會於核准註冊後如有改選職員情事應開具新職員履歷及該職員二寸半身像片各

四份分別呈報社會局及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工會核准註冊後如發見有違反法令情事由社會局撤銷註冊撤銷執照及圖記并商同

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改組之如在同一區域以內發見兩個性質相似之工會時應設

法使之聯合組織再行註冊

第十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告以社會局名義行之除於局前揭示外並登市政公報

第十一條 工會於改組或解散時須聲敘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并應繳銷註冊執照及圖記

第十二條 社會局辦理工會註冊時應備具左列各種冊簿

(一)工會註冊簿

(二)工會職員簿

(三) 工會經濟狀況表

(四) 工會事業成績報告表

第十三條 工會發起人於未經黨部認可及呈報社會局立案前以工會名義進行活動者依照工會

法修正草案第二十條之規定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工會不為第六條之呈報或呈報不實時依照工會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五

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市內原有各工會應於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凡工會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審核修改之

(五) 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依法組織之農商團體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農商團體經廣州市黨部認可後備具正副呈請書附具左列文件呈請社會局註冊

(一) 章程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 名稱

(一)目的及其職務

(二)區域及所在地

(三)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五)經費之繳納額及征收法

(六)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職業

(五)住址或通訊處

(六)職員名冊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一)黨員或非黨員

(二)農商民運動經驗

(三) 現任職務

(四) 任期

(四) 有業務規條者并開具規條

(五) 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會員名冊除記載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項外農人團體應將會員之爲佃農僱農自耕農半自耕農地主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分別記明商人團體應將會員執業之商號及其地址記明

第三條 農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呈請之但不得以業外人充當代表社會局對於農商團體註冊之呈請認爲手續不合時應令更正

第四條 社會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告之

第五條 農商團體改選職員修正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均須呈請社會局分別註冊
第六條 農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敘明理由呈請社會局分別核准註冊已解散之團體并繳銷執照

第七條 農商團體於每年度之末應將全年度之財產及經費收入狀況暨事業成績造具表冊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農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社會局嚴重取締撤銷執照并商同廣州市黨部改組之

第九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布除於社會局前揭示外并登市政公報

第十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內如同業有二個以上之商業團體者社會局得酌量情形令其合併改組再行註冊

第十二條 凡未經加入商業團體之商店應同受路團體業務規條契約及議決案之拘束

第十三條 凡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受本市政府各局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業有關各事項不得無故推諉

第十四條 凡市內原有各農商團體應於本章程核准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凡農商團體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審核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之

(六)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失業專門人材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市各項專門人材失業者之登記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請求登記人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辦理社會事業五年以上者

(三) 確具特長有專門著述或創作品貢獻於社會者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准登記

(一) 曾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三) 有不良嗜好及殘疾癆瘵精神等病者

第四條 請求登記人員應呈驗畢業證書委任狀聘書或著述創作品等並填具詳細履歷表

三張各貼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其履歷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請求登記人員對於農工商業如有改良或發展之意見或創作品及著述等應一併

呈繳以憑考查其須發還者得於來呈中預先聲明

第六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全體或一部份加以考試(其考試規則另

定之)

第七條 登記合格人員由本局酌爲錄用或介紹之

第八條 凡經錄用及介紹之人員須有在本市內各機關委任以上職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二人之切實保證或殷實商店之担保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市政府修改或補充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七) 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市內之私立慈善團體（凡籌募款項成立之養老恤孤廢疾教養及贈醫施藥接生保

姆育嬰消防救傷等一切善慈公益事業屬之）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核准註冊

第二條 慈善團體之註冊由各該發起人連署呈請之其已成立者則須由當選職員及董事員連

署

第三條 呈請註冊時除備具呈請書外須備具左列文件

(一) 組織章程

(二) 辦事細則

(三) 發起人或籌辦人名冊（須詳具履歷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四) 現在董事及職員名冊（須詳具籍貫履歷年齡職業住址）

(五) 經常費及事業經費預算書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除具備前條各項文件外並須另表詳開下列各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設立日期

(三) 事業之種類及其設備情形

(四) 沿革

(五) 進行計劃及最近工作成績

(六) 經費來源及資產實數

(七) 職員之選任及能任法

(八) 其他有關係事項

第五條 各慈善團體呈請註冊每收註冊費二元

第六條 核准註冊後由本局發給執照並函公安局保護及公告之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捐款時須先呈奉本局核准其捐款收據須用三聯根票編列號數送由

本局加印該收據于收款後以一聯繳局以備攷核而杜濫冒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應將一月內收支數目造具計算書及工作報告書呈報本局查核並於年

終彙印徵信錄昭示公衆本局對於上項表冊如有疑義得令查覆本局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或整理之

第九條 慈善團體本局得令飭調查或處理與其本業有關各事項

第十條 慈善團體變更或停辦時應備具理由呈請本局核准備案并須將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凡市內原有慈善團體於本章程核准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呈請本局註冊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改選職員或修改章程時均須隨時呈請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市府核准施行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八) 廣州市社會局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私立慈善團體均適用本細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慈善團體者爲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三條 本市各慈善團體(以後簡稱善團)須依照本局所頒發之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呈請社會局註冊給照保護之

第四條 本市各善團須體察情形舉辦左列各項事業其規則另定之

- (一) 施醫施藥施贈接生
- (二) 施衣施粥
- (三) 施棺施塚
- (四) 義務學校
- (五) 殘廢養老院
- (六) 育嬰院
- (七) 救生船
- (八) 消防隊
- (九) 婦女救濟所
- (十) 孤兒院
- (十一) 借貸所
- (十二) 貧民習藝所

第五條 凡新請籌設之善團須依照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有三條之規定詳細呈

報經查核後准予試辦兩月確有成績者然後准予註冊給照保護之

第六條 各善團所辦事業社會局認為不適當時得隨時糾正並派員指導之

第七條 各善團均應接受社會局所委人員之指導但社會局所委人員如有包庇受賄不法等情准各該善團據實呈訴社會局處分之

第八條 各善團如因特別災難須組織或擴大救濟機關時應即呈報社會局備案其募捐手續均依照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各善團委員或職員如有舞弊營私曠廢職務等事經查明確實者社會局得依法懲辦之

第十條 各善團委員或職員有下列成績之一經查明確實者得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分別予以獎勵

(一) 最短期間處理緊急救濟事項足為市民稱頌者

(二) 繼續任事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各善團不得有誦經禮懺假神惑眾及設立乩壇治病等荒誕之舉違者處罰

第十二條 各善團辦理各項慈善事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善團有辦理義務學校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義務學校者本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除呈報社會局外應照教育部令向教育局立案

第四條 義務學校延聘之校長教員須經教育局考查合格者方得任用并須將該校長教員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出身經歷等詳細履歷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義務學校不得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其他雜費

第六條 義務學校每月收支經費須據實呈報社會局審核

第七條 義務學校辦理情形隨時由社會教育兩局派員考核之

第八條 義務學校如辦理腐敗經查明確實者得由社會局會同教育局解散之

第九條 義務學校須將本期實施狀況及下期教育計劃於每學期終呈報社會教育兩局審核

第十條 義務學校之課程教室管理設備等均依教育局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院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殘廢養老院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殘廢養老院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殘廢養老院以收容市內年邁無依及無住所之殘廢男女為限

第四條 收容時須分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收容

(一) 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而衰弱無依者

(二) 殘廢不能作業者

第五條 殘廢者仍須視其智力如何授以相當特技

第六條 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院應先將院址基金經常費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殘廢養老院每屆月初須將本月工作計劃及上月工作之經過分別呈報社會局查核

第八條 殘廢養老院須將所收容之殘廢養老人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及收容之年月日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九條 凡住院者之衣食及疾病之調養死亡之葬殮悉由院負責辦理

第十條 院內應設醫生一名常川駐院

第十一條 所收容之殘廢養老人如死亡時應將其致死原因所葬地址及醫生證明書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廣州市各善團施棺施塚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棺施塚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棺施塚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施送棺木以嚴密堅固者為限

第四條 各善團於施棺時對於領取棺木者須開明姓名籍貫年齡地址職業與死者之關係

第五條 施送棺木時須調查確係貧困者方可發給

第六條 施送棺木時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外須向領取棺木者將死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

致死原因并取其相當證明

第七條 各善團每屆月終須將該月份施棺種類數目價值及領取者受施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分別造冊呈送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義塚以距離本市較遠之曠野或山麓與依照 內政部所頒之公墓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為限

第九條 義塚地址擇定後須呈請社會局核定

第十條 義塚地址由社會局核定後方得安葬其在本規則未公布前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義塚深度至少須入土五尺方准安葬葬後須立碑記

第十二條 被葬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及沒葬之年月日須詳細登記以備查攷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育嬰院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育嬰院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育嬰院者本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育嬰院以收容嬰孩從事醫理及撫育爲目的
- 第四條 育嬰院收留嬰孩以遺棄之嬰孩爲限
- 第五條 各善團設立嬰孩院應先將院址基金經常費呈請社會局備案
- 第六條 嬰孩入院時須將出生時日性別有無疾病入院年月日及其他備攷之事分別登記
- 第七條 育嬰院每屆月終須將收留嬰孩人數及撫育情形呈報社會局核奪
- 第八條 嬰孩如因病死亡須將其疾病及診斷經過連同醫生證明書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九條 院內應設醫生一名常川駐院
- 第十條 嬰孩年屆學齡應呈報社會局送入義務學校求學
- 第十一條 育嬰院應有幼稚娛樂之設備及各種有益嬰兒之用具玩品
- 第十二條 育嬰院得附設幼稚園不收入園費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 廣州市各善團施衣施粥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衣施粥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衣施粥者本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照本規則規定之

第三條 施衣施粥之前應先調查或體察被施者是否赤貧並規定其數量以免冒濫而防取巧

第四條 各善團應每月終將購置衣米之數量及施出之數量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被施衣者之姓名住址職業均須登入簿冊以備查考

第六條 施衣施粥得酌量情形由二善團以上聯合舉辦之

第七條 施衣施粥如由二善團以上舉辦時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施衣施粥以品質清潔者爲限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 廣州市各善團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者本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善團延聘之醫師應以精於世界新近醫術者爲原則

第四條 各善團如因特別情形得暫延聘中醫

第五條 各善團延聘之醫師藥劑師及助產士須領有衛生局執照方得任用并須將該醫師藥劑及助產士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出身經歷等詳細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施醫施藥時間爲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急症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善團如有未設留產室者須派助產士或醫師到該孕婦居在地接生

第八條 各善團接生後應將該小兒性別出生之年月日第幾胎及其父母之姓名籍貫職業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九條 凡施醫接生除赤貧者外得酌收掛號費但其數目至多不過一毫

第十條 無論中藥西藥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各善團所施藥品須先由善團醫師負責檢驗已腐敗之藥品不得施送違者嚴辦

第十二條 施醫施藥及施贈接生均須編號登記以備考查

第十三條 各善團須於每月終將施醫施藥施贈接生情形填表呈報社會局審查備案其表式另定

之

- 第十四條 各善團如施種牛痘或注射防疫針等屆時得呈請社會局核准施行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消防隊規則

-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消防隊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消防隊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各善團設立消防隊應將救火機之數目及地址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四條 消防隊隊員姓名及組織情形須詳細呈報社會局備查

- 第五條 市面發生火警時須立即飭隊前往撲滅並應與其他消防隊聯合

- 第六條 消防隊隊員應擇勇敢者充當之

- 第七條 災區發現有人在內時應先設法拯救

第八條 每遇發生火警須將災區範圍肇事原因及施救情形隨時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九條 消防隊在冬防時期應特別戒備

第十條 消防隊隊員每週至少須操練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 廣州市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廣州市職業介紹所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聯合各界設立職業介紹委員會
討論失業職工問題及救濟失業事項

第二條 職工介紹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社會局派代表二人

市黨部派代表二人

省商會聯合會派代表一人

省商民協會派代表一人

廣州總商會派代表一人

市商會派代表一人

市商民協會派代表一人

廣東總工會派代表一人

廣東全省工會聯合會派代表一人

機器工會派代表一人

海員工會派代表一人

女界聯合會派代表一人

市婦女協會派代表一人

青整會派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以社會局代表爲主席

第三條 職業介紹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職業介紹所章程及規則之擬訂

(二) 關於失業職業登記之審查

(三) 關於失業職業介紹方法之研究

(四) 關於失業職業介紹與僱主接洽事項之討論

(五) 關於其他一切失業問題之研究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就第三條所列各項會議議決案得隨時交由介紹所主任執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關於繕寫及各項雜務得調用介紹所職員

第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委員提出修改

(十七) 廣州市職業介紹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廣州市職業介紹所附設于社會局內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社會局長呈請委任之處理所內一切事務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呈

請社會局長任用之承所長之命辦理所內事務所長及職員均得以局員兼充之

第四條 在時務進行之必要時得于總所下設置分所若干處其區域之分配及職員之任命由所

長擬請社會局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所之職權于左

(一) 關於職工之供求調劑事項

(二) 關於被介紹職工之查核事項

(三) 關於監督及取締以營業為目的之職工介紹事項

第六條 本所介紹之職工暫限於下列三種

(一) 男女店員及學徒

(二) 男女工友及學徒

(三) 男女傭工

第七條 職業介紹所成立後以營業為目的之職工介紹業非經本所立案不得營業其規則另訂

之

第八條 本所介紹職工純係義務性質概不收費并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手續費

第九條 凡來所請求介紹職業者應偕同舖保填具保證書二分方得登記求職簿

第十條 本所介紹錄用之職工發生非法行為時應由該職工之舖保負責

第十一條 本所為圖職業介紹之便利起見得于必要時設立職業介紹委員會其委員由所長就左

列機關呈請社會局長聘任之

(一) 實業團體

(二) 工人團體

(三) 慈善團體

(四) 其他有關係團體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職工介紹求職人之詳細辦法均于細行細則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暫不另立預算其經費由社會局項下支出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長提請市政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 廣州市私營職業介紹所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職業介紹所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

第二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不論其爲個人或團體行爲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須到社會局職業介紹所呈請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經社會局職業介紹所核准後須取具殷實舖保始可領取營業執照
開始營業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職業介紹所均須有固定地址并須張掛牌號（如某某職業介紹所）

第六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私營職業介紹

（一）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一者

（二） 有非法行爲被政府查究未完案者

（三） 曾被宣告破產尙未清理完竣者

（四） 有反革命嫌疑及其他劣跡者

第七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所於每次介紹成立時須填具介紹表每月底彙呈社會局職業介紹所備案介紹表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所向僱工取之酬金不得超過僱工一月工資十分之一

第九條 僱主酬與介紹所之酬金不得超過僱工一月工資十分之一

第十條 僱工試用期不得超過三日試用期滿雙方已成立僱用關係時介紹者應得之酬金由僱

主墊付不得向工人需索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所對於所介紹之工人如有竊盜拐逃及不法等事項須負全

責

第十二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如有勒詐及剝削工人情事得由僱工或僱主呈報社會局懲戒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收容貧民章程

第一條 本院對於市內所有一切乞丐及賣淫娼姬均予收容

第二條 凡無自給能力或自甘怠惰而致行乞者統名乞丐

第三條 乞丐種類如左

(一) 少壯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因怠惰自甘行乞者屬之

(二) 盲啞凡盲啞男女不能自給而致行乞者屬之

(三) 老人凡年在五十一歲以上不勝工作而致行乞者屬之

(四) 殘廢凡四肢殘缺不能工作而致行乞者屬之

第四條 收容乞丐及替姬辦法如左

(一) 收容乞丐依左列兩項辦理

(一) 凡在本市行乞經警察發現得由警察解送本院經本院調查屬實者得收容分別教養之但遇有親屬領時得酌量准予具結領出惟須聲明該乞丐以後永不得在本市內行乞如有行乞一經發覺得由警察隨時拘送本院教養

(二) 凡衣食無依之乞丐得由自行投訴本院經本院調查屬實者得收容分別教養之但遇有親屬來領時得酌量准予具結領出惟須聲明以後永不得在本市行乞如再行乞一經發覺得由警察隨時拘送本院教養

(二) 收容替姬依左列辦理

凡在市內以度曲爲名而暗中賣淫之替姬經警察發現得解送本院予以教養倘該替姬不願入院須覓實殷商店或社會負有聲譽之人具結保出惟須聲明以後不得再行賣淫一經發覺准由警察隨時拘送來院轉解公安局酌施懲戒

第五條 凡被收容之貧民須遵守本院規則

第六條 凡被收容之貧民在本院畢業後得由本院介紹相當工作俾其有謀生之路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訂之

特

載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十 特載

內政

- (一) 國籍法
- (二) 國籍法施行條例
- (三) 內政部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 (四) 修正中國紅十字會章程
- (五) 服制條例
- (六) 檢查電影片規則
- (七)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 (八)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 (九)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 (十)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一) 監督寺廟條例

(十二) 宣誓條例

(十三) 土地征收法

(十四) 禁烟法施行規則

(十五) 外交

(十六)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十七) 外交部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

(十八) 附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規則

(十九) 工商

(二十)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十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 特種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十四) 勞動協約法

(二十五) 商標法

(廿三) 工會法

(廿四) 工廠法

(廿五) 保險法

(廿六) 民事調解法

(廿七)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廿八)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廿九) 度量衡法

(三十) 會計師章程

(卅一)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卅二) 票據法

(卅三) 商會法

教育

(卅四)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

(卅五) 國民體育法

(卅六) 學生制服規程

(卅七)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卅八)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卅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交 通

(四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四一)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四二) 電信條例

(四三) 廣播無線電台條例

衛 生

(四四) 解剖屍體規則

(四五) 屠宰場規則

(四六) 修正助產士條例

(四七)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四八)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四九) 衛生部修正醫師暫行條例

(五十) 衛生部修正藥師暫行條例

(五一) 傳染病預防條例

(五二) 公墓條例

(五三)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五四) 種痘條例

(五五) 管理藥商規則

僑務

(五六) 獎勵華僑辦實業條例

(五七) 華僑登記規則

司法

(五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五九) 共產黨人自首法

(六十) 訴願法

農鑛

(六一)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檢查改良蠶種施行規則

(六) 廣州商會...

(五) 廣州商會...

(六) 廣州商會...

(正六) 廣州商會...

(正六) 廣州商會...

(正六) 廣州商會...

(正六) 廣州商會...

(正六) 廣州商會...

(正六) 廣州商會...

(正六) 廣州商會...

(正六) 廣州商會...

(正六) 廣州商會...

(正六) 廣州商會...

(正六) 廣州商會...

(正六) 廣州商會...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十 特載

內 政

(一) 國籍法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其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

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

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雖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

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除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

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

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并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

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除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

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欸第三欸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欸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無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

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

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行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

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六，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証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

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子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証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

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征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

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爲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連同原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原有國籍
- 五。現住地方
- 六。居住中國年限
- 七。職業
- 八。品行

九。財產

十。藝能

十一。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十二。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十三。取得國籍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十四。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十五。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十六。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十七。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官署按語

縣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謹具

(四)修正中國紅十字會章程

十八年四月四日內政部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民主國社團之習慣以本會會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會務之施行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日來佛條約一千九百零六年日來佛紅十字條約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紅十字萬國聯合會議決案為依據

第三條 本會旗幟袖章及各種標記得用白地紅十字

第四條 本會章程於會員大會通過後陳請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章程於會員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民國二年統一大會通過之章程於本章程發生效力後廢止之

第二章 名稱及會所

第六條 本會定名中國紅十字會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總辦事處於上海設分會於全國各縣及繁盛之市鎮

第三章 總會與總辦事處之職權

第八條 總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對於政府交接事件

二 對於外交方面交接事件

第九條 總辦事處職權如左

一 對於各分會交接事件

二 戰時對於軍事長官及戰地司令官交接事件

三 平時對於地方官廳交接事件

四 對於各商埠外交方面交接事件

五 對於紅十字萬國聯合會交接事件

六 其他一切會務

第四章 事業

第十條 本會事業如左

一 戰時得經軍事長官及戰地司令官之同意救護傷兵

二 平時得請地方官廳之協助賑災施療

第十一條 爲達上條之目的得設機關如左

(甲) 平時常設之機關

一、設總醫院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之上海及總會所在地之北京設分醫院於分會之所在

地

- 二、於總醫院內附設救護學校
- 三、於總醫院內附設看護學校

(乙)臨時特設之機關

- 一、救護隊
- 二、掩埋隊
- 三、療養院
- 四、關於一切救濟事宜

第十二條 醫院及救護學校看護學校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爲達救護及看護之目的應備材料如左

- 一 衛生材料 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之消耗品病者被服寢具搬運用具屬之
- 二 普通材料 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及雜品屬之
- 三 賑濟材料 如衣服糧食棺具屬之

第五章 財產

第十四條 本會財產如左

一 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 慈善家捐助之金錢物品

三 屬於本會所有動產不動產及其利潤

第十五條 本會得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補助

第十六條 關於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之規則由常議會訂定公告之

第六章 會員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分五種如左

一 名譽會員 獨捐銀元一千元以上或募捐銀元五千元以上或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 特別會員 獨捐銀二百元以上者或募捐銀元一千元以上或辦事著有成績者

三 正會員 每年納捐銀五元滿六年者或一次納捐銀元二十五元者

四 普通會員 一次納捐十元以上者

五 學生會員 納捐一元者

第十八條 除正會員外名譽會員特別會員之推贈均須經常議會之議決普通會員學生會員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九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均爲終身會員普通會員以十年爲有效期間學生會員以修

業期間爲有效期

第二十條 會員將分別佩帶本會徽章

第二十一條 會員徽章憑照由上海總辦事處給發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如受剝奪公權之處分同時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及其他不正當之行動得經常議會之議決宣告除名

第二十四條 會員或喪失資格或被宣告除名本會得追繳徽章憑照但所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五條 會員得以各項動產不動產核價作爲會費但不得以無完全所有權者充之

第七章 常議會

第二十六條 常議會設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之上海

第二十七條 常議會以議員四十八人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常議會議員於會員大會時選舉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常議會議員遇有辭職或出缺時以次多數遞補之

第三十條 常議會議員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一條 常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預算決算 二 審查入會會員之資格 三 決議會員之除名 四 訂定各項規則

五選舉會長副會長 六公推理事長 七公推財產委員 八議決其他重要事件 九刊印徵信錄及提出成績報告於大會

第卅二條 常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均由議員中互選之

第卅三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

第卅四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之議員不得開會議長因事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卅五條 常議會之議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 常議會於戰時及有緊急事件得開臨時會由議長召集之

第卅七條 常議會於會員大會時舉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選舉用記名單舉法行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被選者以正會員爲限

第八章 會長 副會長 理事長

第卅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常議會選舉之陳請政府加以任命

第卅九條 會長駐於總會所在地

副會長一駐總會一駐總辦事處之所在地

第四十條 會長之職權依第三章第八條之規定

駐於總會之副會長輔助會長處理第三章第八條規定之事務會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副會長之駐於上海者其職權依第三章第九條之規定

第四二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但得速選連任

第四三條 會長爲完全之名譽職

第四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常議會公推之

第四五條 理事長駐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之上海

第四六條 理事長會同駐在上海之副會長行使第三章第九條規定之職權

第九章 職員

第四七條 本會設財產委員五人由常議會公推之

第四八條 本會得設顧問及理事均由理事長會同駐在上海之副會長聘任之

第四九條 本會各項辦事之職員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章 大會

第五十條 本會每三年開會員大會一次以是年四月在總辦事處所在地之上海舉行之

常議會認爲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五一條 有分會總額五分二以上或會員總額五分一以上聯合請求召集臨時大會得提出理由

於常議會於五星期內召集之

第五二條 臨時會員大會須將會議之目的登報通告之

第五三條 大會之議長以常議會充之

議長缺席時以常議會副議長代之

第五四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出席會員爲限

第五五條 大會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以議長決之

第十一章 戰時及災害時之特例

第五六條 本會於戰時隨軍救護之人員得臨時陳請軍事長官優予待遇

第五七條 本會於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運送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臨時陳請主管公署依海陸軍人員行軍法辦理

於災害時辦理救災者同

第五八條 本會於戰時隨軍救護人員需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陳請軍事長官就地撥給之

於災害時救護人員需用房屋船車者得陳請地方官廳撥給之

第五九條 於戰時及災害時如遇常議會議員會長副會長之任滿得延長其任期以回復通常狀況爲限

第六十條 於戰事延長時常議會得以全體一致改組臨時議會并增選必要之臨時議員
前項增選之臨時議員須提出於臨時大會請求其認可前項臨時議會於平和回復後能
散之

第十二章 分會

第六一條 凡設立分會均須經常議會之認可設立之

第六二條 分會章程須依據本會章程及本會規定之分會通則

第六三條 分會章程須經常議會之審查及認可

第六四條 分會應各就所在地名爲中國紅十字會某地分會

第六五條 分會所在地如有軍事時得受總會及地方官廳之補助費

第六六條 分會應按年將所辦事宜及會員名冊報告本會每三年另造冊報告大會

第六七條 分會通則另定之

第十三章 保護

第六八條 會員如遇危險或爲人借端誣陷妨害身家并及紅十字會全體慈善名譽者本會應盡保

護申理之責

第十四章 獎勵及懲罰

第六九條 獎勵辦法如左

一 獨捐銀元五千元以上或募捐銀元一萬元以上者贈以金質之功章
前項金章附贈上盤金線之赤綬

一 獨捐銀元三千元以上或募捐銀元六千元以上者贈以銀質之功章
前項功章贈上盤銀線之赤綬

功章之獎贈須經常議會之議決

第七十條 懲罰辦法如左

一 會員有受刑事處分者得經常議會議決取銷其會員資格

二 會員有假借本會名義作不正當之行爲者除經常議會議決宣告除名外其情節重大者并得由本會常議會或通告分會議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三 本會職員及分會職員有犯前項情事者得由本會常議會或通告分會議事會取消其會員資格另行選舉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一條 本章程非經常議會五分四以上議員之提議會員大會五分三以上出席會員之可決不得變更之

(五) 服製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肘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
 色黑鈕扣五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掛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
 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形圓質用草帽緞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 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肘之
 中點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
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 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
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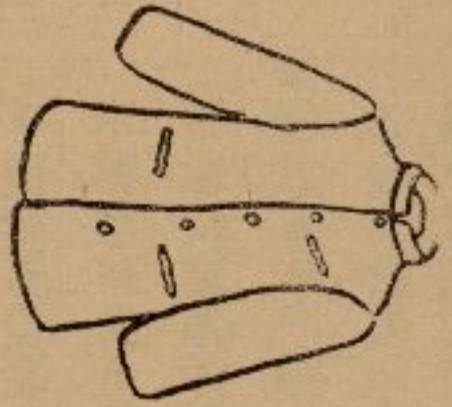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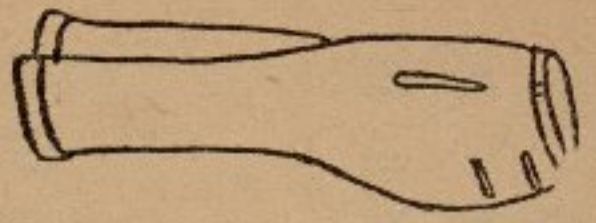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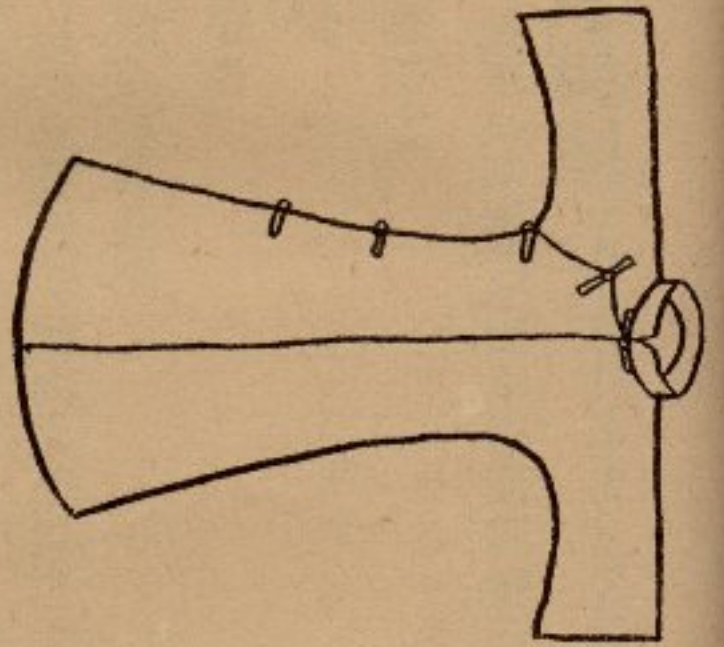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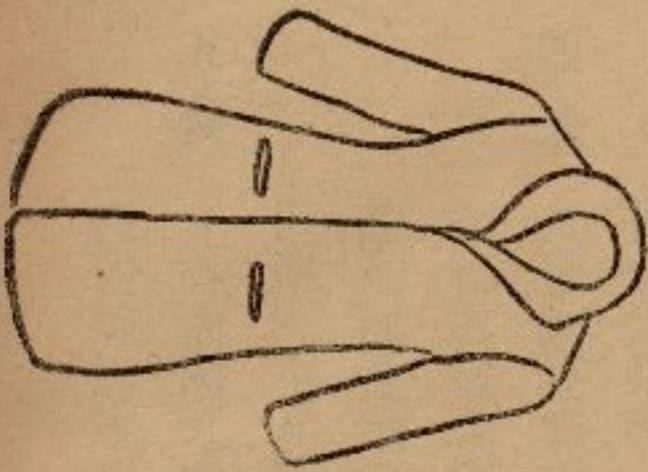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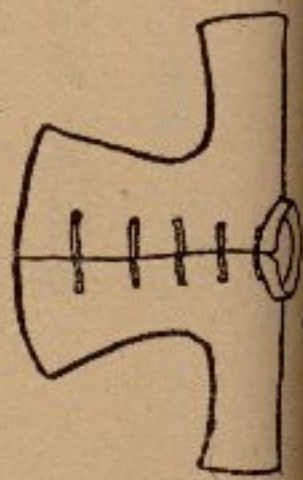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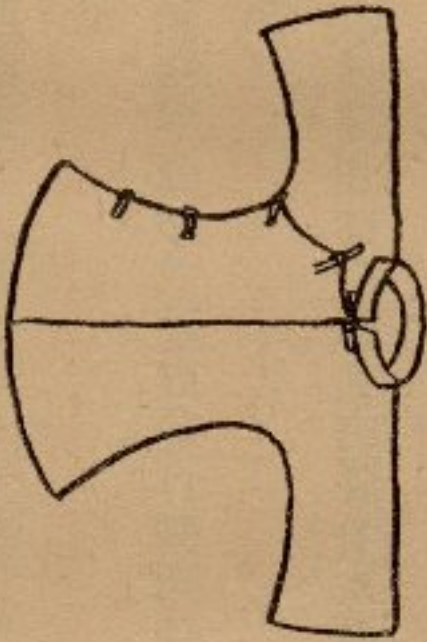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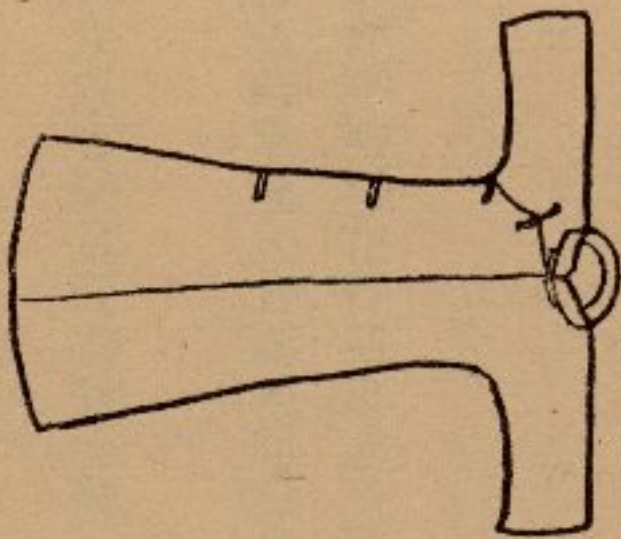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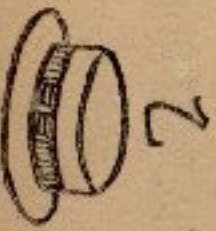
第五圖



第三圖



第三圖



乙



甲

(六) 檢查電影片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影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 一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
- 二 不防害風化及公安者
-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畧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并於開場影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影演之電影片於影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予禁止影演外并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影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影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証至影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

前項蒞場檢察人員得隨時要求影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影演執照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影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戳記毀損或影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請敘事由呈由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偽之記載者得處製作人或映演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七)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

給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

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

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八)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 一 特別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市公債
-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
上項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實基金並依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報明核准
- 三 私人或私法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 (甲) 營業年限得定為二十年至三十年
 - (乙) 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九)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土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

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甲長度

公厘 ○、○○一公尺、

公分 ○、〇一公尺、

公寸 ○、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乙地積

公厘 ○、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甲度長

毫 〇、〇〇〇一尺、

厘 〇、〇〇一尺、

分 〇、〇一尺、

寸 〇、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乙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厘 〇、〇一畝、

分 〇、一畝、

畝 單位、(六〇〇〇〇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或土敏土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較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爲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爲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立法院第廿六次會議通過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 土豪劣紳有劣跡可指證者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

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并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十一)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能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主持之職違反第七

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廟寺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壹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十二)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式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

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

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貳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鑛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沿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五節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并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

准

(二) 縣或市征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

第四節

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

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

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

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并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式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式年內不為第十式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為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為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

圖妨碍征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

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托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或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

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托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托書或聲請書上記

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補償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用期限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托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一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二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三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征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征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四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署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額由

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五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六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七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九條

征收之土地跨連兩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

征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征收

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至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征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懲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征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
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并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碍物者障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

之罰鍰

第四二條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四條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逾期間

第四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

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附則

第四七條 內政部分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議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備案

第四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禁煙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

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

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

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煙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助誠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煙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煙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煙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罪本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証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審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煙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宜

第十八條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辦法及戒煙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十九條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二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三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証并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四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消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 交

(十五)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 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 二 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 三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
 - 四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五 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 六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 七 上列各項之隨從
-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出國留學經商作工游歷之本國人民
 -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縣市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各條例繳納印花費

出洋游學護照一元 包括官員商人在內
出洋游歷護照二元 包括官員商人在內
出洋僑工護照三角

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併領照人並應出具請求書連同下列保證送請發照機關核准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出資本數目

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工作技能

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出國游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達到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便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為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駐該地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

駐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否付應將護照駐銷並遣令回國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三個月將副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於照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表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英文並寫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住址 應注明家長親族名號通訊處

已婚或未婚 已婚者應注明夫妻名號年歲有無子女並子女名號年歲 商人應注明現作何項營

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官階職業 學生應注明何校畢業並肄業並學校地址 官員應注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簡明

履歷

工人應注明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其現無職業者應注明以前職業及技能

在本國資產情形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應注明經過埠

居留期間

鐵路及輪船名目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隨帶眷屬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項官員如奉派赴美者除政府特派人員外所帶僕從不得逾一人

並應注明事畢仍帶回國字樣

領取護照機關

備註

請領出國護照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敬呈者茲有 省 縣人擬於

年 月 日由 起程經過

經商

前往 國 埠作工查該 素有執業品行端正謹遵

遊歷

部令頒發出國護照辦法填註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並繳納照費 元印花費 元相片三張懇請
發給出國護照一張以便持執如有違章不法等事情甘負特此保證謹呈

鈞鑒

保證人

領照人

保證人及領照人履歷並保證事項

保證人姓名或機關商號名稱籍貫年歲職業通訊處機關商號地址保證事項

領照人姓名別號籍貫年歲職業國內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六) 外交部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

暫行辦法

第一條 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於回國前應呈請住在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

回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各該使領館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回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應呈驗出國時之護照方准發給在國外生長之華僑子女及歸化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并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

(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將予請求發給回國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通知該領照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五條 回國護照于領照人回國後即爲失效

第六條 外人請求簽證來華護照時應由該本國外交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駐在該地之中國使領館簽證其由私人逕行呈請簽證者應由該本國正當執業人具函介紹

第七條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者應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并依下條之規定繳納簽證費各使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并事項表一份報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并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所收簽證費應比較各該國駐華使領館簽證華人護照同數核收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簽證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拒絕簽證其在簽證後發覺者應通知該外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十條 本國人民未領回國護照返國者及外人來華未經中國使領館簽證者應由入境海關扣留究辦

第十一條 駐外使領館辦理回國護照及外人來華簽證應于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請求簽證事項

表及簽證聯單連同所收各費造冊解部并准於各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二條 辦理發照及簽證駐外之各使領館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或不合本辦法之簽證應予嚴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姓名通訊處

職 業	已 婚 或 未 婚	隨 帶 眷 屬	赴 美 目 的	通 曉 華 語 否	起 程 日 期	抵 華 日 期
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學生應註明何校畢業或肄業并學校地址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 機關及簡明履歷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并在何處幾年其現無職業 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	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姓名年歲有無子女并子女姓名年歲					

赴華何埠	經過何地	留華期間	臨時通訊處	護照頒發處	備註

附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規則

十八年二月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會爲便利海外歸國僑民旅行或考察起見發給護照以資保護
- 第二條 請求發給護照者須依照本會登記手續先行登記

第三條 本會護照有效期間至多以一年爲限

第四條 本會護照除本會外並得向本會各地事務所呈請發給

第五條 請發給護照須依左列規定手續

(一) 填寫護照申請書

(二) 呈繳登記証

(三) 呈繳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四) 繳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

(十七)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由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人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

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

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

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

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

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并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佈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于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九)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績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科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并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并用二至

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并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 公司及各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并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并成績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証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于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

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須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
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于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
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
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時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

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十八條

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

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

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

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解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証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

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
仲裁委員會

第二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

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証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証之規定處

罰

-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三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

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

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于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一) 勞動協約法

十七年十一月廣州政治分會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決
廣東省政府公佈

第一章 團體協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僱主或有協約能力之僱主團體與有協約能力之勞動團體爲規定勞動關係所締結之

書面合同稱爲團體協約

僱主團體或勞動者團體之有法人格者有協約能力但勞動者團體之團員須以不屬於特定經營并以不許願主加入者爲限

第二條 無協約能力之勞資團體所締結之協約或有協約能力之團體所締結之協約規定勞動

關係以外之事項此種合意協約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藝徒制定經營之勞動組織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或設置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第三條 有協約能力團體之代表機關或依該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總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或依該團體全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得以該團體之名義締結協約

不具前項條件之代表機關所締結之協約非得該團體總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作爲無效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造成四份雙方於當事者各存一份其餘二份由當事者雙方或一方呈請地方勞動法院登記并公告之一份存勞動法院一份轉呈省勞動法院備案如在省勞動法院登記者一份轉呈中央勞動法院備案

勞動法院發見協法條件中有違背法令者須刪除或修改之若得當事者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部份准予登記已登記之團體協約自准予登記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協約之改定或變更時准用之

對於未經登記之協約其條件上發生糾紛時其解決方法不得依據該協約之規定勞動法院未成立前關於協約之登記事項由中央政府及省政府主管機關及縣市公署代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在於數個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內時先行之團體協約如無特別規定先適用職業的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不在職業的適用範圍者先適用地方的或人的適用範圍之較大者

第六條

一方之協約當事者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者不得單獨對於一般勞動者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協定

除前項規定外當事者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二節 內容之限制

第七條 團體協約須載明其地方的人的職業的適用範圍

對於團體協約免征印花稅

第八條 團體協約須定比例分紅辦法者僱主須作商業賬簿形式另以命令定之關於會計之糾

紛如有當者一方之請求勞動法院得派員檢查但團體協約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 僱主每年作成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之時期

二 分紅利之時期

三 僱主與勞動者雙方各應得紅利之成數

本條所稱紅利謂由純盈餘中將公積金資本利息扣除後之剩餘但資本利息不得

過一分公積金不得純餘十分之三

官營及公用事業之分紅辦法由政府以命令定之

勞動者方面所得紅利對於其經營內之一切就業人員於其會計年度按照各就業

者全年所得薪資總數之多寡爲比例而分配之其未於全會計年度就業者只計其

就業期間內所得薪資之總數各該就業人員所得分配之紅利得以各該就業人員

名義以其一部投資於僱主事業或以其全部或一部充作各該就業人員之保險金

第九條

或儲蓄金其即時提用者不得超過其所得分配紅利之四分之一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各該職業勞動者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限制僱主僱用團員以外之工人

甲 該職業勞動者團體不存在之時

乙 勞動者團體團員無僱主所需要該項專門技術工人之時

丙 勞動者團體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顧之時

丁 僱用藝徒或使役之時

戊 僱用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之時

己 僱用勞動者團體以外之工人除本條丁戊兩項人數外尙未超過該廠店工人人數十分四之時

第十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須依勞動者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作無效但規定僱主須在僱用後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通知該工人所屬之團體者不在此限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由勞動者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作爲無效如規定勞動者團體有介紹權時須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書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勞動者團體以外之工人團體協約對於勞動者

團體現在職員之僱用得規定按照現任職員人數與各廠店工人人數爲比例訂定分派僱辦法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藝徒不得超過藝術工人之數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規定僱主於休假日必需工人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成或加倍發給但規定二

倍以上者作爲無效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因事請假有覓替工之必要時其替工工資由各該工人工資項下扣給休假日之替工其工資由僱主另給但須得僱主之許可

團體協約得規定勞動者團體現任職員之工人因辦理工會事務請假之最長期間但每月平地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團體協約得規定於原定工作時間外仍需工人繼續工作之時間其工資按額外時間加成或加倍發給但規定二倍以上者作爲無效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械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作爲無效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關於其他勞動條件之規定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勞動者生活之標準不相容者得由當事者之一方請求勞動法院宣告無效

第三節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或定期或不定期或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為限均得締結之

第十五條 不定期之團體協約一方當事者於協約締結一年後得以一個月之預告期間對於他方當事者聲明解約并通知登記勞動法院但關於解約預告之期間協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解約之聲明須以書面為之

第十六條 定期團體協約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平期滿之時如無特別之規定視為不定期之協約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之締結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其協約經過三年後視為不定期之協約

第十八條 協約當事團體在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協約當事者雙方同意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於其存續期間限於左列方法得變更或廢之

一 協約當事者或其承繼人雙方合意時但當事者之一方為多數時須先得其全部之

同意

二 協約當事者或其承繼人締結新協約時

三 依法律之規定

四 協約締結當時之經濟界事情有重大變化若維持協約則發生第十三條所列之狀態或依協約當事者之行爲不能達當初目的之希望時得由協約當事者之一方請求勞動法院廢止協約

一 團體之廢約雖有反對之規定亦爲該團體團員全部之廢約

第四節 効力及制裁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之僱主及勞動者均爲團體協約所屬者須服從協約所定

之勞動條件

一 協約當事者之僱主

二 屬於協約當事團體之體主及勞動者或於團體協約締結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勞動者

三 不屬於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團體效約所屬者經協約當事者之同意任意服從其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僱主及勞動者

對於團體協約締結後爲團體協約所屬者如團體協約無特別之規定其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協約所屬者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二壹條

前條各號所舉團體協約之所屬者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期滿時終了團體協約締結後由約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勞動者之所屬關係亦同如該團體協約得爲解約預告者於預告期滿時終了

團體協約所屬之關係因經營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於其承繼人

第二二條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與勞動者間所締結勞動契約當然有該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于該協約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份作爲無效無效之部份以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該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限於該協約所容許或不以明文禁止之時作爲有效

第二三條

團體協約已告期滿新協約尙未締結以前從來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協約所屬者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二四條

勞動契約當事者之一方爲非團體協約所屬者之時如無反對之表示其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爲其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二五條

團體協約所屬勞動者如於其勞動契約期間內拋棄其因適用協約所得個個勞動契約

上之權利其拋棄作爲無效但于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喪失其請求權

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因勞動者維持其由團體協約或基于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權利而解約時其解約作爲無效

第二六條

團體協約所屬者違反協約中非爲勞動契約內容之規定時除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外勞動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協約當事者一方之請求得科以罰金罰金之最高額對於僱主爲二千元對於勞動者爲二百元

前項之罰金須使用於爲勞動者之福利事業

第二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者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立或其個個規定之存立之一切爭鬥手所有不採用之義務協約當事團體對於所屬團員有使不爲此種爭鬥手所并使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當事者得於協約中約定當事者一方不履行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其他一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第二八條

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協約之違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無論其爲自己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協約所屬者得以團體之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九條 團體協約所屬者對於違反協約之其他協約當事者或所屬者僱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協約當事團體不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本人并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三一條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協約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律之原則

第五節 標準協約

第三二條 團體協約于其適用範圍內有規律一般勞動條件之優勢時勞動法院依協約當事者之請求或依希望適用此項協約之其他僱主團體或勞動者團體之請求或依該管行政官廳之提議得以裁決宣言其全部或一部有一般拘束力此等依宣言採用之協約稱爲標準協約

宣言須載明標準協約之內容適用範圍效力發生之時及有效期間

宣言須於官報公告之其公告須載明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對於勞動法院得提出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異議

標準協約應登記于協約登錄簿并繕錄一份呈送於上級勞動法院

前四項之規定於標準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登錄簿於正規之執務時間中供一般之閱覽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以其費用給與繕本

第三三條 標準協約於其適用範圍內自發生効力之日起勞動法院之宣言如無例外之規定雖不屬於第二十條所舉團體協約所屬者之僱主與勞動者亦爲其所締結一切勞動契約之內容對於非團體協約所屬者爲異於標準協約之合意限於該協約所容許或不以明文禁止之時作爲有効

第三四條 各當事人或僱主因標準協約之決定變更或廢止之宣言而損害其利益時得于宣言公告後三十日內聲請撤銷宣言之全部或一部撤銷宣言之聲請省勞動法院爲最後決定之機關省勞動法院得確認或廢棄原宣言或變更其全部或一部
省勞動法院之確認廢棄或變更須令原勞動法院公告之如以確定標準協約爲目的者須載明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事項

第六節 勞資協約團體

第三五條 對於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依有協粵能力之團體所設立之勞資協約團體之章程及決議準用關於團體協約及標準協約之規定

附則

第三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團體協約無論在本法公布前或公布後訂定凡與本法抵觸部分概作無効其無効之部分以本法之規定代之

(廿二)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

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于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于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于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于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

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于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
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于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于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于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

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于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于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于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据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効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碍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用專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効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于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于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

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

無効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于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証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

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于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

先登載于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証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備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爲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終止

第三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由

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

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

一之評定

第三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廿三)工會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月二十一日 國政府公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第十四章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或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并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三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并編制勞工統計

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二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

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

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二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三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四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二五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六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并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

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七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

更用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

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爲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 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
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

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

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

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

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

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俟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廿四)工廠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緣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鑛物或鑛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

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卅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

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

一至三分二

第二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相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

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

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廿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廿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于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

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人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六條 工廠對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債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

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全愈其每日津貼得或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

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

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于五日內呈報

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場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

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

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其在學習時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

術

第六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冊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規則

第七五條 工廠規則之保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廿五)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

當事人之一方得於叁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

約於期滿後卽爲繼續者其繼續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

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

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叁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有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示表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貳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貳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

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

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三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三九條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

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卽爲終止契約終止後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

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

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

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

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無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

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

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人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

金額或年金

第七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受益之權利

第七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之溢額

第七九條

保險人保險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壹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壹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

定

第八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壹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廿六)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壹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壹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

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壹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人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

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廿七)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工商部公布)

第壹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依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各該區域

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掌管檢定及檢查該區域內度量衡器具并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

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承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機關之命令總理全所事務並爲主任檢定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並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令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額數由所長擬定呈請該區域主官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其事務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考核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廿八)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十八年二月七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

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第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於實施調查前應規定調查日期

呈請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公布并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之調查由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先期知照

各該地商會或各同業公會調集各業所用器具至該會所行之

第四條 調查時用器如左

(一) 度器 公尺一支

(二) 量器 升合各一個連概并漏斗

(三) 衡器 五百公分(即一市斤)法馬一個一兩銅法馬二個二十兩戥秤一支

第五條 調查度器時以公尺之刻度與舊尺之刻度平行密合齊其一端視舊尺他端盡處合公分

數

第六條 調查量器時將該舊器平盛小米或菜子或其相類之種籽以漏斗傾入新器視其合公升

數

第七條

量器調查不適用前項方法時得依容積計算之

調查衡器依器之種別分爲下三列方法

(一) 桿秤類視秤之大小以五百公分或一兩法馬秤之得新器一斤或一兩與舊器之比
較數

(二) 法馬類以戥秤權其輕重得舊法馬與新制之比較數

(三) 天平類以相等法馬兩個分置左右盤內驗其是否準確

第八條

度量衡器具調查時應備表格紀載下列事項

(一) 種類 如度量器或衡器等

(二) 名稱 如裁尺漕秤或海祖斛等

(三) 用途 如成衣用或糧食用等

(四) 物質 如紅木或黃銅等

(五) 器量 如由八十斤起星至三百斤秤等

(六) 合數 如一尺合公分數等

(七) 地點 及公會名稱

第九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統計之事項如左

(一)折數 如某舊尺合市尺若干等

(二)比較 如某舊秤一斤比新制市斤較重或較輕若干等

第十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調查結果并以市面最通行之器具及同業公會所用之舊標準器數種與新制比較說明列為簡表公布之并分報各該縣市政府及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所調集之舊度量衡器具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擇其最通行者徵集保存

第十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執行調查時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調查者徵收費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廿九)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二日立法院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鎰鈹公尺公斤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并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第四條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厘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厘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厘

(〇、〇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一〇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一〇〇公尺)

公里 等於十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〇〇公尺)

地積

公厘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單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一、〇〇〇 公畝)

容 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一〇、〇〇〇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〇、〇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〇、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一公升)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〇〇 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升)

重 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厘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厘

(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0、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100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1000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10000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長度

市用制之名稱反定位法如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0、0000 一尺)

厘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0、000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厘

(0、00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0、0 一尺)

尺 單位即十寸

丈 等於十尺

(一〇) 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畝

厘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 一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 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 一升

升 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一〇)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二〇〇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厘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厘

(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二〇〇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定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

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公佈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三十一)會計師章程

(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官廳之命令及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社團財團公司用以公告呈報或作証之各種會計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特別市之工商行政官廳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一部分之監督權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在考試法規定之特種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

一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上列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亦同

二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在該國受考試或審查之程度須與前二項之規定相等
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不經審查得爲會計師但前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以曾經覆驗者爲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之處分者
-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未復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有案者

(六)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七)受撤銷証書之懲戒者

第七條 凡依本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呈請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各該項之證明文件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會計師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証書

前項証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一元于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三章 名簿

第十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証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資格

(三)會計師証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

第十一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置會計師名簿載名左列事項

(一)前條一二三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畧歷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記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十二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認定區域具聲請書連同証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驗明登錄于會計師名簿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特別市爲限但認定某省者得兼向附近之特別市聲請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遇所執行之職務不能限于原區域時得向他區域呈商行政官廳臨時聲請執行職務會計師遇有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自行聲請繳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或另向他省特別市聲請登錄

第十五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于登錄會計師名簿後應彙報工商部並知會該省市各法院備

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從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名譽公職及執行官廳特令

之臨時職務或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八條 會計師遇有關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受託辦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公費

官廳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得酌給車馬費或旅費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違背或忽畧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二) 未得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三) 受買關於受命受託之事件動產或不動產

(四) 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五) 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六) 出席法院時涉及律師事務

第五章 公會

第二一條 會計師應于省特別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

在會計師公會成立地方會計師非入公會後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二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三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之開會時各常務委員輪值

主席

第二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司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二五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入會出會之程序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五) 每一事件應受公費之最高額

(六)會費

(七)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六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二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一次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八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執行職務時關係官廳舉發臚列事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長官聲請提付懲戒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准工商部提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九條 被懲戒人或聲請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向工商部部長提出復審查之請求

工商部部長接受前項請求時得提付覆審委員會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一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三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廢止之

(卅一)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

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

具服務滿二年之証書蓋用公司圖章并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爲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爲限

第六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証

明書蓋用校章并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

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爲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証書類經審核後認爲未足證明

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証書并將原送學歷証書及服務

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

還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卅一) 票據法 (國府頒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响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久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已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

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地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响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日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

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响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報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担保時得請

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

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

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証書得請求公証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

第十八條 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証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

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

消滅對支票發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
自作成拒絕証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
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証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
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
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
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廿一條 滙票應記載在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滙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于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廿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廿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發票人應照滙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滙票上有免除

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廿七條 滙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

背書取得滙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廿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滙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

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于滙票西爲空白背書

第廿九條 空白背書之滙票得依背票之交付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滙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滙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卅一條 滙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于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卅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卅三條 就滙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將滙票金額分別轉讓于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卅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証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卅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于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卅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于背書人準用之

第卅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滙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滙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卅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卅九條 執票人於滙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滙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滙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于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滙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經紀記載時以前條所許並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

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期

第四六條 滙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滙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八條 付款人雖在滙票上簽名承兌未將滙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

人或滙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

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于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滙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能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二條 參加人非被受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急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三條 執票人允許加承兌後不得于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于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滙票及拒絕証書

第五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予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附款時參加承兌人應
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五條 滙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六條 保證應在滙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旨意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

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
爲無效不在此限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名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

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份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并另給收據

第七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

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不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

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

担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六條

保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由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清作成拒絕付款証書之機關於拒絕証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人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証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

人之入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証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復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之破產應以破產之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五條

拒絕付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從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滙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

知之義務

第八八條 通知仍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証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寄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經通知

第八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証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

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滙票金額

第九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証書之記載

發票人或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証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証書時應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証書者得向滙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二條 滙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証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証之責

第九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迫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四條

執票人向滙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滙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滙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七條 滙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滙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

並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八條 滙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滙票上記載其事

由并交出收據滙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之

在地發見票即付之滙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滙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滙票時其金額依原滙票付款地滙往前手所在地之見

票即付滙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滙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滙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

付滙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之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

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八十六條至九十條之類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証書

如事變近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証書

滙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証書

第二百零三條 拒絕証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証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二百零四條 拒絕証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并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及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欸請求或不能爲前欸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發所外作成拒絕証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於參加承兌時或參加附欸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并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証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〇五條 付款拒絕証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証書之事由

第一〇六條 付款拒絕証書以外之拒絕証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并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証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八條 拒絕証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發蓋章

第一〇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証書一份

第一壹十條 拒絕証書作成人應將証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証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火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壹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將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

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并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壹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樣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壹三條 就複本人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

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壹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于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滙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能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一節 謄本

第一壹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滙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于何處爲謄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効力

第一壹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滙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壹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壹六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滙票人承兌人同

第一壹九條 見票後所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并記載見票

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

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証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証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十三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証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贍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壹三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人

第一式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式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式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式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式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式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

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于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撥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二式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式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于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叁十條

發票人于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壹三條

付款人于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叁三條

付款人于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于支票上記明實收支數目

第一叁三條

付款人于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返者應科以罰款但罰款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卷四條

發票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并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卷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付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卷六條

明知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于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叁七條

付票人于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証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于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卅三) 商會法

(國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于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于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

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頃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于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二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一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存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三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于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

商部備案

第廿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廿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于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

退職或由工商部或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廿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廿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于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廿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于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半數之出席代表過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廿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于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卅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

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卅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得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卅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

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卅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

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

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卅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卅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卅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准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卅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卅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于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卅四)教育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卅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爲兩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二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警師念紀日(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爲夏歷八月廿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爲現行歷八月廿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

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一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廿九)均休假一日
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各集會兼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日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歷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中等以下學校校歷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卅五)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并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碍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并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并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卅六) 學生制服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學校男女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帽式如附圖一之甲

二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一之乙不開領夏衣式如附圖一之丙開領衣扣冬黑夏白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戊長不及膝

四 外套正面式如附圖一之己背面式如附圖一之庚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脉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色與外套同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同色之制服

第三條 六 鞋式如附圖一之辛布質半底襪冬長夏短鞋襪色與衣褲同
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甲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乙均長與膝齊兩旁不開叉褲長與衣齊

二 外套與小學男生同

三 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四 鞋襪與小學男生同

第四條 中等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帽式如附圖三之甲圓形

二 衣式如附圖三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三之丁長不及膝

四 外套與小學生同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

制服

第五條 六 鞋用布鞋或皮鞋冬長夏短冬用綁腿鞋襪色與衣褲同
專門以上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大學學生帽式如附圖四之甲頂爲正方形專門學校學生帽式與中等學校學生同
二 衣式如附圖四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 褲式如附圖四之丙

四 外套式如附圖四之丁扣用雙排各四個領用翻領暗扣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夏白

六 鞋用布鞋或皮鞋鞋襪色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第六條 高級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但須全校一律(本校與附校得分別辦理)

二 長袍式如附圖五之甲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三 短衫式如附圖五之乙裙式如附圖五之丙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襪長與裙齊

四 衣裙及衣扣之質與色均同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但須全校一律

五 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襪

六 得着外套其式樣與初級小學女生同

第七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則不必須採用三十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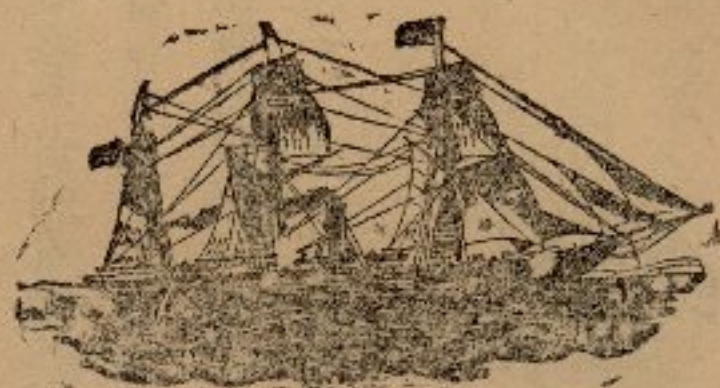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學校男生須用帽章女生須用襟章以爲標誌其式樣由各校校長酌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初高兩級小學男生及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如因經濟關係不能依照本規程者得由校長呈經主管教育機關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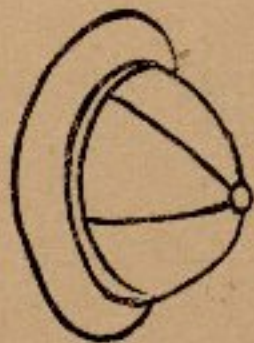
附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制服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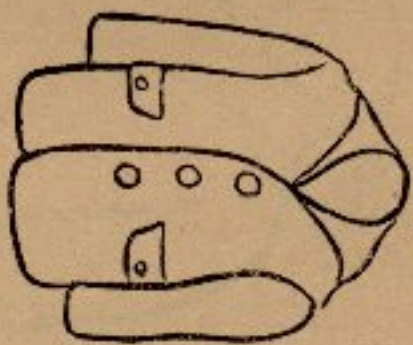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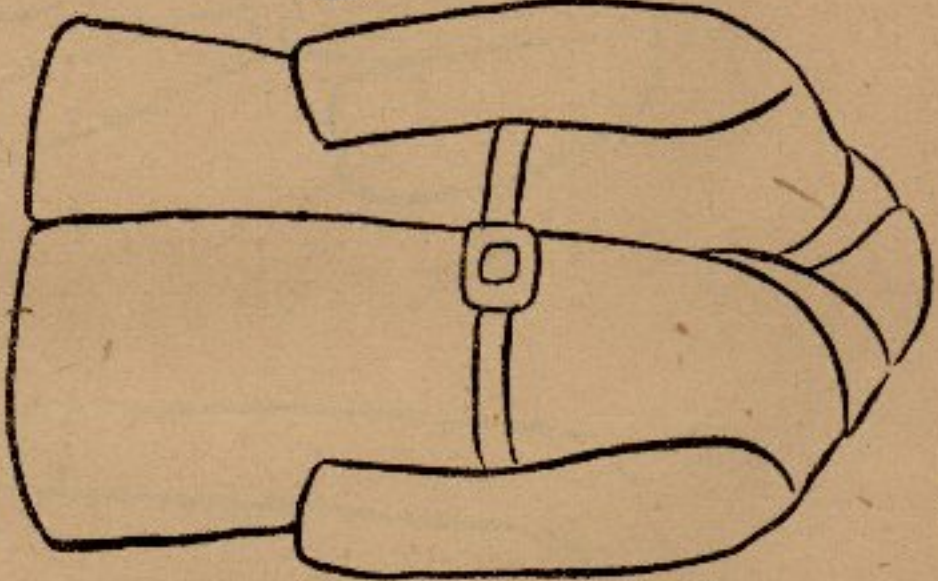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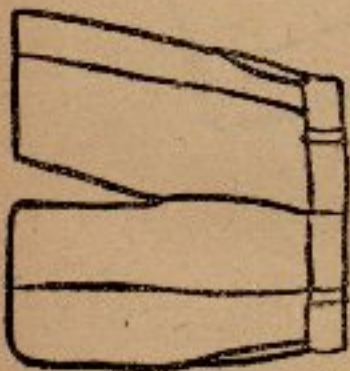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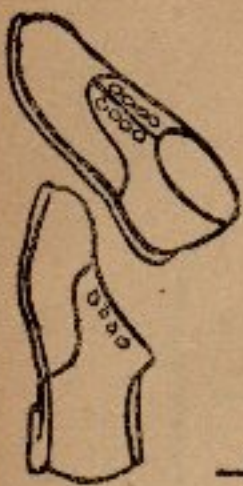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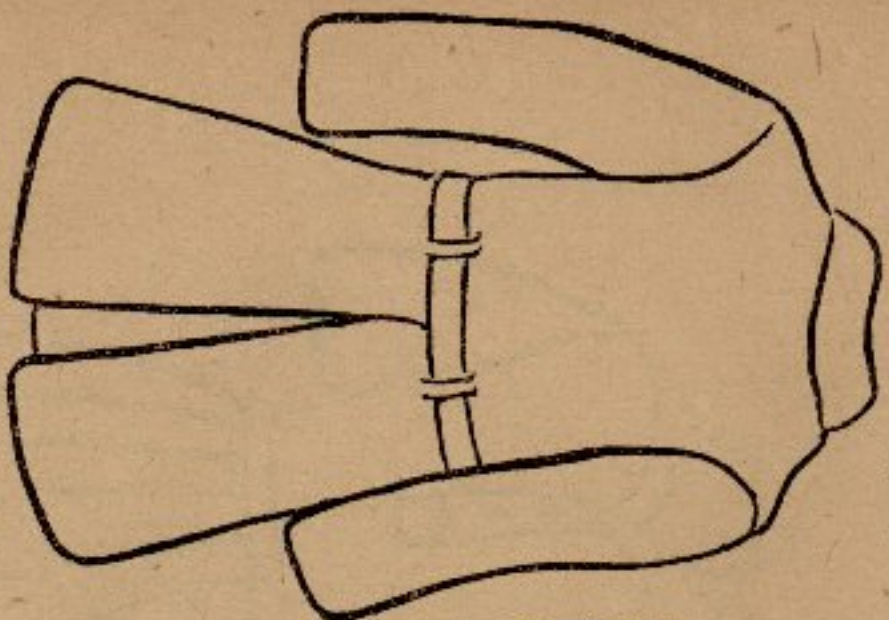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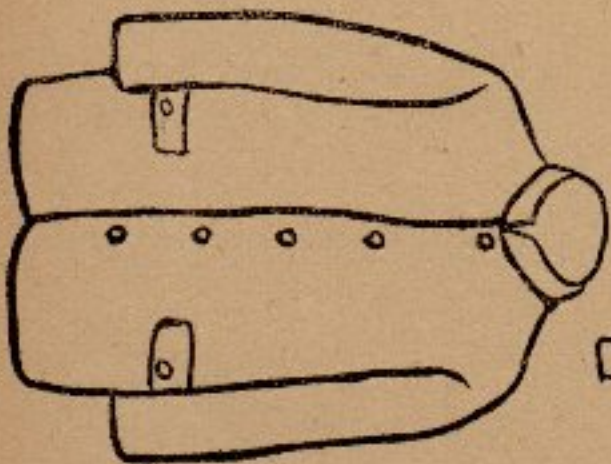
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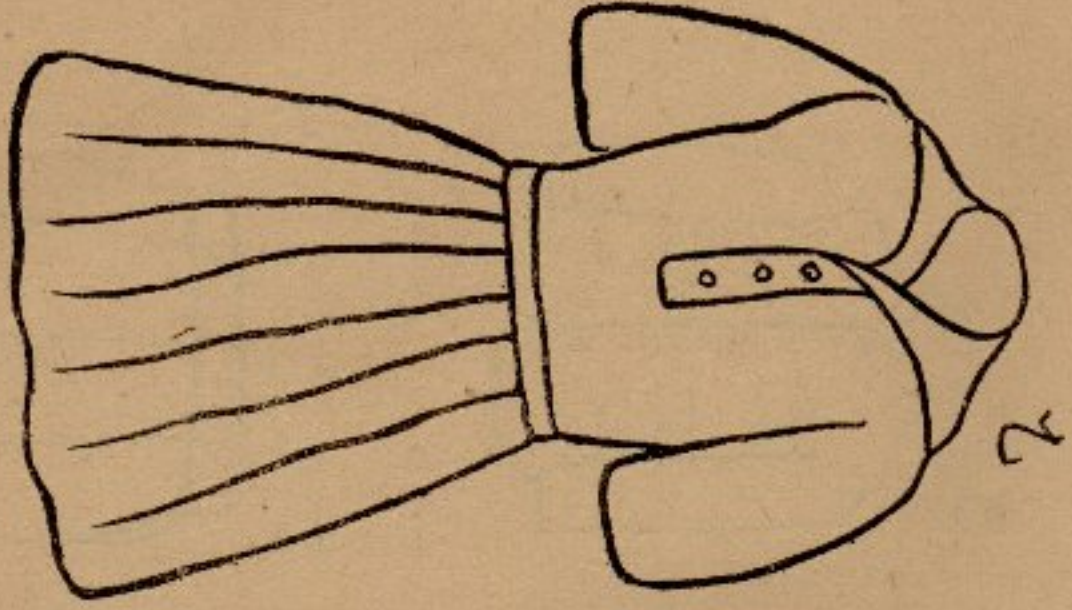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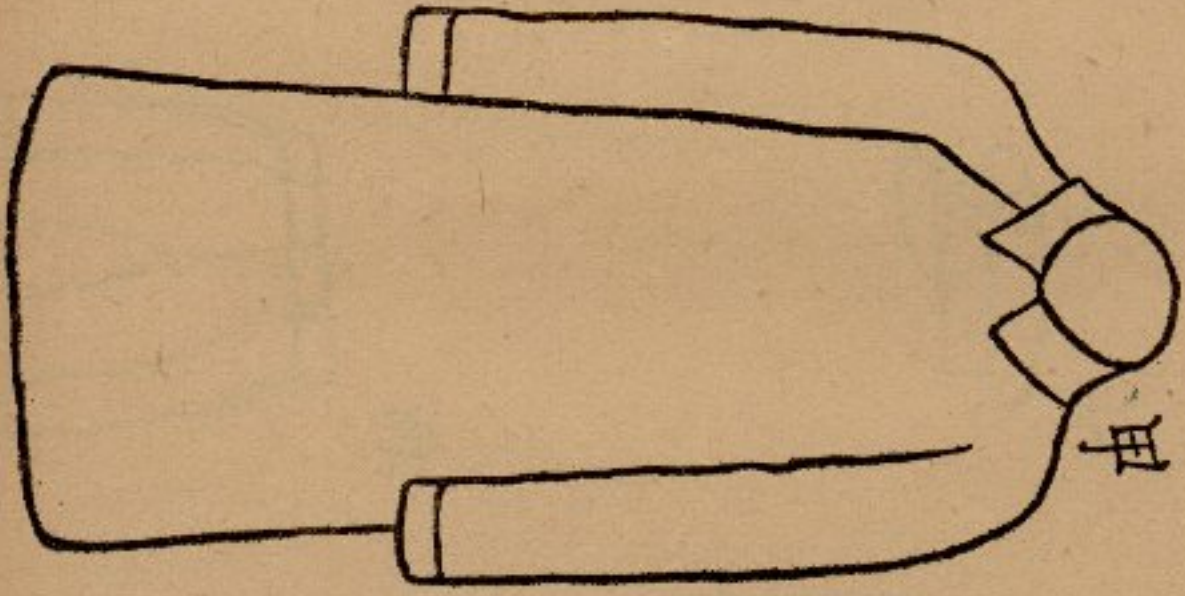
庚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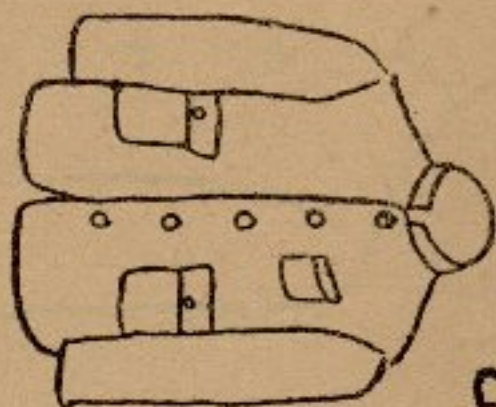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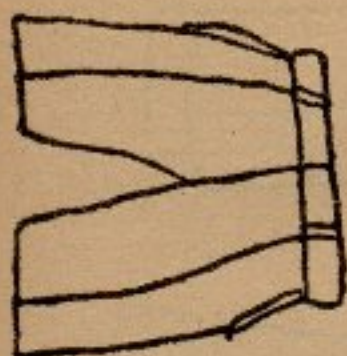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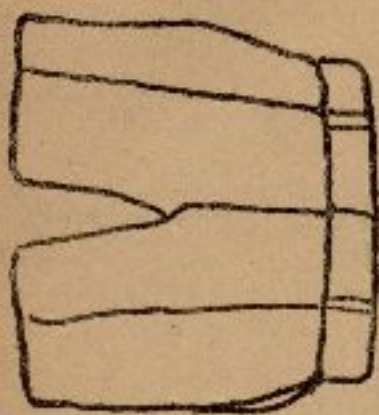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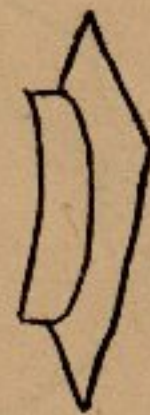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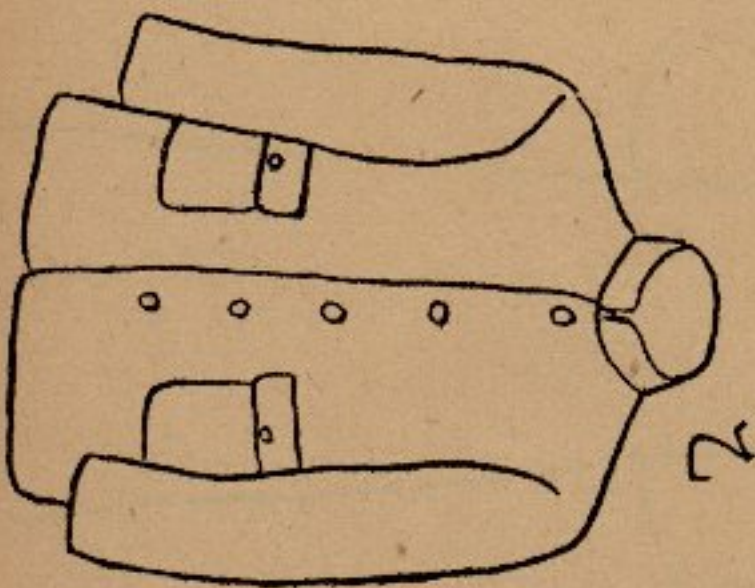


丁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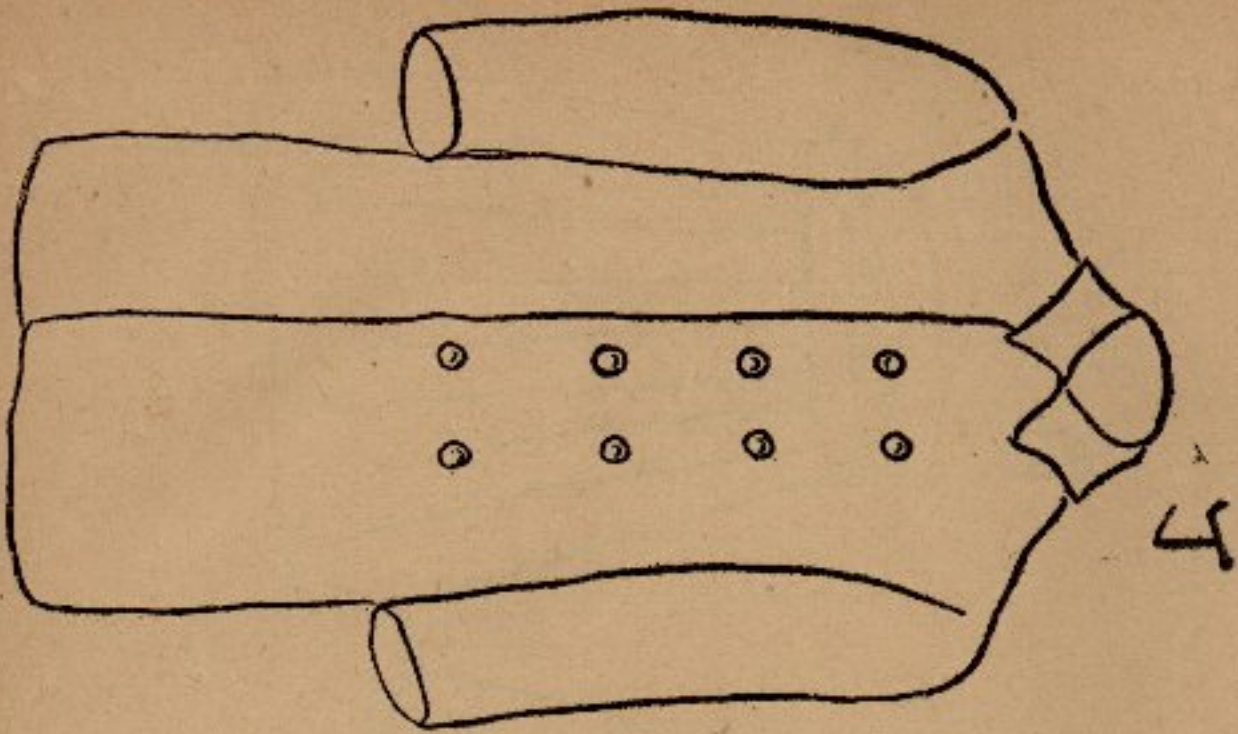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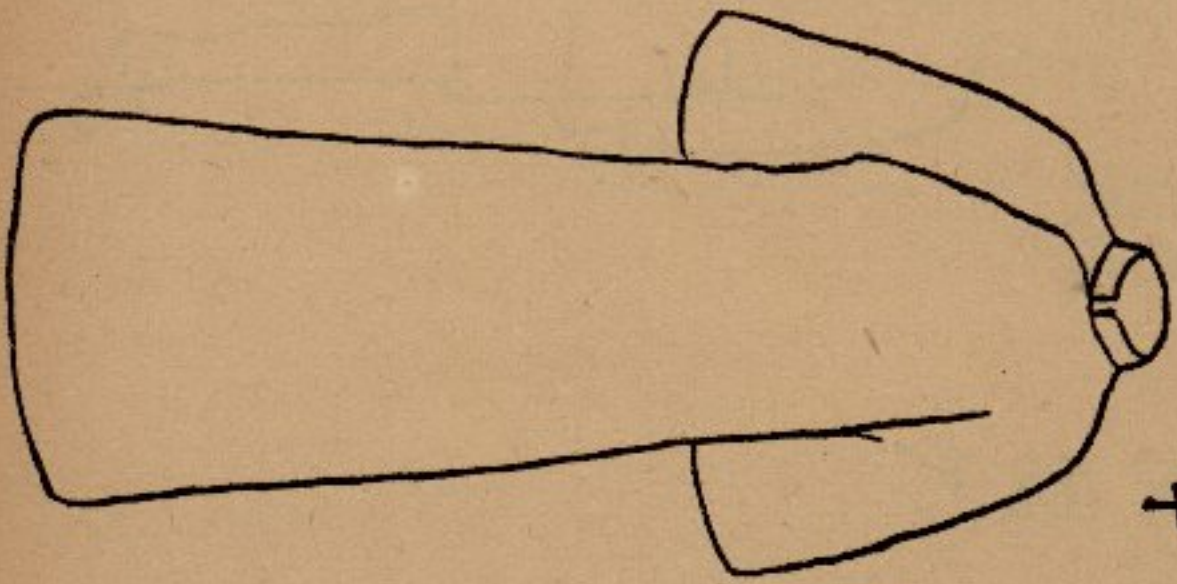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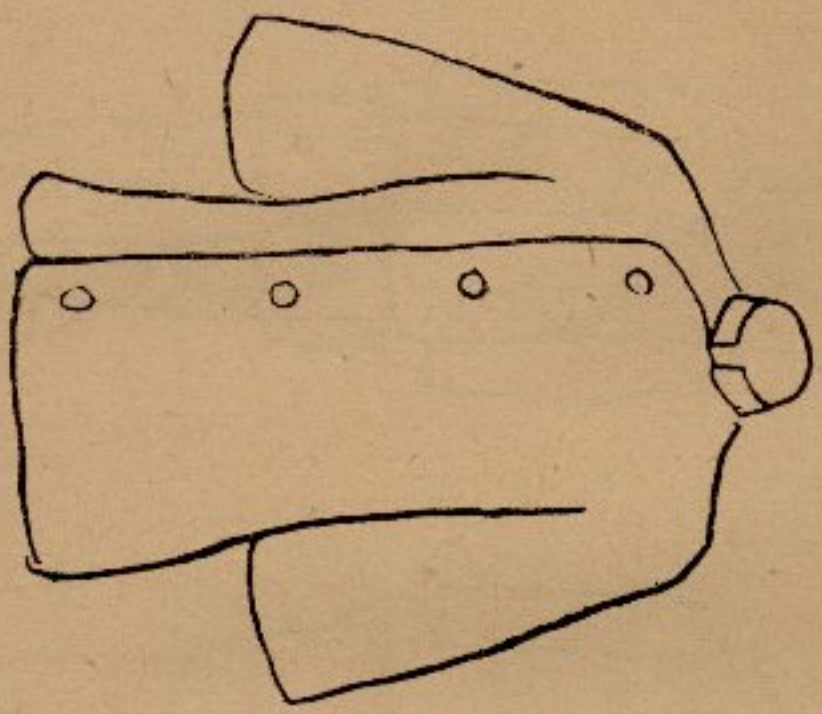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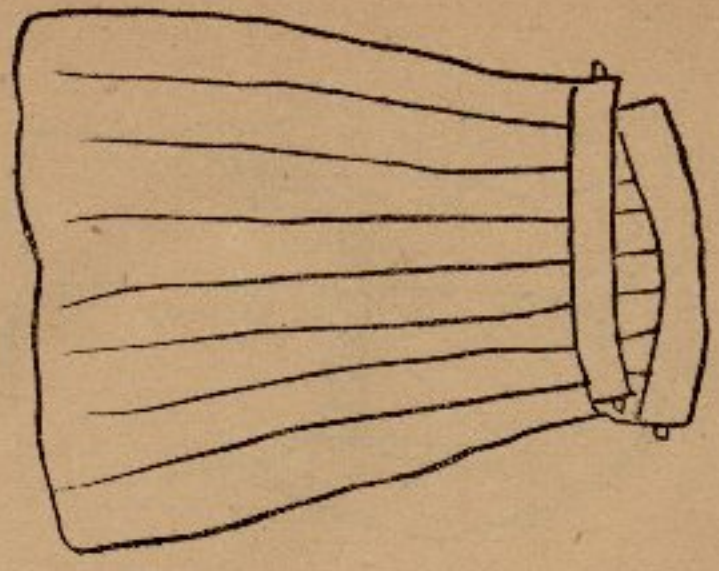
附圖五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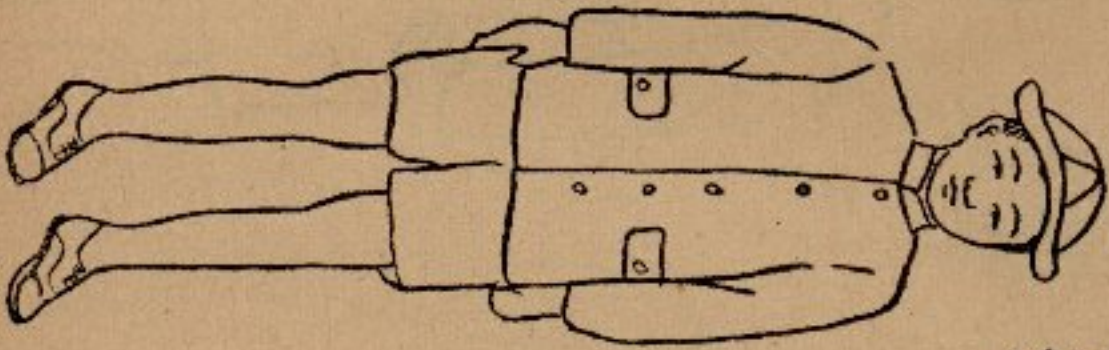
丙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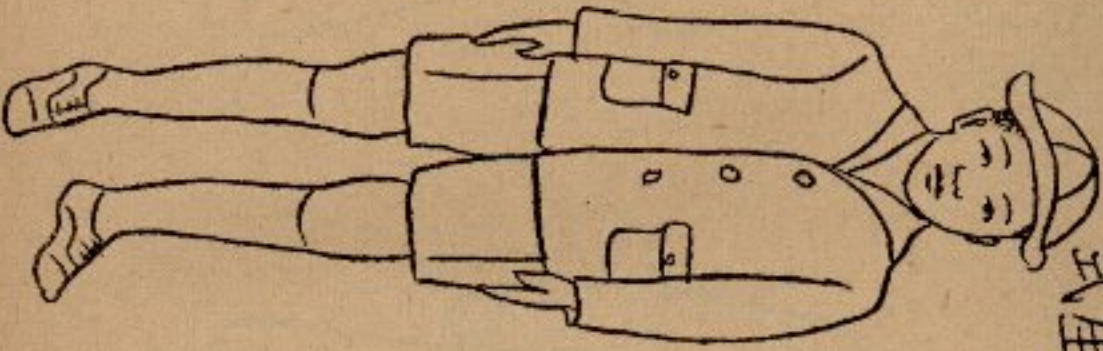
一

小學男生
着冬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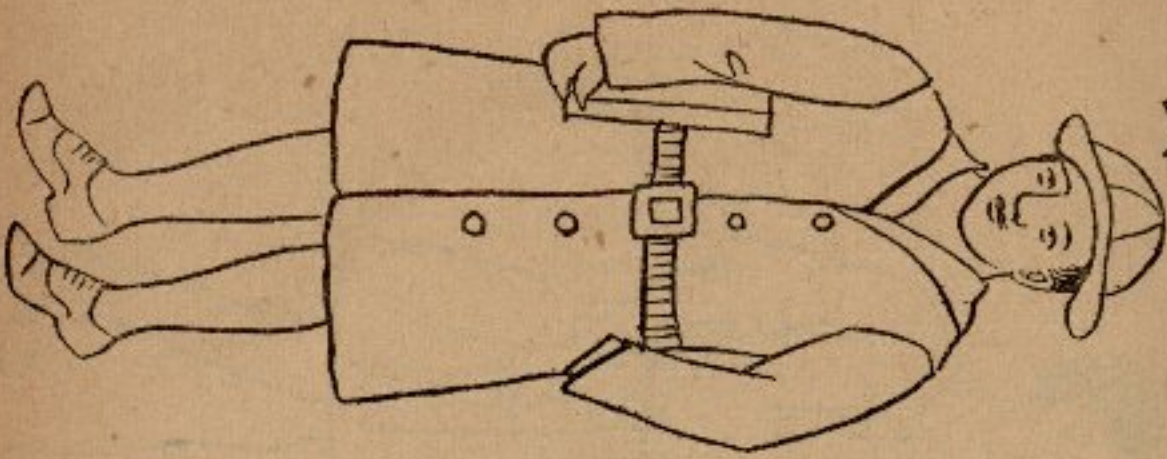
二

小學男生
着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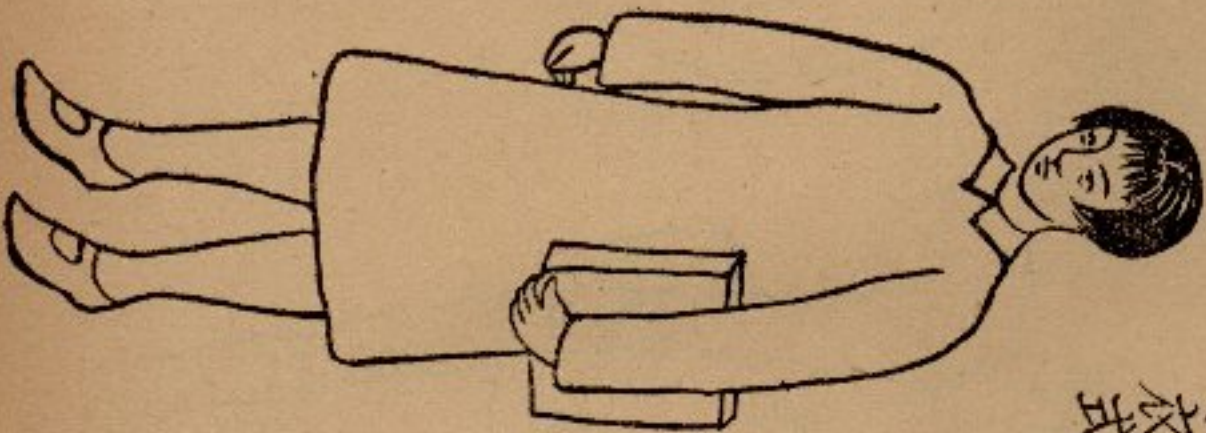
三

小學男生
着外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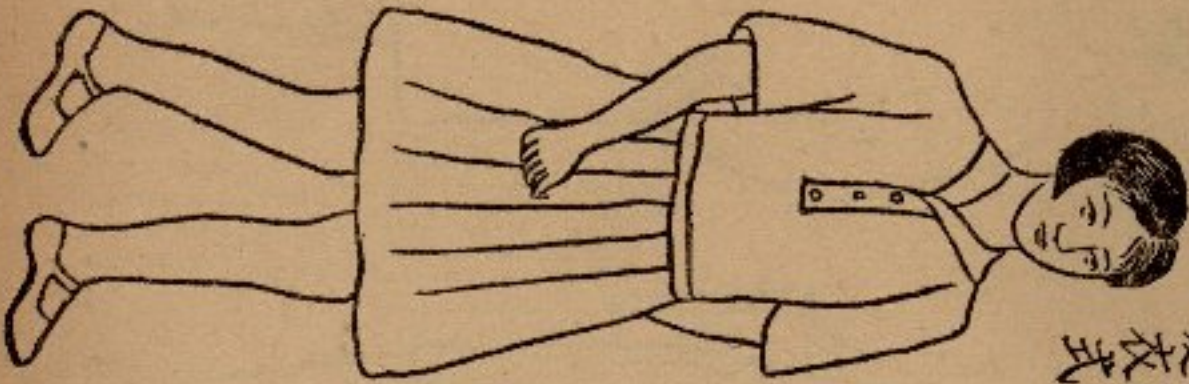


附圖七

一 初級小學女
生着冬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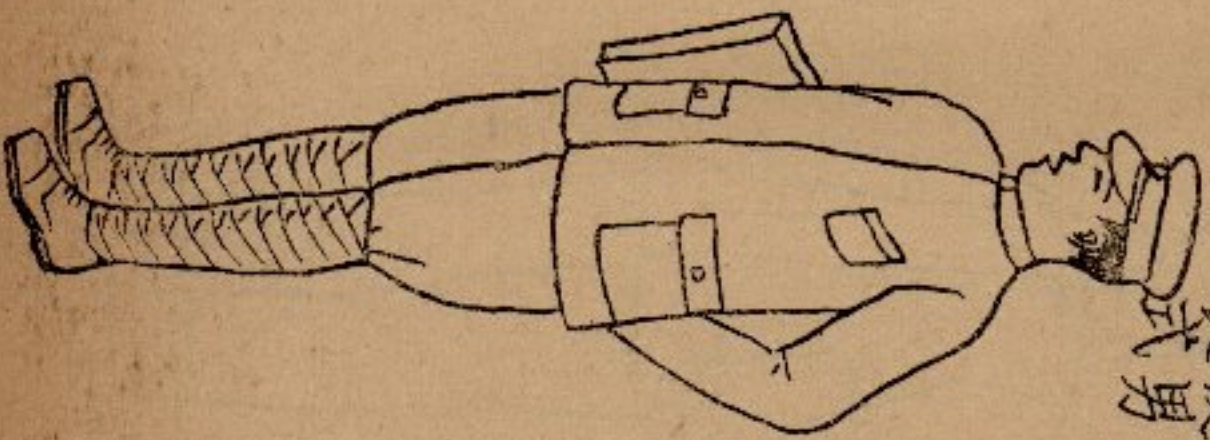


二 初級小學女
生着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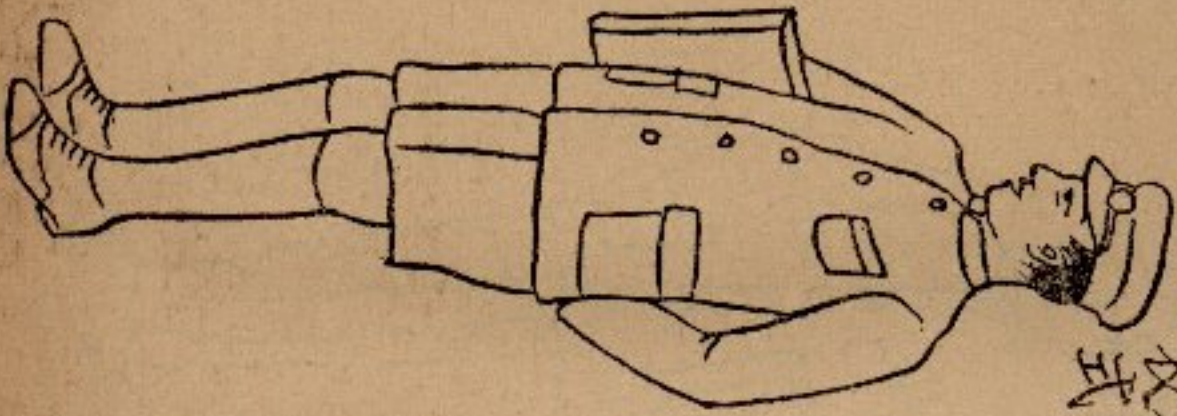
附圖八

中等學校男生着冬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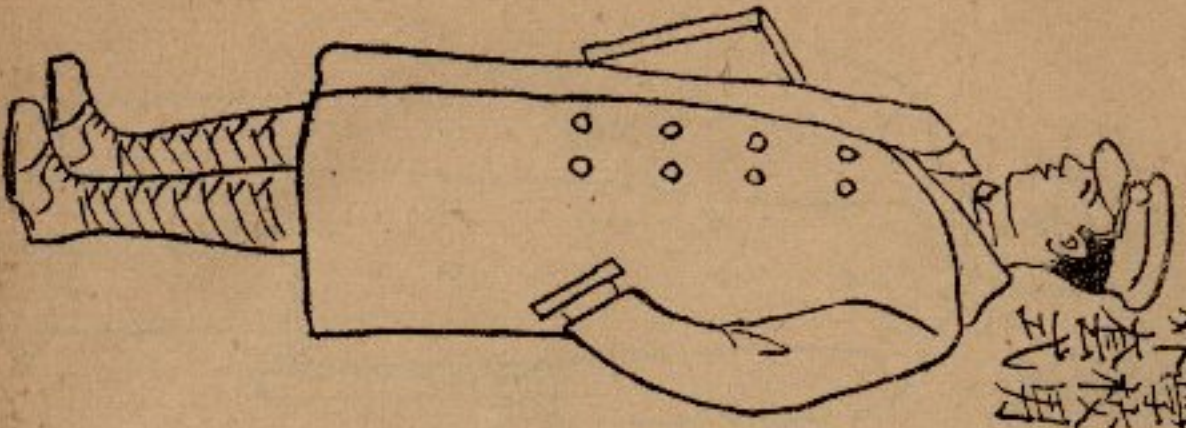
一

中等學校男生着夏衣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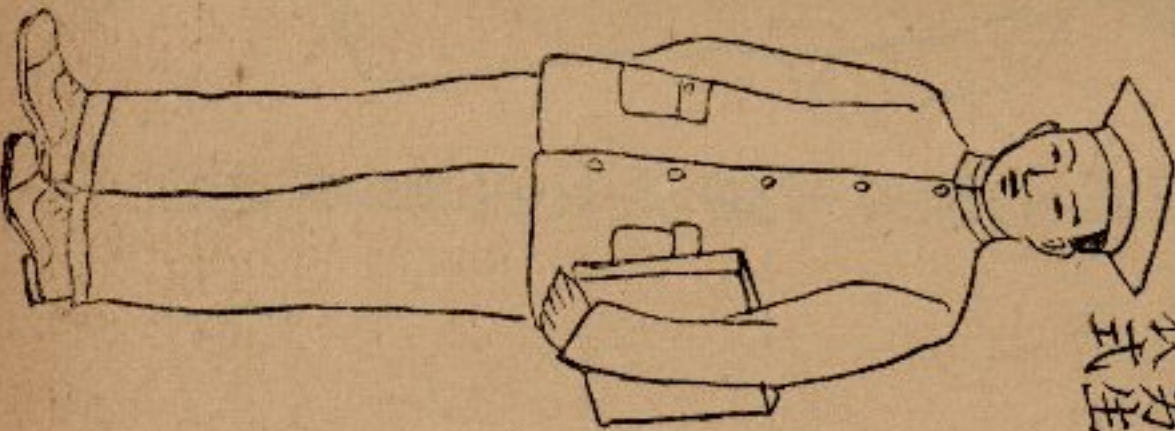
中等學校男生着外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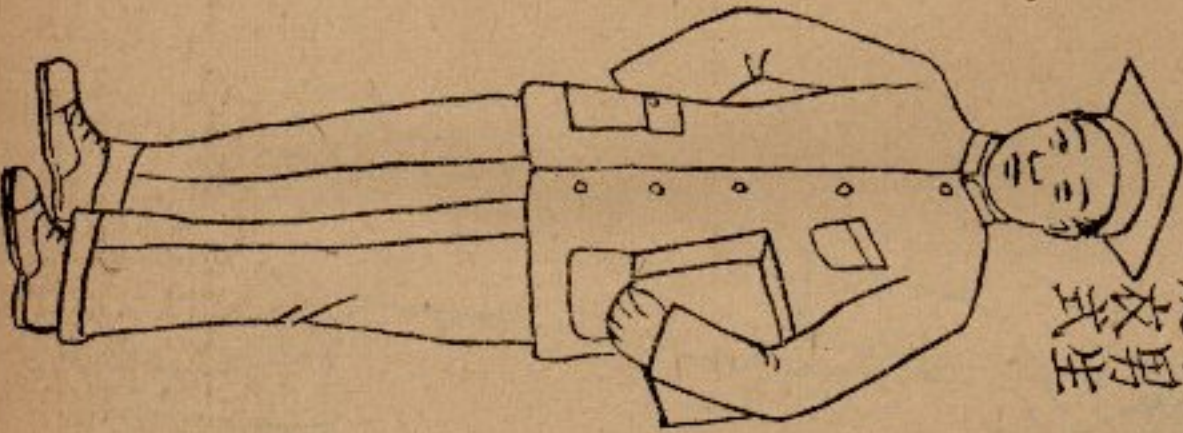
三

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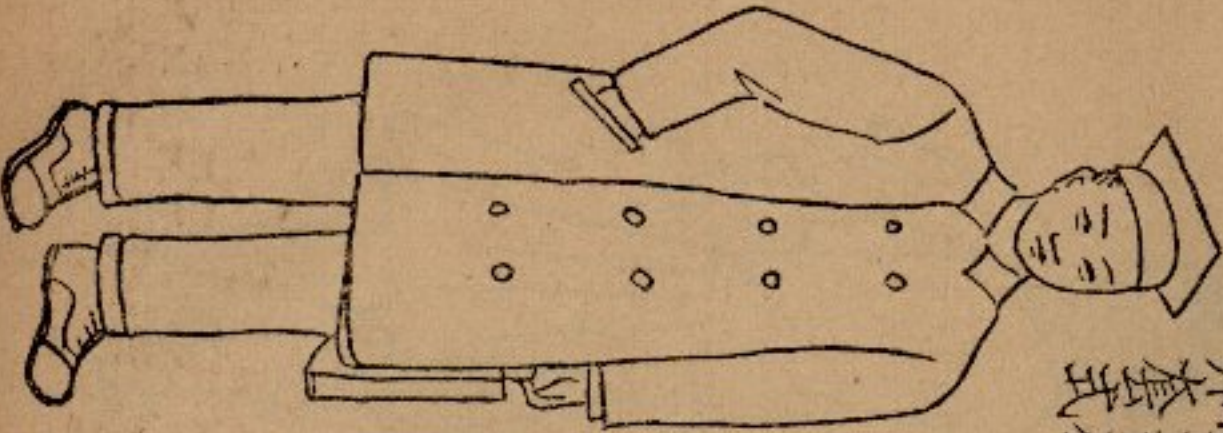
一 大學男生
着冬衣式



二 大學男生
着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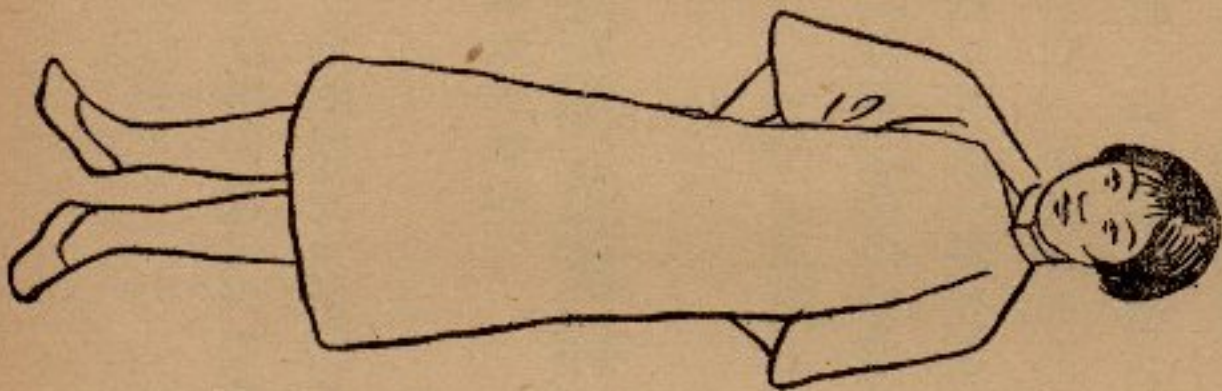


三 大學男生
着外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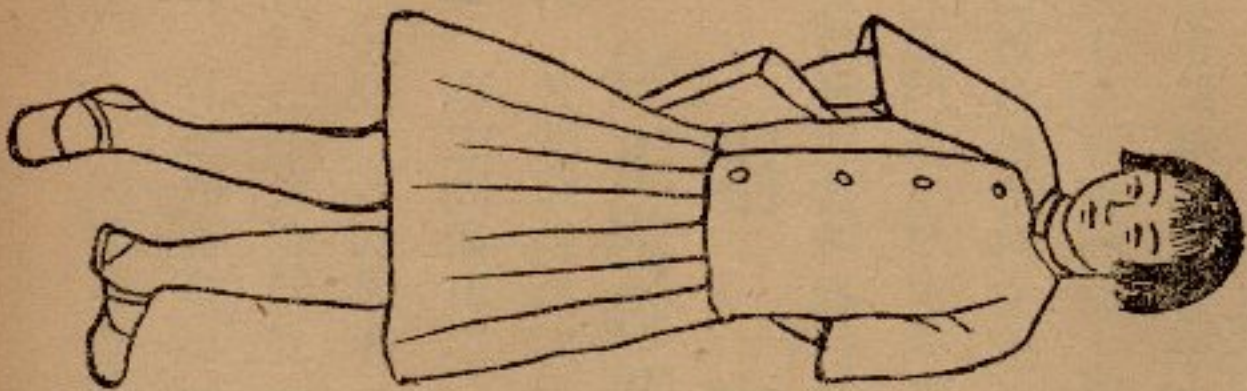


附圖十

一高級小學以上學校女生着長袍式



二高級小學以上學校女生着短衣式



(卅七)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

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布告」

-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佈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
- (二)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更名改姓或冠姓隨遵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則辦理外須先呈明原校核發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証之一仍由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

附錄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
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條之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并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辦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

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卅八)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之就學免費者除由國民政府特准外須經本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本委員之決議送教育部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在各省區設分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卅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担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并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并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并准由

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

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爲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爲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在住所
 -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委員會核定之
- 第八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組織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 通

(四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

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監督機關爲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

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

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

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該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劃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冊表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

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碍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

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于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于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

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一)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長途汽車依郵政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代運郵局交寄郵件或包裹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長途汽車營業者對於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概不得拒絕收運

第四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關於該汽車業務

內自相往來之文件不在此限

前項自相往來文件之包封郵局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信函明信片及普通立券兩種新聞紙等輕類郵件均應免費代運其印刷物貿易契等重

類郵件郵局應按途程計算每重一公斤經過一百里給付酬費銀元一分邊遠省區得因

當地情形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上列額定酬費之一倍輕重兩類郵件交運時郵局為省

除分袋裝封及分類計費之手續起見得特定計費方法通以郵件重量全數為百分之二

十作為輕類郵件代運包裹之酬費由長途汽車營業者與當地郵局長協議定之但不得

超過代運郵件酬費之一倍

第六條 長途汽車收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郵件或包裹如遇遺失損毀或依該條之

規定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賠償責任時汽車營業人對於郵局應負同樣之責任其普通郵件如遇遺失損毀或稽延時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其賠償責任由各該郵局酌量情形定之營業人如有不服得請求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七條

汽車路線擴充或變更及開車時刻如有變更時應事前通知有關係之各郵局

第八條

汽車在中途因機器或道路損壞致有阻斷或延擱時其車內郵件包裹須立即換車輸運如無法換車者應用最速方法妥送最近郵局交由局長簽收

第九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意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職權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辦理

第十條

郵局交運郵件或包裹如認有派員押運之必要時其派往押運之人得免費乘車

第十一條

郵件及包裹之收受與交付手續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得與各該地郵局長就當地情形商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如已與郵局訂有期載運之契約仍得繼續有效但至該約期滿時須依本規則改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二) 電信條例 「國府公佈」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使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使用者
- 五 專供廣播有益于公衆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使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征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

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遞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遞或投遞

者得停止其傳遞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于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于執行職務時遇有道途阻碍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廿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三) 廣播無線電台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無線電台應用無線電話發射機廣播言語音樂或信號者爲廣播無線電台廣播無線電台分爲下列二種

(甲) 凡廣播電台之經費完全自給不再向聽戶徵收聽費者爲甲種廣播無線電台

(乙) 凡廣播無線電台以營業爲目的須向本地領有收音機執照之聽戶徵收聽費者爲乙種廣播電台

第二條 乙種廣播電台每地限設一台

第三條 廣播電台得由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公衆或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但事前須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之特許違者由當地負責機關制止其設立

第四條 廣播電台之週率(波長)應遵照中華民國無線電週率(波長)分配表之規定

第五條 凡公眾團體或公司或私人之欲設立廣播電台者應備文向無線電管理處請求核准其

請求書內應將下列各事詳細開列

(一) 請求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如係乙種廣播電台并須陳明其經濟狀況及擬向聽戶徵收之聽費數目)

(二) 廣播電台之名稱

(三) 電台地址及其天線之經緯度(經度以格林威區子午線為標準)

(四) 擬用之呼號

(五) 擬用之發射週率(波長)

(六) 擬用之最大電力(變壓器入路內所量得者)

(七) 發射機及收訊機之電路圖

(八) 發射天線之式樣高度底脚電流本身波長

(九) 機件之承辦人及製造者

(十) 廣播時間

(十一) 廣播節目之性質

(十二) 建造預算

第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欲設立廣播電台者除照第五條所列各項函請無線電管理處審查外并得委託該處承辦一切工程及管理事項

第七條 無線電管理處對於請求書內所開各項審查合格者或經處更正後認為合格者得給予廣播電台營造証

第八條 請求人於領得營造証一年內應將廣播電台建造完備呈請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查驗違者註銷其營造証

第九條 廣播無線電台經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查驗後如與營造証所開各項并無不合者得由處發給廣播無線電台執照隨繳執照費甲種廣播電台四十元乙種廣播電台一百元

第十條 廣播電台之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逾期須另換新照

第十一條 廣播電台之業務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公益演講

(二) 新聞商情氣象等項之報告

(三) 音樂歌曲及其他娛樂節目

(四) 商業廣告但不得逾每日廣播時間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廣播電台不得廣播一切違背黨義危害治安有傷風化之一切事項違者送交法庭訊辦

第十三條 政府如有緊要事件須即廣播者私家廣播電台應爲儘先廣播不得拒絕但得酌量收費

第十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於必要時得收管或停止私家之廣播電台

第十五條 廣播電台對於無線電管理處稽察員隨時入台檢查時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廣播電台執照不准移轉於其他廣播電台違者註銷其執照

第十七條 廣播電台對於執照內所開各項非先得無線電台之許可不得任意更換違者撤銷其執照

照

第十八條 廣播電台利用收音機將其他廣播電臺之節目重行廣播時應先得原廣播電臺之允許

第十九條 廣播電臺之置有收訊機者對於遇險呼號應速爲傳遞對於所有電信應盡嚴守秘密之

責違者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條 廣播電臺對於下列各點應力求注意并依技術之進步隨時改善之

(一) 廣播時須常用週率表計量其電波之週率對於執照內載明之數值上下不得逾百

分之一

(二) 發射電力宜力求穩定

(三) 竭力避免有害之複波

(四) 竭力避免與其他電臺間之騷擾

- 第廿一條 乙種廣播電臺得向該地置有收音機之聽戶收取聽費但不得另發執照如有聽戶抗繳該項聽費時得由廣播電臺報告該地負責機關取銷其收音機執照
- 第廿二條 廣播電臺得按照無線電品營業規則兼營租售收音機件之商業
- 第廿三條 廣播電臺對於代播之廣告得收取廣告費
-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公布日起施行

衛生

(四四) 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六月公布)

-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 第二條 付解剖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屍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并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

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

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并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及病死或變死之情狀分別呈明并繳驗左列各函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

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爲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外能縫合者須爲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者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解剖登記簿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 六 解剖情形及其醫學上之效用
-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裝置及埋葬情形并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

行政官署核明轉報衛生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四五) 屠宰場規則

(內政部頒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場獸畜之場所而言屠宰場屠宰獸畜

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設立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肉及內臟並其他供食用之部分

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場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効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專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

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六)修正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七月公布〕
十八年五月六日民國政府核准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証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証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証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七條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攷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証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証書處理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証書向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受停止營業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注明於該証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証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証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四七)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衛生部公佈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 應設穩妥有蓋之撮糞箱及適宜之挑水溝
-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麪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作工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 八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僱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粘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花蠟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爲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四八)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在戶籍法未頒行以前特別市及市關於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或中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証方得殮葬
-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葬許可証死亡人爲孤獨或變死者其村里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 初生之嬰孩於尙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 第五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甲乙兩種印發醫師及中醫師應用
- 第七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或死亡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生死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衛生部備查

第八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及死亡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 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二) 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三) 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四) 全市出生死亡率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九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

查

第十條 編製死因統計表時關於中醫師依乙種死因分類表診斷者應按照乙種死因分類表死

亡原因各名稱下所記阿拉伯號數記入統計表相同號數欄下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九) 衛生部修正醫師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証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証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証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証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証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証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証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

第三章 領証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証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

畢業証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証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証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証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并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証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証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証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

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

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療治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并加蓋私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

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為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應向該管官署據實

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

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之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廿一條 醫師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廿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廿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條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十) 衛生部修正藥師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國外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在國外得有藥師證書者
-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

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証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証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証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藥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畧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一) 調劑年月日

(二) 調劑者姓名

(三)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

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其

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消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消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消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

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

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廿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

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

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廿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廿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一)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指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

二 斑疹傷寒

三 赤痢

四 天花

五 鼠疫

六 霍亂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 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官長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來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集合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

物件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因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
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
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
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
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或其同居人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

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并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傳染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

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

內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

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確有必要時

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急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

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撥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地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廿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五二一)公墓條例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立於土性高燥地方并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各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類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種花木并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收費區征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

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爲有妨碍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并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并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三）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衛生部頒行）

第一條 停攔待葬之柩除法別令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

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期者得視搬運前途之遠近酌定期限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為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攔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于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屍水滲漏等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

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于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

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

以十元以下之罰鈔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殮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于死者之親屬爲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

某日以前爲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鈔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四)種痘條例

十七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并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期日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士種痘者由醫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人名姓別年歲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縣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并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伍伍)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另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業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

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雖持有醫師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造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偷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

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裹包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本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

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

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

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燬

第廿一條 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廿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藥商雇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雇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雇用而為未領有

部頒証照者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

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違犯罪程度者

第廿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廿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廿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爲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廿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僑 務

(五六)獎勵華僑實業條例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建築事業

二 關於交通事業

三 關於製造事業

四 關於農礦事業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品物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七)華僑登記規則

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交行政院辦理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証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分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并發給登記証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即須從新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二份分別彙送

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華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司 法

(五八)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民國政府
通令再延長施行期間六個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烈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烈物者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 嘯山聚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1)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2)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3) 多衆執業或止宿礦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4)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5)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贖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巡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九)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懊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十)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

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

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再提起訴願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願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書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之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

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証書欄內所載事

項分別填明以便查攷

-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一)送達證書(二)機關名稱及某年某字某號(三)案由(四)送達文件(五)受送達人(六)送達處所(七)受送達人署名蓋章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章時則記其事由(八)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九)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十)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証書式樣附發)

-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証隨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農 鑛

(六一)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檢查改良蠶種

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及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依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凡改良蠶種無論國外輸入國內製造均須於檢驗後加黏合

格証并發給檢查執照方准通行全國但各省市農墾廳建設廳社會局及本處呈准委託
檢查之蠶業機關因試驗用購入國外之蠶種經呈准有案者得予免驗

第三條 外國蠶種之輸入應由輸入者於二個月前依式樣第一號之規定填具外國蠶種輸入聲
請書呈送本處以備查攷

第四條 外國蠶種之輸入應由輸入者於進口十日前依式樣第二號填具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
呈送本處請求檢驗

第五條 外國蠶種進口時應由輸入者先提蛾尸呈送檢驗合格者發給外國蠶種輸入許可証如
式樣第三號其携有確實證明書送處核驗相符者得免提蛾尸

第六條 外國蠶種檢驗合格者應分別普通種與原蠶種加黏部發之合格證並於証上加蓋本處
圖記

第七條 外國輸入蠶種之檢驗分毒率檢驗與全部檢驗二種毒率檢驗不合格者得行全部檢驗
第八條 外國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不准進口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不准

進口

第九條 依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征收檢查費時其數量得以海關稅單爲標準
以計算之

第十條 國內蠶種製造者經本處審核與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相合得轉呈發給製造許可証

第十一條 國內蠶種製造者應於每期收蟻前二個月依照式樣第四號填具蠶種製造登記表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收蟻終了時依式樣第五號填具收蟻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採繭終了依式樣第六號填具種繭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每期蠶種製造完了時依式樣第七號填具蠶種數量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產卵後之母蛾不得用任何方法縮短其生命並須十日以上始准施行乾燥處理其溫度不得過華氏一百六十度

第十六條 在距本處較遠地方得委託農墾廳建設廳社會局或相當之蠶業機關代行檢驗但須呈部核准

第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其春期製種額在三十萬蛾以上者得自行檢驗在三十萬蛾以下者得行委託檢驗

第十八條 本處對於蠶種製造者之製造蠶種得隨時派員視察或抽檢各種應驗之物品

第十九條 本處得隨時指定呈送檢驗物品

第二十條 原蠶種之檢驗應行收檢複檢二次由本處執行之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改爲普通蠶種

第廿一條 普通蠶種之毒率檢驗由本處或本處之委託機關執行之應由本處或本處之委託機關指定蛾號抽取全蛾數百分之五毒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全部焚燒百分之（原文不明）至二十九者須全部檢查汰劣留良

第廿二條 蠶種製造者依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得自行全部檢驗應依式樣第八號填具全部檢驗毒率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查攷但全部檢驗之毒率不得低於本處抽驗之毒率

第廿三條 經本處認爲合格者即分別發給合格證以備黏貼

第廿四條 蠶種之品種名稱未經核准者應用原名不得變更

第廿五條 交雜種應注明交雜種字樣并列原種用之品種名稱雌前雄後

第廿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廿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農鑛部公布日施行

式樣第一號

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

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

品種名

化性

製造國別

春種或秋種

原種或普通種

製造場名稱

預定數量

進口日期

備考原種之有無特許證

聲請者

地址

式樣第二號

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

	品名	種名	化性	春種或秋種	原種	普通種	或種	數量	製造國別	製造場所	場名	進口日期	有無證明書

式樣第三號

外國蠶種輸入許可証

請求者
通信處

農鑛部蠶種檢查處

外國蠶種輸入許可証

國種

准予輸入此証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樣第五號

收蟻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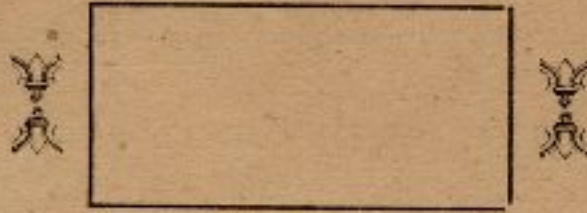
		品 種 名 化 性	收蟻 月 日	蟻 量 及 蛾 數 (不 明)	方 法 (不 明)	日 數	技 術 任 姓 名	備 考

式樣第六號

種繭聲明書

		品 種 名 化 性	對 蟻 量 或 蛾 數 收 繭 量	種 繭 量	上 簇 日 期	每 公 斤 每 公 升 類 數 類 數	繭 形 繭 色	技 術 任 姓 名	備 考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印行

編輯者 廣州市市政府第一科編輯股

發行者 廣州市市政府第四科會計股

廣州市西關上陳塘五十二號

印刷者 致和印務公司

自動電話 一一八五〇

臺灣大學圖書館



0478035

注意
館藏圖書 不准圈註
違者賠償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法學院分館

分類號

登錄號

575.1
0030

478035

臺灣大學圖書館



0478035